



金融市場交易與實務國際準則

The Model Code

The International Code of Conduct and Practice for the Financial Markets

January 2013

新修訂版重點
誠信與道德標準的治理準則

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 譯

2013年11月

國際準則 (The Model Code)

ACI 金融市場協會 (ACI-The Financial Market Association, 以下全文簡稱 ACI) 編訂《國際準則》旨在作為全球專業金融商品市場店頭交易 (over-the-counter, 以下全文簡稱 OTC) 的通用準則, 其範疇甚廣, 在市場交易與套利的金融商品亦相當多樣化, 因此,《國際準則》與各國現有的交易準則不可避免地會出現部分重疊的現象。《國際準則》的內容在一定程度上具備全球通用的特質, 但使用者應就其在特定地區的交易或實務向當地主管機關或專業顧問 (內部或外部) 查詢是否符合當地的規範。《國際準則》應被視為是一種全球公認的最低標準, 一個司法管轄範圍內詳盡複雜的法令規章, 可能只適用於該管轄範圍內的個人或事件, 只要法令規章有不適用之處, 或對執行法令規章有存疑時,《國際準則》就成為一個絕佳的參考依據。無論各種法令規章有多詳盡, 我們都可在《國際準則》中找到法令規章的基本原則, 此可能是《國際準則》備受各國監理單位採納或推薦的原因, 並在各自的管轄範圍內應用與執行更詳盡的法令規章。

ACI 於 1975 年首度出版《金融市場交易準則》, 新版《國際準則》依然維持金融核心市場中既有法令規章高標準的誠信與專業精神, 並參考下列國際知名的交易準則, 編纂《國際準則》:

- 外匯操作最佳實務 (FX Best Practices in Operations): 歐洲中央銀行 (ECB) 的操作管理小組 (Operations Management Group, OMG) 參酌英國英格蘭銀行的《非投資商品交易準則(Non-investment Products (NIPS) Code)》及美國《聯邦準備銀行的 60 最佳實務 (Federal Reserve Bank's 60 Best Practices)》, 加上 OMG 自己的見解, 於 2012 年 3 月編訂《外匯操作最佳實務》。
- 倫敦市場交易準則 (The London Code of Conduct): 英國的金融監管局 (Financial Services Authority, FSA) 1999 年 6 月的修訂版。
- 法國市場交易準則 (The French Code of Conduct): 1999 年 3 月。
- 新加坡市場交易與實務準則 (The Singapore Guide to Conduct and Market Practices for Treasury Activity): 1998 年 2 月的修訂版。
- 東京外匯市場委員會的交易準則 (The Code of Conduct of The Tokyo Foreign

Exchange Market Committee/The Orange Book)：1998 年 12 月。

- ACI 交易準則 (The ACI Code of Conduct)：1998 年修訂版。
- 紐約外匯交易委員會的外匯交易準則 (The Guidelines for Foreign Exchange Trading Activities of the New York Foreign Exchange Committee)：1995 年 8 月。

著作財產權

《國際準則©2013》的著作財產權屬於 ACI-金融市場協會
，未經許可，不得重製或改作。

翻譯著作財產權

本中文譯本已獲 ACI-The Financial Markets Association 授權同意翻譯。翻譯著作財產權人保留對本譯本依法所享有之所有翻譯著作權利。擬重製、改作、編輯或公開口述本譯本全部或部分內容者，須先徵得翻譯著作財產權人之同意或授權(請洽財團法人台北外匯市場發展基金會，電話：02-27418600)。

目 次

序言	9
免責聲明	10
《國際準則》簡介	11
第一篇 營業時間	
1. 市場開盤與收盤時間	14
2. 假日	14
3. 市場干擾	14
第二篇 公司層面議題	
第一章 個人行為	15
4. 一般個人行為	15
5. 毒品、酒精與藥物濫用	15
6. 賭博/市場參與者間的打賭	15
7. 招待與餽贈	15
8. 個人帳戶交易	15
9. 虛假訊息與謠言	16
10. 保密原則	16
10.1 散佈機密資訊	16
10.2 使用機密資訊	17
11. 客戶關係、建議與責任	17
第二章 公司治理	17
12. 責任分工	17
12.1 責任與報告流程分離	17
12.2 獨立風險控管	18
13. 術語與法律文件	18
第三篇 前台作業	
第三章 交易員與交易室	18
14. 經紀商與交易員角色	18
15. 交易當事人間之爭議.....	19
16. 營業時間外及交易室外的交易	19
17. 交易室安全控管	20
18. 保留電話錄音與電子資訊	20
19. 與不明或匿名對象進行交易	21
20. 交易授權與責任	22

21. 偏離市場匯率與展期交易	23
22. 交易報價、報價確定性、附帶條件與相關證明	23
23. 相關市場之交易互惠原則	24
24. 停損單	24
25. 寄放未平倉部位	25
26. 匯率設定	25
第四章 透過經紀商交易(傳統語音經紀商與電子經紀平台)	25
27. 經紀商與交易當事人間之爭議	25
28. 主要經紀商與客戶間之爭議	26
29. 符合資格與初步交易程序	26
30. 交易完成之認定	26
31. 經紀手續費(包括電子經紀平台)	27
32. 經紀商告知交易對手名稱	27
33. 名稱更換/替換之過水交易	28
第五章 特別交易實務	29
34. 與關係經紀商進行交易	29
35. 轉讓交易	29
36. 附買回交易與借券交易	29
第四篇 中台作業	
第六章 中台作業實務	30
37. 交易規範監測	30
37.1 避免遺漏、違約或錯誤登錄	30
37.2 市場操縱之偵測	30
38. 內部審查	31
39. 危機情況的準備及溝通	31
39.1 危機情況的準備工作	31
39.2 危機情況的溝通	31
39.3 業務不中斷計畫	31
40. 核對	32
40.1 帳務核對的重要性	32
40.2 例行性帳務核對	32
40.3 即時調查及更正	32
40.4 責任分工	32
40.5 差異/調查	32
41. 按市價評估最佳實務	33

第七章 主要經紀商	34
42. 主要經紀商之保密功能	34
43. 與主要經紀商之爭議	34
44. 主要經紀商之聲譽風險	35
45. 主要經紀商之作業風險	35
46. 主要經紀商之信用風險	36
47. 盤後事件與主要經紀商之關係	36
第八章 爭議、申訴及求償	37
48. 爭議與調解	37
49. 法規遵循與申訴	37
50. 結算求償	37
50.1 不當增加	37
50.2 最低門檻	38
50.3 求償時程與進度	38
50.4 求償之計算方法	38
50.5 求償事件之溝通	38
第五篇 後台作業	
第九章 一般規範	39
51. 核心能力	39
52. 作業風險意識	39
53. 全球一致的作業準則	39
54. 參與專業社團	39
55. 聯絡清單	39
56. 提昇處理層級程序	39
57. 業務夥伴定期會議	40
58. 新業務	40
第十章 控制	40
59. 一般控制	40
59.1 辨認交易對手	40
59.2 保留交易紀錄	40
59.3 修改交易細節	40
59.4 作業效能指標	40
59.5 系統使用權限	41
60. 標準結算指令	41
60.1 設置分開/獨立的標準結算指令團隊	41

60.2 標準結算指令的使用	41
60.3 標準結算指令的交換	41
60.4 標準結算指令的控管與邏輯歸檔	42
60.5 針對通知期間與未完成交易所做的標準結算指令變更	42
60.6 預設標準結算指令的單一變更	42
第十一章 交易後的常規	42
61. 交易確認	42
61.1 責任	42
61.2 責任分工	43
61.3 買方	43
61.4 所有交易均應加以確認	43
61.5 發送交易確認書	43
61.6 接收與配對交易	44
61.7 技術管道	44
61.8 未經確認的交易	44
61.9 經紀商交易	45
61.10 法律方面	45
61.11 市場慣例	45
61.12 變更交易的審查	46
62. 淨額結算	46
62.1 制定淨額結算協議	46
62.2 自動化淨額結算	46
63. 結算	47
63.1 即時精確結算的業界最佳實務	47
63.1.1 新客戶關係：帳戶工作流程	47
63.1.2 直通式處理	47
63.2 靠近截止時間之結算程序與控管的業界最佳實務	47
63.2.1 瞭解客戶	47
63.2.2 瞭解客戶與利害關係人	48
63.2.3 立即更新與通報變動	48
63.3 與存放聯行溝通之業界最佳結算實務	48
63.3.1 發送預期收款電子訊息	48
63.3.2 利用即時連結處理付款指令的取消與變更	48
63.4. 控管第三方受益人的業界最佳結算實務	48
63.4.1 瞭解實際與第三方受益人	48

63.4.2 瞭解合約受益人的子公司	49
63.5. CLS 使用、交易輸入與撤銷之業界最佳結算實務	49
63.5.1 擴大使用 CLS	49
63.5.2 造市者為 CLS 會員或第三方	49
63.5.3 CLS 交易輸入與比對	49
63.5.4 CLS 之撤銷	49
64. 外匯作業之效能與容量管理	50
64.1 技術與作業容量	50
64.2 明確的容量與效能管理程序	50
64.3 因應需求極端變動的明確機制	50
第六篇 科技使用及一般安全原則	
第十二章 安全性	51
65. 舞弊	51
66. 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	51
第十三章 科技使用	52
67. 手機使用	52
68. 電子/連線交易及經紀	52
68.1 依市場標準的電子化交易	52
68.2 依市場標準之電子經紀程序	53
68.3 系統使用	53
68.4 執行條款	53
68.5 所有潛在交易對手之法律地位	53
68.6 定價及交易行為	53
68.7 全盤訓練的風險管理人員	53
68.8 流動性提供者應考慮聲譽風險	54
68.9 緊急應變措施	54
68.10 檔案管理	54
68.11 電子交易序時戳章	54
68.12 快速解決爭議之流程	54
68.13 作業流程	54
68.14 主要經紀商	54
68.15 人工監督	54
68.16 前台及中台聯絡人資料之維護	55
68.17 第三人取得流動性設施	55
68.18 使用科技交易及記帳之倫理	55

69. 電子交易之防護措施	55
69.1 防制舞弊交易	55
69.2 其他技術性錯誤之預防	56
69.2.1 交易前風險限額	56
69.2.2 價格限制	56
69.2.3 誤鍵交易量限制	56
69.2.4 重複自動交易之限制	56
69.2.5 對外發訊比率	56
69.2.6 自動失效按鈕	56
補充資料與重要術語	
術語的重要性	57
第一篇 營業時間	57
第二篇 公司層面議題	58
第三篇 前台作業	59
第四篇 中台作業	73
第五篇 後台作業	75
第六篇 科技使用及一般安全原則	77
附錄	
附錄一 交易業務的一般風險管理原則	81
附錄二 ACI 解決店頭市場金融工具爭議的規範	84
附錄三 資產負債管理(ALM)典範實務	91
附錄四 《國際準則》所規範之市場與工具	92
附錄五 金融工具的術語與條件	93
附錄六 其他已公佈之交易準則與翻譯版本授權	94
附錄七 ACI 金融市場協會章程	96
附錄八 環球銀行財務通訊協會(SWIFT)的主要貨幣代碼	98
附錄九 關於歐元	100
附錄十 《國際準則》之舊版簡介與致謝辭	101

序 言

David Woolcock

ACI 專業委員會主席（2012 年迄今）

2012 年 8 月

ACI 的目標是更新修訂 2000 年 5 月在巴黎發表的《國際準則》，並將起草的最佳外匯操作實務新章節納入十二年後 ACI 在杜拜舉行世界大會所宣布的《國際準則》中，本人感謝 Andreas Gaus 及他所帶領由各國央行及金融業者組成之工作團隊的貢獻。外匯市場是世界上最大的金融市場，因此，依據 ACI 經驗設立外匯市場自律方針是很重要的工作。

《國際準則》的成功首推參與初版工作的許多人，例如，已故的 Denis Nolan、以及彙編準則適用性與最終修訂準則的工作人員。《國際準則》的成就同時要歸功於專家的竭心投入，以及代表廣泛機構具備不同背景之專業人士組成的多元化工作團隊，渠等助益產生已被普遍接受的準則。《國際準則》目前已廣為全世界多數國家所採用，並逐步邁向 ACI 的主要目標之一，成為一種可被全球接受的最低標準。

全球對《國際準則》的需要愈來愈殷切，頃近事件顯示所有專業人員皆須牢記櫃檯買賣市場的設置基準。舉凡由後台操作的詳盡流程至前台交易使用電子平台最新功能之整套櫃檯買賣的全面準則與最佳實務，將提供所有專業人員可遵循的道德準則。

本人謹向 ACI 專業委員會（Committee for Professionalism, 以下全文簡稱 CFP）的歷任主席 Werner Pauw、Eddie Tan 及 Terry Tanaka 致上謝意，感謝他們為本人及所有 CFP 委員奠定牢固的基礎，CFP 亦感謝暑期實習員 Maninder Lidhar 孜孜不倦、精益求精的工作精神，而能快速完成《國際準則》的修訂任務。

免 責 聲 明

《國際準則》(包括更新、補充與修訂部分)的內容不代表 CFP 任一委員的觀點，亦不代表 ACI、或 CFP 各委員任職、所屬或有關機構、組織或團體的觀點。《國際準則》的內容不得被視為是與 CFP 委員有關機構或其他人士進行交易的一種擔保，即使該等交易的條款與條件均嚴格恪遵《國際準則》規定。

任何人使用《國際準則》時，應自行確保《國際準則》應用於其預定用途或目的的妥適性，並確保符合所有更詳盡法令規章的相關規定。為免引發疑問，《國際準則》雖使用「準則」用語，但不具備法律效力，因此，當《國際準則》與法律相抵觸時，應以法律為優先。

《國際準則》不提供法律、監理、稅務、會計或其他一般性或特定的意見，如有必要，使用者須徵詢專業顧問的適當意見。

ACI、CFP 或相關組織之任何成員均不負責、或明示或默示保證《國際準則》或其任何條款應用於特定用途的精確性、完整性或合宜性。ACI、CFP 及其成員鄭重聲明，渠等對舉凡根據《國際準則》採行的作為或不作為所產生的直接或間接後果概不負責。

《國際準則》簡介

背景介紹

鼓勵從業人員以高標準的行為操守與專業技能，共同提升市場運作效率，係所有金融市場交易準則之共同目標。然而，大部分未經監管之全球主要金融中心的外匯市場，已在缺乏市場實務或交易之書面準則或指引的情況下，蓬勃發展了數十年。

此情況一直持續至 1970 年代初期，英格蘭銀行向位於倫敦的指定銀行核發一份名為「O'Brien Letter」的通函為止。該通函的內容雖簡短卻及時且實用，囊括了一系列的交易問題，並就部分市場實務運作與常規，提供迫切需要的釐清與建議，在隨後的版本中，已進一步增修上述釐清與建議內容。

1973 年主要固定匯率機制瓦解，金融市場匯率與利率波動從此進入一個新紀元。這些波動的間接影響，顯示確實需建立一套較正式的市場實務交易與道德操守的國際準則。

自 1980 年起，新金融市場與商品不斷湧現，例如財務操作與資本市場交易員所使用的金融期貨、利率交換、選擇權及其他衍生性商品，均進一步凸顯規範市場的迫切性。

ACI 於 1975 年首度發布涵蓋外匯及歐元貨幣交易的《交易準則》後，紐約（1980）、倫敦（1990）、新加坡（1991）及東京（1995）等金融市場亦相繼出版類似交易準則。

推出《國際準則》之必要性

《國際準則》之編製，旨在因應全球 OTC 外匯、貨幣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之交易員與經紀商的迫切需求。ACI 的 CFP 透過與遍布 80 餘國逾 24,000 名從事交易、經紀或中後台工作之會員的定期聯繫，已日益瞭解此種需要。

直至近來，ACI 交易證書的「交易準則」測驗，其講義除 ACI 本身訂立的準則外，亦包括倫敦、紐約、新加坡及東京等 4 個主要金融中心的交易準則。因此，所有參與此測驗的考生須耗費許多時間與精力熟讀此 5 套準則的條款。

經過全面檢討金融市場的現狀，CFP 認為，儘管目前仍存在部分困難及各個市場架構不一的問題，但已亟需推出一套國際準則，以涵蓋此 5 套公認準則中的主要規定。

此 5 套準則所建議關於交易與最佳實務的內容大同小異，僅有少數例外情況，而相異之處主要在於強調重點及涵蓋範圍有所不同。因此，CFP 認為一套可囊括所有公認準則之主要規定的《國際準則》，可為國際金融市場交易員提供寶貴的指引，此份《國際準則》亦能作為初級交易員的實務學習素材，修正後講義則能助益考生了解交易準則的新架構。

對缺乏專業交易準則的新興市場而言，《國際準則》的推出更顯必要。

涵蓋範圍及重要性

《國際準則》內容涵蓋範圍極廣，包含全球銀行交易部門所交易之 OTC 市場及商品（見附錄四）。目前銀行交易員進行交易與套利的市場與商品相當多元，顯示本準則與已存在之個別或當地市場的準則，必然在內容方面有些許重疊之處。

鑒於上述考量，起草本準則內容時之措詞須格外審慎，以確保其中建議的條款與市場實務不會與現行公認之各種準則相牴觸。同時，《國際準則》延續 ACI 於 1975 年推出第一版《交易準則》以來，各核心市場中既定之高標準廉正與專業操守。

籌備工作

在編纂原版《國際準則》時，均已考量下列公認準則中所包含的建議：

- ACI《交易準則》（1998 年修訂版）
- 「紐約外匯交易委員會」《外匯交易準則》（1995 年 8 月）
- 《非投資商品交易準則》（1999 年 6 月「英國金融監管局」修訂版）
- 《法國市場交易準則》（1999 年 3 月）
- 《新加坡市場交易與實務準則》（1998 年 2 月修訂版）
- 「東京外匯市場委員會」《交易準則》（1998 年 12 月「橙皮書」）

此外，在《國際準則》起草過程中，CFP 已就初稿中涵蓋的諸多議題，尤其是在闡釋內容與強調重點等方面可能出現歧異之處，廣泛諮詢主要國際金融中心市場從業人員的意見。在最終定案前，已將蒐集到的各種建議及意見交由 CFP 進行充分討論。之後出版的版本，則已包含各金融中心遵循之交易準則中的最佳實務。

交易術語

《國際準則》著重於交易報價與交易協議等關鍵程序中的市場交易與實務。為進一步強調此方面的重要性，《國際準則》中另增加「補充資料」章節以囊括市場術語，使內容更加完善。所有交易員及考生均應對上述章節內容熟記在心。不論匯率報價係用於完全交割的外匯交易，或是非交割、現金結算的衍生性商品（如「遠期利率協議」），均須遵守高標準的交易實務與廉正操守。

《國際準則》之遵循

為維持有秩序、高效率的金融市場，交易員與經紀商均須恪守《國際準則》之內容與精神，特別是附錄一「一般風險管理原則」中闡述之各項原則。《國際準則》一開始即以「一諾千金」作為交易員的座右銘，而《國際準則》中所列的交易、實務與道德規範，更是累積 OTC 外匯、貨幣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交易之長期經驗所歸納出的最高標準。

因此，遵守本《國際準則》之規定的重要性不言而喻，而違背《國際準則》所引

發的後果，亦明確規定於第四篇第八章第 49 條的「法規遵循與申訴」。

架 構

由於《國際準則》內容涉及許多需要特殊指導的技術性問題，因此其章節架構的劃分相當明確，有別於其他領域的類似出版物。採用此類型的章節架構，將有助交易員或學生由尋找主題資訊或指引的過程中，輕鬆快速找到相關專業建議。

內容更新與修訂

近年來，在市場、市場結構、管理體系、金融商品、甚至是貨幣等方面的變遷，凸顯持續監督與更新市場最佳實務的必要性。基於此，ACI 的 CFP 建立一套定期且全面的檢討程序，以確保《國際準則》能同步因循任何可能影響市場交易、道德或實務的技術性變動或其他變動，加以更新與修訂。

專家仲裁服務

當交易雙方無法自行解決彼此之間出現的交易爭議時，ACI 的 CFP 可提供「專家仲裁服務」，以協助其解決相關爭議。我們鼓勵市場從業員充分利用 ACI 用以解決 OTC 金融工具爭議的規範，其條款已詳載於附錄二。

譯本/語言

《國際準則》之標準版本為英文版。

第一篇 營業時間

《國際準則》堅持必須制定嚴格、明確的市場常規與作業程序，以確保金融市場逐日運作順暢有效率，特別是在不可預期的情況下。

1. 市場開盤與收盤時間

- 正式公認的外匯市場開盤及收盤時間為全年雪梨時間星期一上午 5 時至紐約時間星期五下午 5 時，而新年等特殊假日安排除外。
- 在前述時間以外直接或透過經紀商完成的交易，將視為不在正常市場狀態下或正常市場交易時間內進行的交易。

2. 假日

- 在未事先訂明之假日，除雙方另有約定，市場實務將非營業日到期的契約順延至下一個營業日。
- 外匯交易中兩種幣別的交割日期必須一致，除非經交易雙方同意或當地作業常規允許（如某些伊斯蘭國家），交割日期才可以分開，且受影響的任一方同意根據宣布銀行假日當時的相關遠期交換中間點來調整匯率。
- 對於付息交易，其到期日順延至該金融中心的下一個營業日，吸收存款方將根據原始交易的議定利率多支付一天或更多天利息。

3. 市場干擾

《國際準則》建議當地的市場參與者，包括業者及其他負責操作、行政、與/或管理電子交易、經紀、支援交易者（電子交易業者），在市場受到干擾的情況下，應嚴格遵守當地主管機關、監理機關或中央銀行制定的規則，以維持效率，避免爭議。

- 若法令規則或操作程序與暨定的規定相衝突時，交易方應諮詢當地律師，這些規則或程序的效力。
- 若法令規則或操作程序本身並無強制性，雙方應討論是否遵照原協議條款，或依照相關程序修改交易條款。
- 若無暨定的當地規定，建議在可行範圍內適用《國際準則》第一篇第 2 條「假日」之最佳實務規範。
- 當實務上無法嚴格遵守市場標準規範時，產業團體可召集會議，凝聚市場共識。市場參與者應儘量參與前述會議，並瞭解與尊重會議中達成的共識。
- 市場參與者應將合適的條款納入協議中。在新興市場貨幣的交易中，也納入當地市場的市場干擾定義（主要用在無本金遠期交割相關交易中）。電子交易業者及其會員應制定書面協議，明訂在市場干擾時，從報價、撮合、交易、交割等一系列作業過程所衍生的風險、成本及負擔之公平分攤與程序。

第二篇 公司層面議題

第一章 個人行為

《國際準則》主張應明文訂定有關員工及管理階層個人行為的管理與政策控制，並堅持若發生問題時，應積極涉入管理。管理階層應確保所有員工均完全瞭解產業內的所有規則與法律，及忽視法律規章的後果。

4. 一般個人行為

- 應讓員工清楚體認其專業、道德及社會行為之後果。員工在公司組織、市場及個人生活方面的作為，應遵守行為準則之最高標準。渠等可能必須為違反市場公平常規及損害公司與個人專業名譽的舉止或言論負責。
- 此外，公司應承諾員工維持一個無歧視、無騷擾的工作環境。
- 管理階層應制定相關政策，以確保員工在合宜的專業與道德標準、法律、規則及內部政策架構下執行業務，且內部政策應規範員工個人不當行為的處理程序。

5. 毒品、酒精與藥物濫用

- 管理階層應採合理措施，教育自己與員工，認識酒精及其他藥品等藥物濫用的可能症狀與後果。
- 應詳盡闡述並明確公布，員工個人濫用藥物的罰則。

6. 賭博/市場參與者間的打賭

- 市場參與者間的賭博或打賭有明顯的危險，故應加以積極防範與禁止。
- 若未加以禁止，強烈建議管理階層應有定義明確的書面政策控管賭博行為。

7. 招待與饋贈

- 正常的業務活動雖可能產生餽贈與招待，但員工絕對不可提出不合宜的誘因來執行業務，亦不可向其他機構的人員索取餽贈與招待。
- 管理階層應監控交易員接受招待與饋贈的形式、頻率及價格。為確保適當監控，另須制定清晰易懂的政策規範餽贈與招待的施與受。
- 管理階層應針對餽贈價格過高，但退回恐會失禮之情節，制定相關處理程序，並確保招待的施與受之透明度。
- 不應提供或接受主人署名邀請但未親自出席的招待。

8. 個人帳戶交易

- 在允許個人帳戶交易的情況下，管理階層應確保建立合適的防弊措施，以避免任何形式的內線交易或濫用。這些防弊措施應包括維護非公開價格敏感資訊的

機密規定、交易員可以其自身帳戶進行交易之工具/產品，及確保員工不會採取任何可能損害公司客戶或交易對手利益的行為。

- 管理階層應制定明文規定，規範員工的個人交易，及代表交易員家屬或管理階層及員工的其他關係人之交易。
- 應有完全揭露與透明度的規定，以確保交易員不會因個人財務分心，而能全心投入在機構的業務。
- 應清楚訂定交易員故意在客戶指示前搶先執行交易的「搶先交易(front running)」及「平行交易(parallel running)」的管控政策。若交易員未事先取得與交易有關的資訊，就不會搶先執行交易。因此，搶先交易係一種內線交易，應該加以禁止。

9. 虛假訊息與謠言

- 交易員與經紀商不應轉述任何渠等已知是虛假的訊息，在討論可能不正確且可能傷害第三方之未經證實的可能訊息時，亦應格外小心。

10. 保密原則

10.1 散佈機密資訊

保密對維護市場信譽非常重要。《國際準則》堅持公司應制定明確翔實的政策與程序，及強健的系統與控制，以控管交易室及公司其他部門的機密資訊。任何違反保密原則的行為，均應立即依據適當的明文程序進行調查，同時完整記錄調查過程。經紀商包括傳統語音經紀商與電子經紀平台。

- 交易當事人與經紀商均應負保密責任，未經交易雙方的明確許可，不應洩漏或討論已完成的、正在進行中或正在安排中的交易案，除非是與交易對手進行討論。渠等應確保不會經由擴音器或其他電訊系統洩漏機密，亦不得於公共場所討論機密資料。
- 若無雙方管理階層的明確許可，交易當事人與經紀商個人不應造訪對方的交易室。
- 交易當事人不應在經紀商的辦公室內進行交易，經紀商也不應在其辦公室以外的地方安排交易。
- 交易當事人不應為查出交易對手的名稱，而向經紀商下單，俾能直接聯絡交易對手來完成交易。
- 交易當事人不應詢問或以任何方式迫使經紀商提供經紀商不宜洩漏之資訊，經紀商亦不應主動提供機密資訊。金融機構內的交易當事人亦應抗拒法人客戶要求洩漏機密之任何壓力，法人客戶亦不應施加洩密壓力。
- 管理階層有責任確實訓練其職員，使其具備分辨與適當處理敏感資訊，及須匿名與權衡處理的能力。

10.2 使用機密資訊

- 無論是故意或無意，交易員與銷售人員均不應利用機密資訊獲利或牟取利益，亦不應協助任何人利用機密資訊，為他們的公司或客戶賺取利益。因此，員工有義務熟悉其所在地區適用之內線交易與市場濫用的相關法規。
- 交易員應避免使用機密資訊進行交易，亦不應在公司以外的地方洩漏機密資訊，即使換了工作亦然。
- 在內線交易與市場濫用法規付諸闕如之地區，管理階層應採合理措施，以保護專有與重大價格敏感資訊之機密性與完整性，並提供員工清楚的指導方針，指示如何處理此類資訊。
- 若發生洩密情節，管理階層應立即調查違規情形，並採補救措施以矯正缺失，合宜的罰則則用來懲戒違規的員工。

11. 客戶關係、建議與責任

- 建議金融市場專業人員在與客戶交易時，應以書面協議註明下列交易原則。
 - 客戶瞭解交易的條款、條件與風險。
 - 客戶自行評估，獨立決定進行交易，自行承擔風險與責任。
 - 客戶瞭解來自其他方面的任何資訊、解釋或交流，均不應被視為進行交易的投資建議或推薦，除非當地法規（例如：歐盟的金融工具市場指令, MiFID）認定該等資訊為投資建議。
 - 交易雙方之間不存在諮詢或受託關係，除非法令規章認定金融市場專業人員提供給客戶的服務為諮詢或受託關係。
- 若金融機構認為對客戶作出建議或解釋尚屬妥適，則應清楚列出建議或解釋背後任何假設與/或預測。客戶在決定作為或不作為以前，應瞭解並評斷此類建議或解釋。
- 若金融機構真的提供建議服務，應善意以商業上的合理方式進行。
- 金融機構應熟悉其從事業務所在地所適用的法令規章，並適時徵詢當地法律顧問的意見。金融機構亦可考慮將此類法律顧問諮詢納入其內部政策與/或程序中。

第二章 公司治理

12. 責任分工

12.1 責任與報告流程分離

- 管理階層應確保營運系統內有清楚的責任分工。
- 若設有獨立的中台，則應清楚界定中台的職責，以與作業/營運部門的員工

有所區隔。

- 交易員不應參與作業或交割的過程，亦不應對營運部門的人事負管理責任或發揮影響力。
- 獨立的責任分工，應反映在獨立的報告流程。

12.2 獨立風險控管

- 金融機構應有深度開發、配置適當的員工及完全獨立的稽核/法規遵循/控制/風險管理部門。在大多數金融機構中，此部門俗稱中台，可能為財務部門的一個獨立部份，或為主要組織內的一個獨立事業單位。
- 內部稽核部門應每年至少進行一次嚴格、透明的自我評估，記錄例外情形，並追蹤矯正措施。
- 銀行應提供員工可匿名及無報復隱憂之機會，提出問題與關切的議題。

13. 術語與法律文件

- 應完成並交換規範金融商品與交易的法律文件，並建議儘可能使用標準術語與條件，以利交易作業。各國主管機關已訂定許多金融商品的標準術語與條件，其中許多標準術語與條件列於附錄五。
- 有意進行交易的雙方，高階主管應共同簽署法律文件，有許多交易在進入交易前即已完成法律文件的簽署作業。所有此類法律文件及主契約均應依標準的安全及責任分工政策，保存於獨立場所。
- 此類法律文件與主契約完成後，應通知交易員，其後所有交易均應遵守簽約雙方交易關係之特別條款。
- 使用此類契約，在進行交易前，應清楚說明契約中的任何修改內容或選項。
- 在進行《國際準則》所規範的任何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員與傳統語音經紀商應釐清是否採用標準術語，有變動時亦應加以清楚說明。若有重大變動（如：交易對手所有權或擔保的變動），建議應互相協商修正內容，並在交易完成前達成協議。
- 在進行沒有標準術語規範的金融商品交易時，交易雙方尤應格外審慎協議該金融商品的術語與法律文件。
- 應竭力儘速完成法律文件。

第三篇 前台作業

第三章 交易員與交易室

14. 經紀商與交易員角色

- 無論透過傳統語音經紀商或電子經紀平台方式，經紀商乃交易過程之中介者或

安排者，主要係為交易雙方撮合兩造合意之條款，以順利完成交易。

- 交易機構與經紀商公司之高層主管，應積極監督交易員與經紀商的關係，及電子經紀平台之使用情形，以確保其所屬人員皆遵循公司政策。
- 經紀商管理階層應建立經紀服務條款，同意任一方隨時檢視雙方關係的任何層面，且於爭議產生時予以仲裁。
- 交易機構與經紀商之管理階層應確保員工瞭解並遵循交易員與經紀商關係的相關內部規定。
- 交易機構之高層主管須負最終選擇經紀商或電子經紀平台之責，並確保任何所使用之經紀商或電子經紀平台已獲得當地央行或金融主管機構授權，或善盡審查權以確保經紀商適合代表其機構執行任何相關業務。
- 高層主管應定期檢視與經紀商或電子經紀平台之往來情形，及業務是否有異常集中現象。
- 經紀商之管理階層應告知所屬員工，尊重所有客戶權益。
- 經紀商禁止從事任何全權委託基金管理業務。

15. 交易當事人間之爭議

- 確實遵循《國際準則》建議之一般規範及作業程序，以降低彼此爭議的發生頻率及規模，惟若有錯誤發生，應立即確認並修正。然而，銀行與銀行雙方彼此直接交易或銀行與經紀商之交易仍難免時常產生錯誤或爭議。
- 交易雙方或經紀商若有爭議，應例行地由雙方當事人的高層主管立即出面解決，將爭議由個別交易員間或交易員對經紀商之問題，化解為機構間的議題。
- 若爭議涉及金額、幣別、交割日期或其他因素，以致買賣雙方之一方有部位未軋平或無法配對的情形時，強烈建議由當事人之一方（在另一方同意下更佳）立即採取軋平或其它措施以抵銷部位，該行動應被視為避免爭議衍生進一步損失之風險所做的審慎措施，且軋平部位者不應被視為承認負有責任之一方。
- 當實際支付款項有錯以致所收金額帳上不相符時，交易當事人或其他市場參與者不應任意使用錯帳資金，並從中獲取不當利益，所有涉及該筆錯誤收款帳戶之當事人，不論直接或間接有關、有誤或無誤之一方，應通力合作、公平解決紛爭。

16. 營業時間外及交易室外的交易

隨著全球交易時間 24 小時進行，國際金融機構有時必須於正常交易時間以外，或交易員遠離其平常辦公室所在地後，軋平其風險部位。

- 管理階層應列出已經授權進行正常營業時間以外或交易室以外交易的交易員名單，並對其交易即時回報與登錄方式訂定確認程序規範。
- 即時交易通報應以書面方式遞送，若以口頭方式進行，應裝置錄音設備，且置於只有在高層主管核准情況下，才能刪除該口頭報告錄音之地點。

- 管理階層應對員工發布清楚的書面指導方針，明載正常營業時間外或交易室外所授權之交易額度與類型。
- 審慎訂定各交易日非正式的內部營業結束時間，俾對當日營業時間結束後之未平倉部位加以監控與評估（屬中台功能）。

17. 交易室安全控管

- 管理階層應注意交易區域容易成為遭外部破壞或攻擊之目標。
- 機構之管理階層應對交易人員、交易室設備，尤其是財務部與交易室門禁，包括交易作業資訊系統與設備及所有機密文件存取的控管，分別制定嚴密的安全措施。
- 非交易人員或外部訪客進出交易室應限制其停留時間與次數。對於拜訪時間限制應以書面明訂執行程序，引進外部設備時應執行嚴格的安全檢查，並加強基本的核准管理。
- 發現任何可疑之活動，或異常要求提供有關業務或作業系統之訊息時，所有員工應提高警覺、立即報告高層主管。
- 作業系統使用人員不應擁有權限更改系統之各項功能。所有系統應分派給有明確業務權限者，負責系統更改的核准事宜。
- 系統開發者使用系統應受到限制與控制，且應有完整的稽核軌跡，紀錄所有經由使用者或系統開發者對系統之所有動作，由系統儲存並隨時可供檢視。

18. 保留電話錄音與電子資訊

- 強烈建議銀行或經紀商使用錄音設備。交易員與經紀商所有通話內容，以及後台作業有關確認交易、執行付款和其他指示等有關之電話線路均必須納入紀錄範圍。
- 安裝錄音帶或其他錄音設備之初或是新增客戶或交易對手時，公司應善盡告知義務，讓他們知道對話及訊息將被錄音或紀錄，並應確保該錄音程序遵循當地法規辦理。
- 有關電話錄音與電子資訊之記錄與保存期間，應有明確定義與執行之指導方針。指導方針應符合法律與監理上的規定，遵循與否應作為定期自我評估考核的一部分。
- 錄音帶與其他紀錄的保存期限，應依據雙方協定之交易條款、條件及交易期間而定。
- 一般實務上，錄音內容或其他紀錄之保存期限至少二個月，惟若從事較長天期利率交換、遠期利率合約或類似之金融商品交易時，可能於稍後日期才發現錯誤（例如，交易之資金流開始產生時），為慎重起見，得考慮延長相關交易錄音帶之保存期限。
- 管理階層應確保錄音設備之設置與控管符合當地法規，包括資料保護法、隱私

法及人權法等相關規定。

- 對於是否進行電話對話錄音與電子文字訊息紀錄及其涵蓋範圍如何，應考量法律及監理規定，訂定明確之書面政策，且管理階層須定期檢視該項政策。
- 關於使用電話錄音與電子文字訊息紀錄之政策，應有相關的執行控管措施，以確保錄音及其他紀錄不會被蓄意或意外的中斷；不論是使用中或已儲存之錄音帶及電子文字訊息紀錄，各項接觸亦須加以控管，以避免遭受破壞或篡改。
- 上述必要的安全措施用來確保這些紀錄在解決爭議時，可被接受並成為可以信賴的證據，或在司法管轄權允許範圍內，成為法院所接受之呈堂證據。
- 書面政策最低限度應明確規定誰有權限接觸電話錄音與電子文字訊息紀錄，及在何種情況下誰有權聽取或閱讀。

19. 與不明或匿名對象進行交易

《國際準則》瞭解在某些情況下交易當事人有匿名之需要，但建議至少公司內部之法規遵循、法務及信用等部門於執行交易前，完全清楚瞭解最終交易當事人身分，俾得以進行信用分析、「認識客戶」、防制洗錢及潛在詐欺等議題。

- 「國際準則」、「倫敦外匯交易聯合常務委員會」及「紐約外匯交易委員會」一致認同市場參與者不應與未完全揭露身分之交易對手從事交易，至少對於交易對手之信用、法務及法規遵循狀況須先加以瞭解。
- 上述交易對手的資料僅限於風險管理及其他合法用途；清楚的書面管理政策與程序必須就緒，以確保從中介者獲得之資訊（包括其客戶之身分）不會在適用法規、規定及最佳實務指導方針所禁止或不建議的情況下，被不當使用，例如使用非公開資訊以獲取公司本身利益。
- 金融機構之管理階層應備有妥善保護內部機密資料安全之書面政策。此外，交易商應明白在大部分的司法管轄區內，通常都禁止透露客戶資料給第三方。
- 事前確定最終交易對手身分，於實務上有所困難時，例如經紀商為客戶執行大額批次交易並於稍後分配給不同客戶時，各方應有書面協議，同意交易完成後儘早確認其所分配到的額度。
- 交易商除非透過法律追索權向當事人要求提供交易對手之身分與交易明細資料，否則不得以法定或資本適足率為由，將交易對手之風險曝額以淨額方式結算。這項程序使得交易對手身分能被交易商確認，且以交易名稱代號或其他可識別身分系統進行交易，交易對手在保持匿名同時，亦可避免任何以未公開市場資訊從事交易或有進行其他不良或非法交易之嫌疑。
- 在主要經紀商或集中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y, CCP）與其單一或數名會員具備類似上述基金經理人之交易關係情況時，主要經紀商或集中交易對手應確保用戶遵循該項作法，並在其他用戶善意要求確認交易當事人身分時，予以合作。

20. 交易授權與責任

管理階層應以正式書面方式確認並闡明個別交易員之角色與權限，俾清楚界定交易員被授權從事之交易活動、產品類型、市場類別或交易平台。

- 經紀商與交易對手之機構的管理階層應負責控管旗下所有從事交易相關人員（包括交易員與協助交易的人員）之活動。
- 管理階層之責任包括確保所有員工經過適當專業訓練，並瞭解自身與機構之職責所在。
- 管理階層須提供明確的委託授權書，詳盡訂立交易及協助交易的人員之權責所在。
- 書面記載（亦包括與客戶或委託人之關係）應確保任何受託於機構從事交易之人員已被充分授權，內容包括下列事項：
 - (a) 包括通報程序的一般交易政策；
 - (b) 獲得授權進行交易之人員；
 - (c) 可進行交易種類；
 - (d) 對未平倉部位、未軋平部位、及交易對手的限制與停損限額等；
 - (e) 與經紀商及經紀業務平台/銀行之關係；
 - (f) 資訊傳遞/相互溝通職責；
 - (g) 其他適切之相關指引。
- 只有獲得授權之交易員方可從事交易議價及開立成交單（後續交割之文件依據），或讓交易當事人前台作業系統收到交易明細，進而傳送到作業部門進行結算及交割，尤其以直通式處理（Straight Through Processing, STP）方式為佳。
- 交易員須負責控管與交易對手因買賣交易所產生之交易部位，若以人工方式進行交易確認，所有來自於交易員請求或尋求交易所完成之交易，基於上述控管目的，應可由任何交易系統立即記錄下來。
- 交易員或其前台助理人員應保留下列紀錄，以確保執行控管之責：
 - (a) 未平倉外匯部位控管（即時外匯交易部位）；
 - (b) 本幣與外幣現金部位控管（往來帳戶存放餘額管理）；
 - (c) 遠期外匯部位期間控管；
 - (d) 貨幣市場工具之到期紀錄；
 - (e) 金融市場交易組合控管（現金與衍生性商品）；
 - (f) 動態信用限額紀錄更新。
- 除交易管理考量外，交易員應參考信用限額紀錄並恪遵分配限額規範。當超過限額時，可能須要完成交易管理之超額報告程序。
- 交易員應充分瞭解其雇用機構之內部財務規定、《國際準則》、當地主管機構規定、及所有國際市場交易慣例等，且必須完全切實遵守上述規範。
- 管理階層應確保交易員遵循內部規定及銀行安全保障政策中，有關每年應至少

連續休假兩週之規定，中央人事部門應負責追蹤與記錄這項規定之執行情形，並逐年進行內部稽核。

- 當個人代表機構執行交易之授權狀況有異動時，應自異動生效起，立刻以書面明確通知交易對手。

21. 偏離市場匯率與展期交易

- 應避免以非市場匯率完成交易，此種交易可能係為隱匿賺賠實情、觸犯詐欺、逃稅，或承作未經授權的信用擴展。
- 交易如需使用非市場即期匯率（例如換匯市場交易或與公司客戶進行特定交易），必須獲得雙方高級主管之明確同意。
- 為避免發生上述違規事項，管理階層應確立適當的內部控管措施及事後清楚的稽核制度，用來監控與提報交易情形。
- 議定價格時應考慮是否偏離現行價格，及對現金流量的影響。
- 當外匯換匯交易展期需重新設定匯率時，應立刻以當時即期匯率來設定利差，以反映交易成交時之即期匯率。
- 為避免誤解，建議在所有遠期與即期外匯交易之報價應包括「大數* (big figure)」在內。然而，在一般實務上，為簡便與效率起見，造市者習慣在 OTC 或集中市場之原始報價上省略「大數」，其前提是交易雙方對「大數」已有真實與正確的認知，以致交易能在頗具信心與安全瞭解之情況下進行，必要時，可從公開市場資料中加以檢核。
- 當外匯報價引起爭議時，報價若明顯可證明有誤，並偏離當時市場匯率，但一方堅持另一方仍應履行該同意的錯誤匯率價格的作法相當不道德。
- 若交易時市場急遽波動，以致對帳上所記載真實市場之正確“大數”紀錄有合理疑慮時，只要在成交時，該匯率落在當時真實市場匯率較寬之價差範圍以內，該筆交易所敲定之匯率仍應有效。
- 任何透過語音溝通的交易，一旦成交後，其中一方必須負責複誦所有交易的具體實際條件/匯率（包括「大數」），以確保雙方持有相同正確明細，並被正確錄音存證。

22. 交易報價、報價確定性、附帶條件與相關證明

- 所有市場參與者無論其角色為交易當事人、代理商或經紀商(包括電子交易平台)，都有義務明白表示報價是否屬確實有效的價格或僅供參考性質的報價，除非另有聲明，否則經紀商之報價為可交易金額之確實有效價格。
- 在確認交易對手名稱後，交易員若以確定價格（或匯率）提供報價，不管是透

*譯者註：「大數」是一種交易術語，意指在常態下，匯率的前幾位元數字鮮少變動，交易員在報價時通常省略前幾位數元，特別是在市場交易頻繁的時候，例如，美元/日圓匯率是 100.20/100.25，口頭報價時，省略“100”，只報“20/25”。

過傳統的語音經紀商、電子交易平台或直接與交易對手等方式進行交易，就應依照其報價（或匯率）履行其可交易金額。

- 就傳統的語音經紀商而言，他們應盡力協助交易員，隨時詢問其所報的特定價格（或匯率）是否依然有效。可交易金額之大小規模依市場而異，但通常為該市場操作者所熟知。
- 若交易員計劃透過經紀商在不熟悉之市場進行交易時，建議先洽詢經紀商確認正常報價下所適用之標準可成交金額，若所需交易金額較小時，則須於一開始向經紀商詢價或報價時，即告知所需之特定交易金額。
- 利率交換市場中的許多報價都是參考利率報價，只有在交易當事人直接與交易對手交易，或從傳統的語音經紀商得知交易對手名稱時，才得以無條件之確實有效價格來安排利率交換交易。
- 若已確認交易對手名稱，且已事先核定該交易對手的授信類別，則在其信用額度內，交易當事人若使用確實有效價格或買賣價差，則有義務與交易對手以該報價或買賣價差進行交易。唯一例外導致交易無法完成的情況是，若該名交易對手的信用額度已用罄，則交易當事人得正當拒絕該筆交易。
- 一旦交易對手身分被揭露，則交易當事人不能修改與交易對手在信用額度內的確實有效報價。傳統的語音經紀商與交易當事人應共同設定機構範圍，以規範交易當事人與交易對手在信用額度內的確實有效報價。

23. 相關市場之交易互惠原則

- 在市場一般實務上，健全機構間的交易互惠關係，值得予以鼓勵。
- 除非另有書面同意（例如造市者對某些特定證券之發行），雙方安排的雙向交易報價，並不具任何強制執行性或承諾的約束力。
- 依雙方共識進行互惠報價是否限於特定期間或所有期間內，由雙方機構之交易員自行決定。
- 在市場波動劇烈或危機期間，無論交易金額或買賣價差競爭程度為何，報價意願所隱含的互惠程度，純粹取決於雙方機構間的關係。

24. 停損單

- 不同類型停損單，導致留單條件成交情況隨之不同，且不同的附帶條件，可能是導致留單未能順利成交或隱含主觀之判斷。因此，在停損單下單與被接受之前，雙方必須清楚瞭解這些不同條件與附帶條件，並達成共識。
- 停損單的內容除須明載交易條件外，亦應明白具體地列出雙方同意留單的有效期限或其他任何條件限制，且符合停損單之管理要點。
- 在停損單已完成接受下單之後，雙方對於執行條款不容有誤解的空間。若出現「觸價停損」、「全買/全賣停損」、「買入/賣出價停損」、「酌情停損」等條件或其他術語，同意事項中必須清楚界定其使用術語之準確意涵。

- 應格外注意電子交易平台的自動執行停損交易。當機構接受停損單之後，有儘速執行該停損單之義務，除非雙方另有書面規定，否則並無法保證與交易對手以固定價格成交。
- 雙方應有適當的溝通管道，俾市場出現異常狀況或價格/匯率大幅波動時，接收留單者得與留單者保持密切聯繫。
- 當以電子交易平台交易時，使用者需明確知道自動停損之市場意涵。
- 對於市價是否達到執行停損之價格水準有所爭議時，應謹記不論以何種資料來源據以判定市場價格區間，均不易取得完全正確無誤的資料。任一資料來源，例如某一經紀商或電子經紀平台被要求提供市場價格之高低點時，渠等可能並無當日所有交易區間範圍資料，而僅能顯示其交易系統內成交價格之高低點或參考價，故須參考所有公認的重要市場資料來源，並以專業謹慎的態度加以判斷。
- 一般客戶或其他金融機構委託銀行執行停損單時，銀行應尊重客戶經由這項業務所賦予之信任與機密性，執行該項交易時均須秉持誠實、公正的態度，恪遵「一般風險管理原則附錄一」所規範之最高誠信標準。

25. 寄放未平倉部位

應禁止在任何交易對手帳上寄放未平倉部位。

26. 匯率設定

- 金融機構應以即時與誠信的態度依規定公開揭示匯率資訊。
- 這些機構必須採取必要的組織設計，以確保永續揭示匯率資訊，且不受人為或技術失誤等因素干擾。
- 應完全透明揭示資訊，並有安全防護措施，以確保其匯率資訊不受人為操控。
- 管理階層應確保員工完全瞭解揭示匯率資訊之相關法規與重要性。

第四章 透過經紀商交易(傳統語音經紀商與電子經紀平台)

27. 經紀商與交易當事人間之爭議

- 傳統語音經紀商應確保任何報價背後有屬實的交易訂單。
- 若經紀商無法依其報價成交，且須接受較差匯率以抵銷風險時，高階主管應被告知，且與各方之間後續對話必須確保渠等已經達成可行的解決方案。
- 所有的賠償金應以機構名義，透過銀行轉帳或調整經紀手續費方式進行。
- 交易當事人與傳統語音經紀商雙方均應翔實記載雙方的交易爭議。交易當事人堅持以原始報價成交、及拒絕經紀商提供的賠償金額，是一種不良作法。

28. 主要經紀商與客戶間之爭議

- 機構在擔任主要經紀商之情況下，應負責代表客戶迅速解決有關爭議、交易價格錯誤或交易中斷等問題。
- 將解決方案向下授權予客戶或仰賴執行管轄地來解決爭議，並非最佳作法，除非執行管轄地已明確表明，由其承擔該調解程序與責任。
- 市場參與者（例如主要經紀商）若提供他人流動性管道，必須為其最終使用者所從事之活動負責，以遵守個別執行管轄地之法規要求及符合市場最佳實務作法。

29. 符合資格與初步交易程序

- 交易員與經紀商在達成交易之前，應清楚陳述雙方所受的資格限制。
- 交易員履行交易之能力若受制於其他因素（例如其他金融中心之開市時間）時，應於交易初期及交換機構名稱之前告知經紀商與準交易對手。

30. 交易完成之認定

- 一旦同意交易價格與任何其他重要商業條款後，交易員應視該筆交易有效並受其條款約束；然而，若不合理地要求傳統語音經紀商依照某特定價格執行交易，將被視為不專業，管理階層不應鼓勵如此作法。
- 對於須透過商業條款協商後而認可的報價，交易員通常應受同意條款之約束，並視同已無條件生效。
- 交易員口頭上的交易承諾視為有效的法律約束力，而隨後的書面確認文件則視為交易憑證，並不會逾越先前的口頭約定，交易若僅以確認文件為憑，並非最佳實務作法。
- 為降低備妥交易文件後衍生的爭議，交易當事人應於口頭協商條款時，儘速與對方核對所有已同意之重要項目，並於稍後儘快敲定任何其他明細。強烈建議使用交易即時電子文件確認系統及平台（所謂混合系統）。
- 若透過傳統語音經紀商撮合交易，經紀商應主動在交易確立時，立即為買賣雙方交易當事人回報成交。
- 一般而言，只有在傳統語音經紀商向交易雙方回報成交，且經交易員確認後，這筆交易才視為正式成交。
- 然而，經紀商在沒有獲得交易員口頭確認之前，不可認定該筆交易已經完成。
- 當經紀商對交易員以某些特定附帶條件來詢價時（例如報價所須之指定金額及交易對手名稱），該交易員應可合理預期經紀商將立即告知其報價是否會被「擊中(hit)」。
- 若傳統的語音經紀商剛好在交易員撤銷報價之瞬間宣布其價格被「擊中」且「成交(done)」(或類似術語)，該筆交易仍應視為成交，經紀商應據此通知交易雙方。
- 反之，若經紀商喊出「取消(off)」報價瞬間，某一交易員剛好以「買入(mine)」

或「賣出(yours)」(或類似術語)「擊中」經紀商之報價時，該筆交易則不予成立，經紀商應據此回報交易雙方。

- 在任何情況下，經紀商不應通知交易員某一筆交易完成，而事實上未成交。
- 當經紀商之報價同時被多位交易員「擊中」時（例如「買入」或「賣出」），若所需總金額超過該有效報價之總額時，經紀商應依據每位相關交易員所提出之有意成交金額，將該有效金額總數按比例分配予交易員；在此情況下，經紀商並無義務按正常金額進行交易。然而，經紀商應立即通知所有相關交易員，本項交易將按照比例分配執行。
- 若以小額或特定交易對手名稱為基礎提供報價，經紀商應使其報價符合相應條件。
- 在瞬息萬變的市場進行交易（例如即期外匯或貨幣選擇權市場），交易員應假設提供傳統語音經紀商之報價僅能維持短暫時間，甚至只有幾秒鐘。惟在較不活躍之市場，例如遠期外匯市場、存款市場或市場情況相當平靜時，採取該項作法將造成有關價格多久後失效的誤解空間。
- 交易員須對傳統語音經紀商之報價負主要責任。除非在一開始，交易員因利益考量而定出報價時效（例如明訂只有一分鐘之確實有效價格），或依其自身情況而負撤銷報價之責，否則，交易員應按報價與可接受之交易對手履行可交易金額。
- 交易員透過傳統語音經紀商提供的買賣價報價，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應可以一般公認之市場可接受金額成交，直到該買賣價格：
 - 已成交；
 - 取消；
 尤其是透過傳統語音經紀商時：
 - 被更佳之買價或賣價取代；
 - 經紀商以同一幣別與不同交易對手，以原始報價外的價格完成另一筆交易。
- 在上述第三或第四項之情況發生時，除非交易員重申其報價，經紀商應將原始的買價或賣價視為已經失效。

31. 經紀手續費(包括電子經紀平台)

- 經紀商與電子經紀商之經紀費用(包括大宗業務折價)應由雙方董事或高層管理人員自由議定，且以書面方式為之。
- 先前議定之經紀費用有異動或修訂時，應經由雙方核准並以書面記載。
- 未及時支付經紀費用是一種不良作為；部分司法管轄區的監理作業，將延遲付款視為資本額之減項，而使經紀商處於劣勢。

32. 經紀商告知交易對手名稱

- 經紀商只能於雙方交易當事人皆表達強烈交易意向時，告知交易對手名稱，否

則不應輕易或過早揭露該項資訊。

- 交易當事人與經紀商應隨時對所有涉及交易者之相關交易內容善盡保密義務。
- 銀行交易員應儘可能於交易前告知經紀商，不願與其交易之交易對手名稱（指在特定市場或金融商品）。
- 同時，經紀商應依客戶的明確指示撮合交易，並考量客戶最佳利益。
- 在某些金融商品上，交易員亦不妨於交易前，針對廣泛不同交易對手類別之差別價格範圍，提供經紀商指導原則。
- 在所有交易，經紀商應力求即時交換雙方交易對手名稱。
- 部分情況下，當交易當事人名稱可能不為他方所接受時，經紀商不應透露拒絕方的名稱。有時候這可能造成被拒絕方認為，經紀商的報價或匯率可能實際上根本不存在。有些金融中心，遇到此種情況時，中央銀行或其他中立機構可能會準備居間確定拒絕方對此報價確實為業務所需及拒絕理由，俾被拒絕方能確信原報價有效，提供報價之交易對名稱亦無須被透露。
- 在同業拆款市場透過經紀商交易時，拆出資金方有權拒絕欲拆入資金者名稱，此作法是可以被接受的。因此可能必須在成交前，事先揭露交易者名稱。
- 一旦拆出資金者（或買方）提出關鍵詢問「誰給付?(who pays)」或是「是誰的券(whose paper is it?)」，將被視為有高度意願在此價格與提出報價之交易對手成交，或與其他可接受之交易對手即時出現相同報價時成交。
- 拆出資金者(或定存單、國庫券、銀行承兌匯票或附買回交易之買方)之名稱，僅有在拆入資金者(或發行者)被其接受以後，才可以被揭露。
- 在下列情況下，拆入資金者可能拒絕拆出資金者:
 - (a) 於短期拆借時，在未收到拆出資金者之入帳通知前，拆入資金者不須準備短期拆借款之還款作業；
 - (b) 拆入資金者未提供拆出資金者拆借額度，且不希望因無法互惠交易而造成尷尬；
 - (c) 拆出資金者被拆入資金者之管理階層列為拒絕往來戶；
 - (d) 違反拆入資金者內部或法規對於拆款集中度的限制。
- 金融工具例如定存單、銀行承兌匯票或其他貨幣市場工具，其出售者未必是發行者/承兌人，經紀商應先揭露發行者/承兌人名稱給準買方。一旦買方詢問「是誰的券?」，將被視為有意在此報價成交，一旦買方詢問「誰在賣?」，則將被視為有強烈意願與該特定賣方成交（或是另一可為買方所接受之賣方，只要經紀商立即將該賣方名稱顯示給買方），只有在買方已經接受賣方名稱之後，才可以揭露買方名稱。

33. 名稱更換/替換之過水交易

- 在嚴密監控下，交易名稱更換/替換之過水交易可被合理接受。
- 交易員應遵循公司內部信用額度與政策指導原則，並事先取得高階管理階層之

授權核准，方得允諾經紀商承做過水交易；承做過水交易時應儘速執行完畢。

- 交易員不得在過水交易過程中獲取不當利益。

第五章 特別交易實務

34. 與關係經紀商進行交易

- 經紀商依法應以書面充分揭露與更新任何重要關係人之名稱及其相互關係程度等相關資訊（例如，共同承擔管理責任及相互持股或投資之情形），並對客戶善盡告知義務。
- 若客戶放棄上述資訊之權益，經紀商得免揭露。
- 經紀商與其重要關係人之交易，若非以關係人身分完成交易，除另有約定，否則將以雙方同意之匯率為準。

35. 轉讓交易

- 經紀商與交易當事人將交換交易轉讓給第三人時，應確認下列事項：
 - (a) 交易當事人清楚瞭解渠等仍負有評估交易對手信用風險的最終責任。
 - (b) 其所屬員工已經過金融市場實務之專業訓練，並清楚明瞭該企業應負擔之業務責任。
- 交易當事人應於一開始洽談交易時即清楚告知，其隨即轉讓該筆批發市場交易予第三方的意圖。
- 建議由交易當事人發出之交易確認函中，應載明轉讓交易意圖、及詳細的交易條件與處理程序。若交易之一方有意執行轉讓交易時，應該在轉讓前取得原始交易對手的同意後方可揭露他的名稱；交易對手在同意轉讓之條件下，有義務充分提供資訊，以利轉讓交易順利執行。

36. 附買回交易與借券交易

- 附買回交易雙方應受到的法規限制：
 - (a) 雙方應遵循資本適足率規範；
 - (b) 應提供無條件轉讓有價證券之所有權人名稱；
 - (c) 應提供按市值計價的程序；
 - (d) 違約時之處理流程明細，例如雙方各項權利義務與完整的索賠程序；
 - (e) 關於交易對手對替代擔保品之權利明細，以及有價證券之票面利率與利息支付的處理方式；
 - (f) 在任何交易執行或完成前，簽妥一切相關契約文件。
- 金融機構辦理銷售與附買回協議或借貸證券之前，應簽妥相關契約文件，包括書面同意之各項重要條款與條件。

- 所有市場參與者於執行交易之前，應明定交易之到期（終止）日期。
- 所有市場參與者應參照「順延次營業日慣例」(Modified Following Business Day Convention)（請見「補充資料」之主要市場術語部分），將非營業日之到期日順延至次一營業日。
- 承作期間若為一個月以內，不管到期日是否落在下一個月，該到期日係由交割日起算一天、七天、或十四天內之第一個營業日。
- 當交易者有意使用畸零日作為交割日時，應事先通知交易商間經紀商或是自動交易系統。
- 建議將契約之法律強制執行部份，徵詢專業法律意見。

第四篇 中台作業

第六章 中台作業實務

37. 交易規範監測

37.1 避免遺漏、違約或錯誤登錄

- 機構應確保其交易規範監測政策及制度具備下列功能：
 - 評價所有交易；
 - 辨識遺漏、違約或錯誤登錄；及
 - 發現錯誤或可能違反交易規範時應通知名單。

37.2 市場操縱之偵測

機構應針對電子交易紀錄及經紀商、清算機構或其他交易伙伴所提供資料進行核對，以確保交易及帳務資訊之及時性與正確性。獨立區隔前台與後台的責任也是很重要的，個別員工即不能隱瞞未授權的交易。

- 負責交易規範遵循員工須經適當訓練，可在交易設計初期及監督期間偵測任何不當之交易實務，並瞭解造成不當交易的環境及原因，藉以瞭解是否違反目前市場操縱及/或交易地點相關法令規定。
- 機構可於人工監督程序外，額外運用自動偵測工具。
- 機構可利用交易訊息、重複交易指令、異常小額或大額交易指令等統計資料，辨識應予注意之交易行為，並進一步調查。
- 自動偵測系統啟動門檻，應由知識經驗豐富的員工決定。
- 任何違反機構相關規定及政策之交易前或交易後行為，應直接通知負責相關規定及政策遵循人員及管理人員。隨後的調查行動應確認該等行為是否違法或可能被認定為市場操縱。
- 自動偵測系統所產生的報表最遲應於交易次日，或依內部審查作業既定計畫

陳報相關員工及主管。

- 應有將市場操縱事件通知相關主管機關之作業程序。
- 除非有防範市場濫用之設定，否則機構應採用自動偵測系統，偵測可能導致市場操縱之可疑行為。
- 上述偵測系統應能含蓋所有已傳送或經修改之指令。
- 任何偵測系統均應能偵測一些完全有效之指令或交易。

38. 內部審查

- 為測試風險管理、法令遵循及內部控制有效性，交易商應建立內部審查功能。
- 內部審查制度應納入不同國家規定、監理法規及風險管理相關要求。
- 有些機構將內部審查功能外包，尤其大型機構，除在組織架構內建置內部審查功能外，會額外增加外部審查機制。
- 內部審查功能應為機構例行作業。

39. 危機情況的準備及溝通

39.1 危機情況的準備工作

- 銀行應考慮危機情況的發生並預作準備。
- 作業員工應瞭解下列各點：
 - 危機情況會影響交割作業；
 - 交割替代方案及執行方法；
 - 誰負責及如何通知交易聯行有關付款通知變更或撤銷等訊息。
- 最新的交易聯行聯絡清單應包括緊急聯絡電話等聯絡資料，並應隨時更新且分送相關人。
- 機構應有計畫地進行危機測試，以確保員工熟悉並有效管理危機之交割替代方案。

39.2 危機情況的溝通

- 外匯及其他市場作業人員應知道現有的危機溝通平台，如 Fed14 電話及作業主管集團緊急電話等。每年至少應測試一次與該等溝通平台的聯繫是否暢通。
- 內部溝通程序應有明確的責任分工，以確保迅速因應危機情況。

39.3 業務不中斷計畫

- 各機構應建立業務不中斷計畫（BCP），且應監理機關要求備妥詳細的計畫內容。
- 確保高階管理人員參與 BCP。
- BCP 作業程序每年最少應更新並測試一次。

- 建議參加由中央銀行或金融基礎設施提供者(如:連續連結清算機制,CLS)所舉辦的全國性或國際性業務不中斷測試。

40. 核對

40.1 帳務核對的重要性

- 辦理帳務核對是必要的,以便及早偵測遺漏、違約及錯誤的交易紀錄並儘早通知交易對手/客戶。帳務核對可減少利息求償、款項入錯帳戶及錯帳/未掛帳等相關財務風險。
- 應針對所有現金及保管帳戶進行交易及帳戶餘額核對。

40.2 例行性帳務核對

- 現金帳戶應儘早(通常是前一天交易結束後)於帳戶結帳清單公布後進行核對。
- 餘額且/或交易量較大的帳戶,應考慮辦理日中帳務核對。
- 保管帳戶應於每筆異動交易後或至少每月核對一次。

40.3 即時調查及更正

- 帳務核對過程中一旦發現任何異狀,應由前台、客戶、聯行或保管機構儘早進行調查。作業部門應有明確的特殊情況作業程序,以因應非預期狀況之發生,且應有防止事件擴大之提昇處理層級程序(escalation procedures),使調查過程中發生市場中斷或延遲等情事之可能性降到最低(詳 40.5 差異/調查)

40.4 責任分工

- 交割前及交割後作業單位間應有適當的責任分工。
- 帳務核對工作應交由不會影響聯行交易帳戶餘額之與交易作業無關的員工負責。

40.5 差異/調查

40.5.1 未收款項

- 各機構應決定如何監督、報告及通告內部單位未收款項訊息。
- 作業部門主管應每日審查未收款項報告,並採取適當措施,以迅速解決問題。違約交易管理資訊包括交易帳齡趨勢分析等資料應按月陳報高階管理人員。
- 解決方案應在不超過交割生效日起 5 個工作天之合理時間內提出,更早尤佳。

40.5.2 結算差異

- 下列情形應被視為結算/付款差異
 - 延遲付款；
 - 款項誤入聯行或交易對手；
 - 支付款項金額錯誤；及
 - 重複支付款項。
- 為快速達成解決方案，結算差異應儘速通知交易對手或聯行。不明款項亦因比照辦理。建議隨時更新聯絡人資料。
- 中午前得知應調查案例應於當天處理完畢，中午後得知案例則應於24小時內處理完畢。

40.5.3 溝通

- 為確保差異獲得迅速解決，與交易對手第一次接洽應以電話為之，且最好是以錄音電話為之，若因時差無法電話接洽，建議以授權傳真、電子郵件或授權 SWIFT 進行。依法必須且實務上可行，應附上有公司署名的信件為附件。

41. 按市值計價最佳實務

- 市場報價是評估所持部位本金價值最好的方法。
- 金融機構應設置市場風險管理機制，並完全獨立於前台交易部門，以獨立檢核所持部位之公允價值。
- 當本金評價需取得外部資料時：
 - 應有完全獨立於前台交易之部門，獨立檢核相關價格水準、波動率及其他用於計算價格的公式。
 - 螢幕報價、經紀商及其他第三方報價均是有用的資料來源。
 - 若無法取得公允市價，應有一系列核對措施以確保定期且正確地衡量所有價格。
 - 螢幕買賣價差通常是最恰當資料來源，交易當事人應確保其瞭解報價基礎及其所代表的意義。
 - 交易當事人應考慮下列各點：
 - (a) 交易金額？
 - (b) 是否為非活絡市場之買賣價差？
 - (c) 是否為最後實際成交價？
 - (d) 若評價非依據實際交易價格，計算基礎為何？
 - 交易當事人應詳細說明特定交易或金融工具應取得那些外部資訊。應詳細說明估算價格的依據，如，收盤價格、中價、參考報價或確實有效報價。
- 交易當事人若參考傳統語音經紀商資料，應確定其資料具備下列條件：

- 資料計算正確且說明其計算依據，並有妥適交割作業控制措施。
- 除上述《國際準則》列示的一般原則外，應確保在適當之處提出適切的免責聲明。
- 確保提供給交易當事人資料的一致性及其可靠性。
- 若有可能，應該由獨立於經紀商之交割部門負責提供資料。
- 若透過電子系統交換資料，應確定有妥適配套作業措施。

第七章 主要經紀商

42. 主要經紀商之保密功能

客戶期望主要經紀商能維持高水準保密功能，洩漏客戶任何機密資料將會對經紀商造成傷害。

- 主要經紀商高階管理人員應確保其職員瞭解每位客戶有關機密性之要求，即使交易員沒有客戶機密性資料，對其代為執行交易* (give-up trading activity) 相關資料亦應保持機密。
- 主要經紀商前台及後台人員都應瞭解，那些客戶資料不應交換。
- 一般而言，除非發生倒帳，否則客戶識別資料、交易指令及交易策略等資料應以機密方式處理。
- 管理人員應確保僅授權人員能取得客戶委託交易及部位等資料。

43. 與主要經紀商之爭議

與主要經紀商的交易爭議可能發生於交易前、交易期間或交易後。《國際準則》強調，任何爭議應循當事人間協議解決。

- 主要經紀商只有在主要條件業經交易員與客戶雙方同意之後，才有義務執行交易。
- 若對主要交易條件明細資料有差異，主要經紀商應根據相關協議拒絕接受該筆委託。
- 交易內容若出現任何爭議，應由交易員與客戶迅速解決。
- 主要經紀商若因交易員及客戶的主要交易條件不合，而拒絕接受該筆委託，或因交易超過限額，主要經紀商應儘速通知客戶、執行交易銀行及交易員（若代為執行交易協議中明文規定應通知交易員），俾客戶能迅速與該交易員聯繫並解決差異。
- 若交易超過主要經紀商之交易限額，則執行交易銀行及主要經紀商應協商是否接受此筆交易。
- 應建立交易員、客戶及主要經紀商有權聯絡人機制，可於營業日內解決爭議及

*譯者註：直接引用金管會證期局的用辭。

差異。

44. 主要經紀商之聲譽風險

- 主要經紀商應善盡管理人職責，事先採取所有必要措施，以保護本身及客戶之權益及聲譽。
- 若遭客戶申訴（如非法或不道德的交易），主要經紀商應迅速著手調查。
- 主要經紀商應評估客戶對其聲譽之風險，並採取正確措施（如，不採取行動、更改部分合約、或結束交易關係等）。
- 主要經紀商應查明與客戶之交易是否會增加其法律或監理負擔。

45. 主要經紀商之作業風險

- 代為執行交易協議（主要經紀商與交易員間）及主要經紀商協議（主要經紀商及客戶間）應明確說明許可交易型態，交易內容、信用額度及計算方式等。外匯委員會公布的外匯代為執行交易主要協議(Master FX Give-Up Agreement，FMLG-紐約聯邦準備銀行 FXC)可供參考。
- 主要經紀商、交易員及客戶均應有內部控制措施可監督交易型態、內容及信用額度。
- 內部控制措施應可使交易員及客戶僅可執行主要經紀商准許之交易，由主要經紀商決定是否接受該筆交易之委託。
- 主要經紀商、交易員及客戶應有處理委託交易通知之作業程序。
- 主要經紀商、交易員及客戶應互相提供識別及聯絡資料。
- 有關代為執行交易之執行，交易員及客戶應即時或在合約規定期限內通知主要經紀商。
- 交易員及客戶應利用電子交易系統與主要經紀商之電子撮合系統連結，以提高撮合成功及失敗通知書送達之效率及有效性。
- 交易一經執行，交易員及客戶應將交易主要條件通知主要經紀商。
- 外匯交易主要交易條件通常包括交易日期、交割日期各交易對手應支付各類幣別之金額、執行日期及買方及賣方等。
- 選擇權交易主要交易條件通常包括各幣別金額、選擇權交易種類（如，歐式選擇權或美式選擇權）、履約價格、權利金、到期日及市場認為重要之其他交易條件。
- 主要經紀商儘速通知交易員及客戶其代為執行交易被拒絕是很重要的，使被拒絕交易清算之損失降至最低。一般而言，交易員損失通常較大，與客戶間應有賠償協議。
- 代為執行交易若發生下列情形，主要經紀商應予拒絕：
 - 非代為執行交易協議中所准許之交易種類；
 - 超過特定交易限額；

- 超過特定信用額度；及/或
- 交易員與客戶所提供之交易內容不合。
- 代為執行交易若符合下列條件，主要經紀商應予確認：
 - 為協議准許之交易種類；
 - 符合協議所列交易種類、內容並在協議額度內；
 - 已收到交易員及客戶之撮合成功通知書。
- 主要經紀商收到撮合成功通知書前不應確認交易完成。
- 交易一旦撮合成功並被接受，主要經紀商應分別與交易員及客戶交換確認書，作為交易條件之法律證明文件。
- 撮合內容應包括所有相關交易條件，以避免交易條件不合衍生基差風險（basis risk），及較複雜的結構型交易影響交易評價。
- 所有交易相關單位，應儘速送達確認書，以外匯批發市場為例，應於交易執行後2個小時內，或最晚當日內，或依監理規定時限內送達確認書。
- 若有爭議，應啟動防止事件擴大之作業程序。

46. 主要經紀商之信用風險

只有在客戶可動用其已被核准之信用額度的情況下，交易員及主要經紀商才可分別執行與接受該筆交易。

- 除非確定代為執行交易仍有足夠額度，否則交易不能完成。
- 經紀業務人員、風險管理人員及執行交易員應可查詢交易額度使用情形。
- 主要經紀商一旦接受代為執行交易，應立即更新額度使用情形。
- 應有即時信用查詢系統，用來監控部位、額度及待執行交易等訊息。
- 賣方主要經紀商應：
 - 可快速評估主要經紀商所有客戶之信用曝險。
 - 當主要經紀商接受代執行交易之委託，其應有客戶信用狀況自動更新系統。
- 逾限情形及任何違反限額規定之追蹤程序應有書面資料。
- 逾限報告應定期產生並檢視。
- 逾限報告應列出相關客戶及執行交易員名單，若特定客戶經常發生逾限情形，應考慮是否提高其信用額度。
- 執行交易員同樣應有系統可監督未成交交易部位及信用餘額。這些工具應利用STP協議，作為接受及交易過程中進行即時額度管理之參考，以提昇評價的正確性。

47. 盤後事件與主要經紀商之關係

部分盤後事件會使市場或主要經紀商面臨基差風險，且涉及那個單位應負責及承擔風險等問題。

- 代為執行交易協議（主要經紀商與執行交易員間）及主要經紀商協議（主要經

紀商與客戶間)應明確指定由那個單位負責決定及通知盤後事件。

- 主要經紀商協議應說明主要經紀商是否應承擔或移轉盤後事件所衍生之基差風險。
- 盤後事件應立即提出以迅速解決。
- 員工及管理人員應受過可處理盤後事件問題之適當訓練。

第八章 爭議、申訴及求償

48. 爭議與調解

ACI 的 CFP 在特定條件下願意提供專業諮詢以處理爭議

- 若有爭議，相關機構管理人員應迅速且公正地採取行動解決或處理問題，並以高度誠信互利的態度面對爭議。
- 若無法解決爭議或所有正常方法已用盡，則 ACI 主席及其 CFP 成員將透過 ACI 專業仲裁服務 (ACI Expert Determination Service) 提供協助，相關規則詳列於附錄二。
- CFP 應依《國際準則》解決爭議。
- 若當地監理法令限制，或當地作業準則或類似規範與《國際準則》有所差異時，優先適用當地相關規範。
- 若交易雙方分處不同註冊地區而對交易存有差異時，適用《國際準則》的規範。

49. 法規遵循與申訴

- 管理人員應確保所有申訴由未直接涉及該申訴交易的員工或機構代表，在公正獨立基礎下進行調查。
- 若自營商或經紀商發現有違反《國際準則》相關規定之情節，應與其他相關機構尋求解決之道。
- 若無法解決，被申訴機構應將事件原委告知 ACI 的 CPF，由其檢查該申訴案件，諮詢當地 ACI 協會，並通知當地相關監理機關。

50. 結算求償

求償事件可能肇因結算差異，而建立相關作業準則以迅速解決紛爭是很重要的。

50.1 不當增加

- 求償基本原則是任何市場參與者都不會因其他參與者之行為/錯誤而不當地增加收益或受損。相關單位應盡力公平地解決問題。因此，求償金額應限於受害單位損失，除非一般實務或當地補償準則允許，否則不應加上行政管理成本。

50.2 最低門檻

- 1000 美元或相當金額之求償為最低求償門檻，低於此金額之案件不應提出求償。

50.3 求償時程與進度

- 求償申請應於 30 天內儘速送達交易對手，交割日 60 天以後則不應再提出求償申請。
- 求償申請收妥之確認，應於 15 天內以電子郵件或 SWIFT 送出並要求確認收妥。
- 求償申請之接受或拒絕應於 15 天內以電子郵件或 SWIFT 通知對方。求償者可於 15 天內對求償之拒絕提出反駁，並於其後 15 天內達成同意或拒絕協議。

50.4 求償之計算方法

- 求償請求權：
 - 求償應包括違約交易本金及銀行利息¹，依國際標準不得有額外請求，但當地市場交易實務允許者除外。
- 回溯評價/淨額交割
 - 所有交易均應可回溯評價；
 - 註:歐元交易適用特殊條款（詳附錄二）；
 - 淨額求償應經雙方協議同意。
- 款項之使用
 - 因 B 方作業錯誤，致 A 方支付本應由 B 方支付之款項，則 B 方應補償支付期間的利息費用，並在 35 天內完成交割。註:歐元交易適用特殊規定（詳附錄四）。

50.5 求償事件之溝通

- 求償應以書面電子郵件或最好以加押 SWIFT 的方式進行溝通，內容應包括所涉交易詳細內容、延遲支付天數、成本及求償金計算法。

¹ 除非協議採較高利率，否則應依機構往來銀行(Agent Banks)的利率計算，如歐元為 EONIA，瑞士法郎為 SIC (SIC 係 CET(Central European Time) 每天中午 12 時的報價利率，詳 Reuters 網頁 SARON. S (FIX1))，美元則為 Fed Fund rate。http://www.six-swiss-exchange.com/indices/swiss_reference_rates/reference_rates_en.html。

第五篇 後台作業

第九章 一般規範

51. 核心能力

- 金融機構的高階主管應確保機構內均配置適當的員工，並確保所有員工均能勝任，且持續接受與職務相關的系統訓練。
- 每位員工與工作團隊均應透徹瞭解所有金融商品的整套作業流程（包括啟動、登錄、外部確認、交割、仲裁與相關管控調解與聯合控制）。
- 應執行整套作業流程的訓練計劃。
- 應製作精確的業務、IT 操作及作業手冊，管理階層並應至少每年檢討一次。

52. 作業風險意識

- 市場參與者應充分瞭解作業風險。
- 應儘可能制定行動方案，以減輕已辨認的作業風險。
- 應定期製作報告，描述任何已發生的作業風險、最顯著的事務、矯正措施與後續追蹤，並提報高階主管。
- 蒐集並分析事故與險些發生的失誤，據以制定防禦性行動方案。

53. 全球一致的作業準則

- 擁有數個營運中心的銀行，應訂定全行統一適用的作業準則，並確保恪遵該準則。
- 應密切監督分行作業，確保各分行遵守銀行統一的作業準則。

54. 參與專業社團

- 高階主管應參加專業社團與產業論壇，以掌握最新發展趨勢（如，市場實務、法規議題、作業準則、系統與科技）。

55. 聯絡清單

- 應維護並定期更新交易對手的聯絡清單。
- 應安全保存上述清單，且限制使用者為適當的業務負責人。

56. 提昇處理層級程序

- 應制定提昇處理層級程序，以確保即時解決關鍵問題。
- 應追蹤問題，並於結束後存查，俾有效監控矯正措施。

57. 業務夥伴定期會議

- 資深人員應從頭到尾定期參加組織內部業務夥伴會議的整個流程（包含控管部份），以分享資訊、確保品質、辨識風險，及採取因應措施。
- 核心管理資訊系統應包括交易員紀律與系統停止運轉等任何潛在限制因素的架構，亦應定期討論關鍵風險指標，前台應主持並邀請所有相關人員與會。

58. 新業務

- 所有相關業務人員應在擴展新商品或新業務之前，參與相關作業，俾在有效控管下推出新商品。相關業務包括前台、信用風險管理、財務會計、人力資源、資訊科技、法務與法規遵循、作業、商品控管、風險衡量與管理、稅務與財務調度。

第十章 控制

59. 一般控制

59.1 辨認交易對手

- 未辨識與豎立交易對手關係之前不得進行任何交易，辨識與豎立交易對手關係的過程包括主管機關規定的「認識客戶」程序、訂定清算指示與確認方法。
- 重要欄位（如：客戶資料表）的修改，應由「四眼（即二人）控管原則」控制資料輸入，且只有在取得適當授權文件的基礎下，才可進行修改。
- 應於二個營業日內完成辨識與豎立交易對手關係的程序。

59.2 保留交易記錄

- 作業人員有責任依據內規與主管機關的規定，保存所有交易的完整記錄與任何額外的文件。當地法規將規定這些記錄的保存期限（例如，五年），俾主管機關在這段期間內可取得這些記錄。

59.3 修改交易細節

- 任何交易細節的修改或取消皆應加以登錄，且逐日提報前台管理階層。

59.4 作業效能指標

- 作業效率、直通式處理（STP）*比率、品質與控制有效性，應為目標設定與績效報告的主要效能指標。
- 應記錄例外情形，並追蹤矯正措施。

*譯者註：直通式處理（Straight Trough Processing, STP）意指將日常工作交由電腦自動處理，減少人工作業。簡言之，透過電腦自動化作業系統，完成所有交易至結算交割的流程。

- 高階主管應每月至少一次審視這些指標。作業部門內部則應進行更頻繁的定期審視。

59.5 系統使用權限

- 應嚴格控制作業系統的使用權限，並設定使用權限檔案。相關業務主管應至少每半年審視一次該檔案。
- 使用者不應有更改系統功能的權限。所有的系統皆應指派給明確的業務負責人，所有的系統更改均應經業務負責人的核准。
- 應限制與控管系統開發人員使用作業系統。使用者及系統開發人員的所有動作，均應由系統加以儲存，且可隨時審視，俾進行完整的追蹤考核。

60. 標準結算指令

60.1 設置分開/獨立的標準結算指令團隊

- 為使作業部門內有清楚的責任分工，每個機構內應設置獨立的標準結算指令團隊，以防範舞弊，或極小化舞弊的潛在風險。
- 應由一個專門的靜態資料系統保存並維護標準結算指令。
- 應透過「四眼(即二人)控管原則」來設定標準結算程序，以確保其正確性、有效性，與防止舞弊。
- 依據銀行內部及法規遵循程序，設定第三方標準結算指令。

60.2 標準結算指令的使用

- 機構應依產品別及貨幣別，為其客戶設定標準結算指令。
- 標準結算指令的設立須有一起始日期。
- 在接到變更標準結算指令的指示時，應註記舊指令的結束日期，並以適當起始日期的新標準結算指令取代之。當變更標準結算指令時，應註銷舊的標準結算指令，以減少使用不正確標準結算指令的風險。
- 應將在專門的靜態資料系統保存並維護的標準結算指令，提供所有結算系統，以確保 STP 順暢運作。
- 若標準結算指令是由前台、銷售或交易部門所提供，則應由作業部門獨立進行該標準結算指令的完整確認與授權。

60.3 標準結算指令的交換

- 不論選擇何種溝通管道或平台，機構最好在正式實施的一個月前，最遲於十天前，將變更後的標準結算指令通知客戶。
- 機構應透過經認證的 SWIFT 訊息(最好是 MT670/671)，將標準結算指令變更與通知訊息傳輸至其客戶。電子郵件、傳真與書信並非經認證的訊息管道，須透過 Sarbanes-Oxley 的回傳程序來驗證訊息的發送者，以極小化潛在的舞

弊風險。

- 含括在 SWIFT 交易確認書內的標準結算指令，應有配套規範，以減輕任何結算風險。

60.4 標準結算指令的控管與邏輯建檔

- 標準結算指令的靜態資料庫須具備追蹤考核的功能。
- 應依當地法律儲存客戶的標準結算指令通知。
- 電子標準結算指令服務提供者應確保可進行安全的線上使用，線上使用並應加以控管，及定期重新認證。

60.5 針對通知期間與未完成交易所作的標準結算指令變更

- 所有未完成交易應在結算日依照規定的標準結算指令進行結算，另有明確約定者除外。
- 現貨窗口內所提出的標準結算指令變更，只適用於現貨窗口外之未完成交易，此係因某些貨幣已發出支付訊息，俾於正確的結算日付款。所有在現貨窗口內的交易，均應在雙方協議的基礎上進行變更。
- 當交易對手變成 CLS 的結算會員 (SM) 或 CLS 第三方 (TP) 會員，且將交易由 CLS 外移至 CLS 內，或由 TP 變更為 SM，或當 TP 調整其 SM 時，均適用上述規範。

60.6 預設標準結算指令的單一變更

- 原始支付指令或標準結算指令的任何變更，皆應立即直接通知交易對手。
- 變更應經有關各方同意，其同意須透過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書面文件，或具真實認證之訊息，如 SWIFT 之 MT300 訊息。

第十一章 交易後常規

61. 交易確認

每一筆金融產品交易，在其生命週期中的特定階段，需要進行驗證與確認，並注意細節，以確保交易處理過程正確無誤。從同意進行交易的那一刻起，直到交易被確認與結算的最後一刻，確認條款用來規範生命週期的不同階段。

61.1 責任

- 作業部門高階主管應確保整個交易過程均使用正確的作業程序，以確認交易，並確保有適當的資源與程序完成交易確認。
- 這些作業程序應經密切監控、對所有員工公開，且高階主管可共同使用。
- 管理確認程序的職員應清楚瞭解他們的角色與責任。

- 作業部門應有清楚的程序因應突發狀況，並有明確的提昇處理層級程序，以極小化擾亂或延遲確認程序的可能性。

61.2 責任分工

- 只有後台/作業員工才可執行交易確認的程序。
- 執行交易確認的職員（後台/作業員工）應獨立作業，並與議定交易及執行交易的人員（前台）分開。
- 前台不應有修改任何已確認交易的能力。

61.3 買方

- 若買方客戶無法傳送確認書，或無法使用線上自動化或電子交易平台，則買方客戶應簽署後送回賣方的確認書，其簽名應比對有權簽章表，加以認證。
- 加入買方社群，與採用新改良後的程序，特別是電子確認方法，係產業內降低確認風險的重要手段。
- 鼓勵買方在確認交易時，增加使用標準化與自動化確認系統，並減少可能造成不必要延誤的人為確認。例如，供應商確認平台與交易員入口網站。

61.4 所有交易均應加以確認

- 交易雙方均應為每一筆交易傳送確認書，因未經確認的交易可能衍生作業與財務風險及違法情節。
- 任何例外均應經負責的客戶關係經理、作業部門管理階層、與法規遵循部門員工的同意，並由交易雙方以明確的文件記錄之。
- 在某些情況下，交換確認書的動作可能看似多餘，例如，淨額結算交易及透過電子平台進行的交易或內部交易。然而，即使在這些情況下，交換確認書仍屬降低風險的最佳實務。
- 當交易係透過 CCP 或 CLS 結算時，雙方可能同意不交換確認書，惟雙方應用書面記錄前述不交換確認書的協議內容。然而，任何一方均不應單方面排除這些交易的確認動作。
- 同一集團內不同單位間的交易，應適用相同的確認標準。

61.5 發送交易確認書

- 交易雙方均應發送確認書，或在議定交易後的兩小時內，在技術上可行的範圍內儘速明確地確認交易。
- 若無法提前發送確認書，至遲應在交易日發送。
- 所有確認書均應發送給交易對手「非」前台的作業人員。
- 一筆交易僅可發送一次確認書，因為多次確同一筆交易可能造成交易對手混淆、延誤或潛在的錯誤。

- 交易確認書影本應標註「副本」或「影本」。即使交易對手要求以相同或其他分送管道發送交易確認書，其副本或影本的內容仍應與正本相同。

61.6 接收與配對交易

- 交易雙方在接到交易確認書後，應儘速進行配對，絕對不可拖到交易日結束後才進行，俾極小化與配對過程有關的潛在風險。
- 交易雙方的處理程序均應以最高等級的自動化作業來進行。配對程序應特別標示交易雙方間的差異，且應在最短的時間內針對差異進行調解。
- 應特別重視確認書的處理與發送，及接收確認書後之後續作業，因為任何延誤都可能造成作業與/或市場損失。
- 確認書後之配對作業應屬結算前的工作流程。

61.7 技術管道

- 交易確認的發送、接收與處理，均應儘可能以最自動化與標準化的方式來進行。
- 交易對手應選擇最安全與最快速的機制，用來執行與確認交易對手。
- 電子形式為最有效的資訊發送管道。應以標準化訊息模式建構資訊，並以安全的通訊方法發送。電子確認可讓交易雙方透過自動化驗證交易的整個過程，以降低作業風險。
- 應避免以語音進行交易確認，只有在沒有其他方法可用時，才可以語音進行確認。在進行語音確認時，應採行通話錄音等額外措施。在所有情況下，語音確認後均應再進行電子或書面確認。
- 在透過經紀商完成的交易中，由非前台作業人員進行語音確認可能是有用的方式；在這種情況下，交易雙方仍應交換確認書，其效力凌駕語音確認。
- 當電子確認形式不可行時，應使用傳真或信函的實體方式，助益執行實體確認，惟因作業耗時及需要以人工作業，會產生作業風險，如，交易對手可能在結算日過後仍未收到以信函進行的交易確認。

61.8 未經確認的交易

- 交易雙方原則上均應盡力確認交易。
- 若在交易日仍有未經確認的交易，應儘速向作業部門及前台管理階層報告。
- 應提供提昇處理層級程序予相關人員，且所有作業部門的員工均應熟知該程序，其內容應仔細描述如何解決未經確認之交易，或與交易對手有差異之交易，及交易與確認日期。該程序應明確決定各項問題應提昇至的層級、負責提昇層級的人，與向作業部門、前台及/或信用管理部門報告項目的程序，也應包括有未確認交易時，為保護機構所應採行之措施。

61.9 經紀商交易

- 經紀商應以安全有效率的電子溝通管道，立即向交易雙方確認所有交易，最好於議定交易起兩小時內，收到交易確認。經紀商的確認並非交易當事人間的双邊確認，因此不具雙邊確認效力。
- 透過經紀商撮合的交易，亦應直接由交易雙方利用其常用系統產生的確認書進行確認。
- 交易員在所有交易被議定時，應通知經紀商，否則經紀商應確保已緊急解決已知的雙方差異。若交易員未通報，不應視為已議定該交易。
- 在三方交易的情形下，執行經紀商與首要經紀商間的代為執行交易通知，其應發送確認書的作業時間及參數，應與上述經紀商的確認交易規範相同。

61.10 法律方面

- 交易一旦經過前台議定，即成為對交易雙方具有約束力的協議。
- 從議定交易至結算為止，交易雙方均應依市場常規，並在該交易商品的法律架構內，盡力調解任何差異。
- 交易雙方一旦接受交易確認書後，即決定各方的權利與義務。
- 為了雙邊法律的明確性，交易雙方應簽署主契約，主契約應包括最廣泛的商品範疇、常規、市場實務與規定，以促進並記錄雙方的交易往來。
- 只要交易雙方間簽訂主契約，則交易確認應符合市場或商品的標準、規定與內容。若無標準可循，則應參考主契約。
- 在執行交易方面，使用主契約可賦予交易雙方法律上的安全感與確定性，以極小化交易的法律風險。因此，所有交易將明確依據主契約的規定執行，而雙邊交易則應在雙方熟知的法律架構下執行。
- 所有條款與例外規定均以主契約為依歸，該契約能確保交易雙方均承認該交易，並知悉交易過程中可能發生的各種例外情況。
- 用來記錄契約承諾的標準格式文件，其新版或變更均應經法務部門的審查與核准；所有客製化契約亦同。

61.11 市場慣例

- 確認書的內容包括經濟與非經濟的細節，俾能明確辨識交易雙方。
- 確認書中必要的資料類型取決於金融商品：
 - 經濟類型資料，如，初始與最終金額及價格；
 - 日期，包括交易日、初始日、最終日、結算日與交易過程中任何相關的日期；
 - 商品、交易對手、幣別、指數的辨認；
 - 不包括在交易主契約中的法律條款，或雙方未簽主契約時的法律規範。當交易雙方簽訂主契約時，確認書中應載明依據主契約的規定；

- 整個交易期間會使用及會影響交易日期、金額計算及交易事件的市場慣例；
- 應將交易期間使用的結算指令（即使這些指令為標準結算指令），提供給交易對手。
- 前述所有資訊均應清楚表達，俾交易雙方能體認其責任。當確認書以主契約為依據時，應符合該市場/工具所指定的格式。

61.12 變更交易的審查

- 若因交易雙方的差異衍生任何風險，則應於市場上調解此差異問題，不能將懸而未決的爭議歸咎於任一方。任何差異應加以經重新確認。原始交易確認書有誤的一方，應提供新的確認書，以取代原先不正確の確認書。
- 當交易的單方或雙方修改交易時，應製作新的確認書，並重新啟動確認程序，直至雙方完成整個交易配對。
- 所有金融交易細節的更動修訂，均應以取消書搭配新的確認書，或以取消書搭配修正後的確認書，發送給交易對手。結算指令的變更，亦應透過修正後的確認書重新加以確認。
- 在交易取消後兩小時內，應發出取消交易的通知。未能簽發交易取消通知，可能導致交易雙方混淆不清，並提高結算作業風險。
- 銷售、交易及作業部門均應嚴格控管交易細節的變更。若由作業部門員工負責變更/取消一筆交易，渠等應於進行變更/取消作業之前，取得銷售及交易部門的書面許可。
- 應特別注意換匯交易於近端結算後所進行的變更。
- 應逐日向銷售、交易及作業部門管理階層提報交易變更或取消的異常報告。

62. 淨額結算

62.1 制定淨額結算協議

- 若交易雙方未於主契約中議定作業程序，則應制定具有法律約束力的作業程序協議。
- 任何淨額結算均應有經雙方同意的確認程序。
- 任何淨額結算均應有雙方同意的程序，用來確認雙邊的結算淨額（建議使用語音記錄）。
- 交易雙方應議定在無法執行淨額結算時可使用的替代程序。
- 特殊淨額結算可透過電話以語音記錄進行。

62.2 自動化淨額結算

- 鼓勵使用自動化（線上）淨額結算系統。
- 自動化/線上的淨額結算系統應屬交易雙方的標準作業程序之一。

- 建議使用淨部位通知的訊息格式 (MT370)。MT370 用來通知因外匯、無本金遠期交割外匯 (NDF)、選擇權及其他交易而產生的通貨淨部位，並詳細說明該通貨的結算資訊。
- 自動化淨額結算系統應包括淨額結算的截止時間。
- 應制定標準結算指令。

63. 結算

63.1 即時精確結算的業界最佳實務

63.1.1 新客戶關係：帳戶工作流程

- 應在機構內部登錄作業程序中，蒐集標準結算指令、確認方法、全球結算限制、前台及作業部門與客戶之聯絡方式等所有必要的客戶靜態資料。
- 啟動帳戶工作流程的作業時間，不應超過二個營業日，俾能隨時交易。

63.1.2 直通式處理

- 建議使用直通式處理 (STP) 電腦自動化作業，以極小化結算風險。
- 應於交易前在所有相關系統內設定確認方法與標準結算指令等靜態資料，以確保高度直通式處理與低作業風險。

63.2 靠近截止時間之結算程序與控管的業界最佳實務

63.2.1 瞭解交易

- 瞭解所有個別貨幣融通與付款的截止時間，並將這些資訊納入所有相關系統中。
- 瞭解交易狀態。
- 現金管理部門應可即時擷取前台登錄的交易資訊，以利存放同業帳戶 (Nostro account) 管理。
- 考慮貨幣敏感性與金額大小的付款截止時間，以安排交易結算的優先順序。
- 應確保所有未完成交易均已設定付款指令，以避免於付款截止時間遺失付款指令所衍生之例外處理問題。
- 每一筆交易應於付款截止時間前，完成付款作業。
- 在付款以前，應確保已與交易對手核對所有財務細節與結算指令。

63.2.2 瞭解客戶與利害關係人

- 提昇處理層級程序應清楚且結構完整，用來管理前台、現金管理部門與作業部門間不正確的資金餘額。其他受影響的部門亦需要提昇處理層級程序，危機期間尤屬重要。
- 應維護完整的交易對手聯絡清單，及在遺失攸關交易付款與結算的資訊時所偏好的通訊傳輸方式。

63.2.3 立即更新與通報變動

- 應立即於靜態資料系統中更新標準結算指令與付款截止時間的變動，確保連動的下游結算系統有最新的即時資訊，以調整/變更現有及新的交易。
- 應立即通報因機構往來銀行、特殊國定銀行假日、或特定國家的危機所引發的付款截止時間變更。

63.3 與存放聯行溝通之最佳結算實務

63.3.1 發送預期收款電子訊息

- 銀行應對其存放聯行發送電子訊息，告知預期收到的款項，俾存放聯行能及早發現付款入錯帳、適時更正錯誤付款及確保該行能收到正確無誤的款項。

63.3.2 利用即時連結處理付款指令的取消與變更

- 銀行應與其存放聯行建立即時通訊機制，以處理付款指令的取消與變更，並鼓勵預先以電話提醒，藉以增強處理作業順暢度，特別是在緊急狀況時。

63.4 控管第三方受益人之業界最佳結算實務

63.4.1 瞭解實際與第三方受益人

- 第三方支付是不理想的，因其可能造成洗錢的潛在風險。
- 由第三方支付要求變更的標準結算指令，需由合約的實際受益人驗證後之書面文件加以確認。
- 需要清楚瞭解深層原因，以判定與洗錢防制（AML）及打擊金融恐怖主義（CFT）法規有關的潛在風險。
- 在未遵守銀行內部及法規遵循程序的情況下，不可進行第三方支付。
- 市場參與者應制定明確的作業程序，針對官方打擊金融恐怖主義清單，審查標準結算指令，及監控洗錢防制的相關報告。

63.4.2 瞭解合約受益人的子公司

- 蒐集並維護合約受益人所有子公司的資料。
- 將所蒐集清單與內部法規遵循部門預作確認，俾未來進行第三方支付時，無須個別經過法規遵循部門的核可。

63.5 CLS 使用、交易輸入與撤銷之業界最佳結算實務

63.5.1 擴大使用 CLS

- 外匯交易活絡的機構應儘可能加入 CLS 結算系統。

63.5.2 造市者為 CLS 會員或第三方

- 鼓勵零售外匯市場的造市銀行與其他銀行、大型公司、投資及避險基金等之主要造市銀行，儘可能加入 CLS 結算系統，以降低結算風險。

63.5.3 CLS 交易輸入與比對

- 非大宗經紀交易最遲應於與交易對手議定交易後的兩小時內完成比對作業。
- 由於需要客戶的確認，大宗經紀交易需要較長的比對時間，惟最遲應於交易日結束前確認比對。

63.5.4 CLS 之撤銷

- 應在取消交易的二個小時內，進行 CLS 的撤銷通知。
- 與特定 CLS 會員之特定客戶發生危機的情況下，會員機構內應備有經測試的文書作業程序，以進行大量的撤銷作業。
- 在執行任何大量撤銷作業以前，應審慎考慮危機情況的類型與大量撤銷的後果。只要撤銷訊息在歐洲中部時間 (CET) 0 時前送達 CLS 銀行，CLS 會員即可單方撤銷結算指令。超過此期限後，在歐洲中部時間 (CET) 6 時 30 分之雙邊撤銷期限以前，只接受雙邊撤銷。
- 外匯交易的財務或其他細節 (如交易日期) 的變更，應將取消訊息與新的確認書，發送至交易對手。
- 外匯交易結算指令「由 CLS 至 CLS 外」之變更，應發送取消訊息與新的確認書。
- 若一則指令未能完成比對及/或未透過 CLS 銀行結算，且與同一交易對手在同一種幣別有多筆外匯交易要結算，則雙方應同意在 CLS 銀行外，以淨額基礎進行交易結算。

64. 外匯作業之效能與容量管理

64.1 技術與作業容量

應具備充足的技術與作業容量，以確保該機構在正常與尖峰市場狀況下的端對端外匯作業，不會對作業進度產生不當影響。

- 應清楚界定預估的平均/尖峰業務量，以及這些業務可能出現與須完成作業（包含對內與對外）的時間。相同地，應清楚界定尖峰業務的持續期間（須維持尖峰作業容量之時間長短）。
- 應具備充足的可量化端對端技術容量與相關的作業資源，俾在任何時候都能達成前述界定的業務量（並應預留適當的緊急容量）。前述技術容量與作業資源不僅涉及該公司自有的作業系統（如交易議定、確認、作業處理、財務、風險、與 CLS 結算系統），並包括網路等外部連結基礎設施之其他層面。
- 交易量大的機構應考慮使用彙總工具，整合交易量。
- 機構的端對端外匯作業容量應等同或超越其前台作業容量。
- 營運據點或業務線多的機構應備足在任何營運據點交易的作業容量。
- 作業容量應具備補救故障或災難恢復假設情境，因該機構可能需要找回在系統故障恢復期間或備援設施故障時未處理的交易資料。
- 應以適當具規模的設備執行端對端測試，以檢驗上述作業容量。每年至少應測試一次（包括內部測試與透過 CLS 對加入 CLS 之機構的測試）。

64.2 明確的容量與效能管理程序

- 應有健全的模型，利用歷史分析與業務預測，採月、日及日內（每小時）基礎，儘可能精確預測未來（3 至 6、12 與 16 個月期）的標準與尖峰業務流量，據以掌握交易量的例行變動。
- 應有適當的業務變動管理及技術設計程序，以確保至少在預估業務變動日期的 6 個月以前，即已針對預估的業務變動與技術設計進行部署作業。
- 至少應採年基礎，或依據內部業務需要與資訊科技部門的計畫，反覆執行前述作業。
- 應有完整書面效能與容量架構，說明前述作業，且應每年由高階主管檢討與核定該架構。

64.3 因應需求極端變動的明確機制

- 機構內作業系統故障或極端的市場波動，均可能造成業務量/總處理量的激增，而相關的待處理累積業務量可能超過該機構尖峰作業容量。機構應確保具備即時監視機制，用來偵測業務量激增情形，從而儘可能爭取更多的因應時間。
- 在準備工作上，機構（技術與管理）作業能察覺偶發事件的可能性，與具備

因應偶發事件的適當措施，藉以保護該機構的自有作業系統及更廣泛的生態系統，是同等重要的。

- 此程序包括下列能力：
 - 依結算日期排定交易作業的優先順序，並於內部管理任何激增的即期/遠期交易，俾在延長作業期間內有效控管激增業務量的作業進度。
 - 透過即時報告與追蹤，動態監視業務量趨勢，用來辨識業務量的顯著變化（增加或減少），特別是超過現有尖峰作業容量之激增業務量。
 - 具備適當的危機管理與應變程序，俾於業務量趨勢顯示可能超過計劃高峰時，可迅速採行已界定的行動方案，例如，因應需求而採用額外的作業容量，將交易整合為金額較大、筆數較少的交易。
 - 限制交易產生的業務量，避免造成超過機構內其他系統之技術容量威脅。

（另見 63.5 條：CLS 使用、交易輸入與撤銷之業界最佳結算實務）

第六篇 科技之使用及一般性安全原則

第十二章 安全性

65. 舞弊

- 造成舞弊的原因很多，管理人員及員工應小心謹慎，尤其當電話來自非慣用之線路（通常為交易當事人間的交易）。
- 為防止舞弊，強烈建議所有違反雙方同意之標準交割準則（SSI）之電話交易，均應回函確認以確保交易真實性。
- 若交易受益人非交易之一方，應特別注意交易之真實性，通常應經特定管理人員核准後才可進行此類交易。
- 員工若發現任何可疑交易，應立即通知其主管。

66. 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

銀行及其員工有義務防制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並將可疑交易陳報適當主管。銀行及個人若未採合理程序，導致洗錢或融資恐怖份子，即使不知情，亦將面臨鉅額罰款，銀行將因此暴露於巨大的聲譽風險中。

- 機構應有清楚的書面資料政策及作業程序、強健的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等情事。
- 機構應確保所有員工若察覺、懷疑或合理懷疑有可疑交易，會立即以機構名義通知主管機關。
- 機構應明確指派特定人負責，所有員工可簡單、直接且秘密聯繫，並將可疑或有證據顯示為洗錢或恐怖份子融資之交易報告交給高階管理人員及主管機關。

上述特定人通常為法規遵循官（員工應向法規遵循官報告，再由法規遵循官向主管機關報告）。再者，特定負責人應能取得「瞭解客戶」相關資料，以評估相關報告之正確性。機構對前台、中台及後台員工應施以有效訓練，確保員工瞭解此類交易之嚴重性及其有義務立即通報已察覺或可疑之交易。

- 訓練內容應包括員工辨識違反或可疑交易型態之能力，且必須知道在銀行內應向那些人報告。
- 訓練應針對涉及有高度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風險作業之員工，及所有的高階管理人員辦理。
- 機構應定期檢視相關政策及作業程序，稽核相關管理制度及內部控制措施，以確保能對抗日新月異的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方法，且應遵守不斷更新之防制及偵測此類犯罪，另應隨時將最新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相關法令、監理規定及實務納入。

第十三章 科技之使用

科技之使用有一定的風險，如，未經有權人授權或非授權人授權之交易、非語音交易紀錄、故意誤用機密資料、沒有法令即時連線架構之法令及合約風險。應有適當的安全性控管機制、驗證及有權使用人員之辨識機制，及較廣泛的交易控制措施。

67. 手機之使用

除非緊急、災難復原或高階管理人員特別核准，以無線通訊設備處理前台或後台業務並不恰當。

- 應有明確的書面政策規範無線通訊設備進行下列有關交易、出售及交割等業務：
 - 交易室及後台內，是否允許以私人或公司的通訊設備進行交易、諮詢或確認業務。
 - 何種條件及情況下，管理人員會核准使用該等通訊設備。
 - 建立作業程序保留交易稽核軌跡，若有可能包括電話回撥或自動答錄設備及控制措施。

68. 電子/連線交易及經紀

若有網際網路交易及電子經紀設備，相關作業手冊應完整說明使用條件及控制措施，並應有適當的安全措施規範使用、驗證及辨識有權使用人。

68.1 依市場標準的電子化交易程序

- 確保電子化交易程序，從定價到交割風險之影響均符合公認的標準及市場規範。

68.2 依市場標準之電子經紀程序

- 交易之執行若透過電子經紀系統完成，應遵守該系統廠商交易手冊、書面資料及使用合約之規範。
- 管理人員應確保交易員對該等交易系統有完整的瞭解，並閱讀相關交易手冊及作業手冊。
- 系統廠商交易手冊應清楚說明當系統中斷（當時或交易期間）之聯繫、偏離市場行情或軟體功能不足或有障礙時，相關的作業程序及權責劃分。

68.3 系統之使用

- 確定前台作業人員使用內部系統及客戶介面，受到非前台風險管理員之嚴格控制，且有嚴格的加押密碼等安全措施。
- 使用者應使用自己的代碼及密碼，嚴禁與他人共用代碼及密碼，有些國家違反這項規定會被視為違法。
- 使用及透過電子交易系統進行交易應有書面控制程序，並經適當授權核准。銀行管理人員應建立內部控制措施，以避免未經授權使用任何電子交易系統。

68.4 執行條款

- 確保電子交易平台均有執行條款書面資料，所有交易對手、客戶、中介機構等會使用該系統者均應瞭解並簽署同意。
- 電子交易作業員應維持最新的交易對手聯繫資料。

68.5 所有潛在交易對手之法律地位

- 市場參與者進行交易及分配信用額度時，應完全瞭解所有潛在交易對手之法律地位。

68.6 定價及交易行為

- 透過電子交易平台之報價及交易委託應有明確的交易意圖。
 - 市場造市者尤應確保其進行合宜、正確且適當之交易型態。
 - 報價應確定，除非明確標明該筆報價為象徵性報價，交易意圖須明確。
 - 操縱信用是不被允許的市場實務²。
 - 所有市場參與者均應確保定期檢查並更新信用檔案。

68.7 全盤訓練的風險管理人員

- 確保風險管理人員接受全盤訓練，且有適當的輔助工具，可監督及控制多向

² 交易系統若以雙邊信用為基礎，則不允許市場參與者利用暫時取消特定或所有交易對手信用額度的方式，影響交易價格。

連結電子交易系統。

68.8 流動性提供者應考慮聲譽風險

- 流動性提供者應瞭解提供他人流動性有聲譽風險，如對白標籤貼牌夥伴*提供電子交易平台流動性時(white labeling liquidity)，應瞭解流動性的使用情形及/或對聲譽的影響。

68.9 緊急應變措施

- 定期測試是否無法取得外部電子流動性平台流動性，包括無法提供客戶流動性服務。
- 應定期檢視系統是否有能力處理大量交易，與其業務型態及目標是否一致。
- 所有自動化作業之書面作業流程應有緊急人工應變措施。

68.10 檔案管理

- 所有交易資料均應歸檔，並須依監理機關及內部政策規定保存適當稽核紀錄。

68.11 電子交易序時戳章

- 電子交易平台之內部交易序時應與國際同步，以保存適當交易紀錄。

68.12 快速解決爭議之流程

- 應有明確之書面作業流程，以解決誤鍵及中斷交易所衍生的爭議。
- 爭議應於 30 分鐘內解決，且至少應確定該筆交易之部位餘額。

68.13 作業流程

- 應有明確的書面作業流程，說明如何處理違反規定之作業程序。

68.14 主要經紀商

- 主要經紀商若有可能應代表客戶快速解決爭議、誤鍵及中斷交易所衍生之問題。由客戶或依賴交易執行單位解決爭議並不恰當（除非該交易執行單位明確表明將負責爭議處理程序及相關職責）。

68.15 人工監督

- 確保以人工監督流動性及交易自動管理程序，包括委託簿及停損管理。
- 確保人工監督作業有權可於一定期限內解決爭議、中斷交易及誤鍵等問題。

*譯者註:金融機構一旦註冊成為白牌標籤貼牌夥伴(WLP)，將享有客製化的外匯交易平台(customized trading platform)，是一個有利可圖的收入分享(Revenue Share)模式。

68.16 前台及中台聯絡人資料之維護

- 電子商務平台及電子訊息網路有關前台及中台與主要經紀商、中介機構及具有自動執行設備之機構等客戶聯絡人資料庫，應保持24小時全球即時更新，使任何誤鍵、中斷交易或爭議得以迅速獲得解決。
- 多向連結電腦網路（SSI）被認為是最佳市場實務，使各類外匯業務間有所區隔。

68.17 第三人取得流動性設施

- 市場參與者（如主要經紀商）提供第三機構取得流動性設施，有責任要求終端使用者遵守取得流動性設施之相關規定及市場實務。

68.18 使用科技交易及記帳之倫理

- 管理人員應確保電子交易作業順利完成，從定價到交割過程中均能遵守公認標準及市場公約。
- 任何圖謀不軌及濫用，無意完成交易的閃電式報價都不應被鼓勵，有些國家這類行為甚至是違法的。
- 建議電子訊息網路不論是否利用成交比率及/或閃電式報價等資料，應有控制閃電式報價的機制。
- 所有出現在電子平台的買賣報價，停留於撮合系統的時間，應符合相關報價最低時限規定。
- 交易員買賣報價遠較市場行情優惠，或企圖以累積尾差錯誤之場外交易創造利潤，造成市場瞬間波動，係屬市場濫用行為，並不是好的市場交易實務。
- 偏離市場行情之交易應取得交易雙方同意，儘速取消或修正為較接近市場行情之市場價格。
- 演算過程及方法應受到具備相當經驗員工的適當管理監督。
- 為誤導市場而突然取消特定信用額度的行為，是不道德且不允許的。

69. 電子交易之防護措施

69.1 防制舞弊交易

- 自營商應負責避免科技舞弊交易的發生，故應投入適當資源測試及使用防護措施。
- 所有軟體之使用應檢查其使用之正確性，測試是否會發生舞弊事件，且引進新軟體前，所有員工應接受良好訓練，尤其是經常利用電腦快速交易之經紀商及交易員。
- 應利用演算法監督目前交易演算之方法。
- 為管理快速變化之市場及電腦程式/API 之風險，應有斷路器自動阻斷交易

之設計。

- 正式使用新軟體進行交易時，應有報廢舊軟體之標準程序。

69.2 其他技術性錯誤之預防

69.2.1 交易前風險限額

- 應建立與機構資本規模相稱之交易前風險限額、清算協議、交易型態、交易經驗及風險容忍度等制度。
- 交易前風險限額應包括不同程度的強制性限額，如，部位規模及下單規模等可視情況設定多種累計限額。

69.2.2 價格限制

- 交易系統應設定依產品別的報價限制，並防止任何超逾價格限制之報價由交易系統傳出去。

69.2.3 誤鍵交易量限制

- 應依產品別設定下單規模限制，以避免任何超過下單規模之誤鍵交易由交易系統傳出去。

69.2.4 重複自動交易之限制

- 交易系統應有自動偵測透過自動交易系統的重複輸入頻率且不受人為干預之機制。
- 若一段期間內重複執行交易情形達到一定次數，交易系統應能自動停止該類交易之執行，直到該交易員重新取得權限。

69.2.5 對外發訊比率

- 應建立監測特定期間內送給交易單位訊息次數的功能。發訊次數的限制應符合交易單位相關規定及該發訊機構風險承受度。

69.2.6 自動失效按鈕

- 交易系統應有人工自動失效按鈕設計，使交易系統無法進行交易或取消未完成交易指令。

補充資料與重要術語

本單元包括《國際準則》若干章節的進一步背景說明與額外資訊及所使用的重要術語。本單元不提供任何進一步的「最佳實務」，因所有「最佳實務」均已納入《國際準則》中。欲進一步釐清及瞭解《國際準則》特定章節者請參考以下說明。

術語的重要性

金融市場工具的交易可能透過電子、書面或口頭方式議定。在口頭達成交易的情況下，許多法律制度均視此類合約具有約束力，故使用市場術語議定交易時，交易雙方應百分之百確定渠等使用相同的術語，是很重要的。在確認書中以書面載明使用的術語，亦可降低爭議。

一般而言，可以口頭議定契約。許多法律認定金融市場口頭交易是合法交易行為。若交易雙方已同意使用相同的術語進行交易，但事後發現雙方對於所使用的相同術語有不同的見解，因而產生不必要的爭議，或視該契約不成立（因雙方所想的並不一致）。交易術語與條件的爭議可能造成交易案件的累積，此通常被視為一種作業風險（並可能影響資本適足率）。為規避此類問題，下一小節騰列（但未窮舉）若干重要市場術語與其通常被認定的意義及用法。然而，當產品變得更複雜或更新奇，加上市場波動更大、更快時，交易員就更需要使用精確界定的市場術語。未使用市場標準刊物所清楚定義的術語之口頭同意條款，係 CFP 仲裁爭議時最常見的原因之一。

如同第二章第 13 條「術語與法律文件」所推薦，在交易關係開始時，即應訂定主契約。如，ISDA 主契約之典型的市場標準主契約中，有一條款即說明該主契約、交易日程安排、補充、與規定之確認書，將取代所有先前的口頭溝通。《國際準則》第五篇所闡述的確認程序非常重要，強調交易各方在口頭同意交易條件後，應儘快交換或取得書面確認。確認書應以明確不含糊的文字書寫，並使用普遍被接受的術語定義。附錄五則列示明確定義各種金融工具的刊物清單。

交易員與中、後台作業人員應熟悉與其業務內容相關的術語。這些術語定義經常經過各產業團體頻繁地更新、補充、修訂與改良，此種更新過程係市場參與者投入的成果。因此，出版市場刊物的產業團體竭誠歡迎市場從業人員積極投入。

第一篇 營業時間

- **市場干擾 (Market disruption)**

在決定交易時未能預見，且交易雙方皆無法控制的事件，包括資本管制、非法或無法執行、天災、極端氣候、資金緊俏…等。

- **未事先明訂之假日 (Unscheduled holidays)**

新的銀行假日或不同地區官方宣佈的非營業日/非結算日。

- 1.) 近年金融市場的全球化，延長銀行交易業務的營業時間，在主要金融中心尤復如此。許多主要國際金融機構已為外匯及部份衍生性商品交易員調整系統，納入較早及較晚的時區，而其他銀行則是 24 小時全天營運。上述作法雖可確保全球 24 小時的連續營運，但在法律與商業考量下，特別是外匯與衍生性商品交易，需要針對全球市場設定正式每週開盤與收盤時間。ACI 在與亞太及紐約主要 OTC 參與者與主管機關詳細討論與協商後，已協調出如《國際準則》第一篇所述全球一致的正式開盤與收盤時間。
- 2-3.) 如國際換匯與衍生性商品協會 (The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與金融市場律師團體 (The Financial Markets Lawyers Group) 等產業團體，已開發處理不可預知、且超越交易雙方控制範圍之俗稱「不可抗力」、「非法」與「不可能」等事件的市場標準條款。市場參與者應在交易契約中納入適當的條款。香港設有暴風雨與颱風時的因應措施，香港國際結算所也詳細訂定完整的作業程序。倫敦根據非投資商品交易準則 (Non-Investment Products Code)，針對英國央行公布的利率決策對交易的干擾，訂定調整措施。對於新興市場的通貨交易，各國亦明確定義與當地市場有關的市場干擾 (主要用於無本金遠期交割)。這些當地法規與程序，通常用來補充市場標準契約的一般條款，如，適用利率、當地次一營業日等，但不得抵觸現有契約的明文規定。

第二篇 公司層面議題

第一章 個人行為

- **搶先交易 (Front running)**

交易員在客戶或機構指示進行交易之前，搶先執行個人交易，以自大額交易後市場價格的預期變動中獲利。

- **內線交易 (Insider dealing)**

根據金融工具發行者或工具本身的機密資訊，進行該金融工具的交易。在許多國家，內線交易都是刑事犯罪。

- **部位留置 (Position parking)**

交易雙方同意進行一筆交易，並同意不管交易期間市場價格如何波動，在未來特定日期以原來或接近的合約價格取消合約。

- 4.) 近年的媒體報導嚴重損害全世界交易商與經紀商的聲譽，數個醜聞導致金融產業受到媒體的廣泛監督。員工的社交舉止合宜，遵守所有的法規，並堅守與其職務相關的最高道德標準，是很重要的。
- 9.) 八卦與不同來源的錯誤資訊常常透過電話與電腦螢幕散播出去，而相關新聞通常又會影響市場。這些謠言可能是引述他人話語，或甚至來自金融媒體。

- 10.1) 在正常業務過程中，交易員與銷售員經常由其主管、客戶及交易對手處獲知未公開的重大價格敏感訊息。未經同意而洩漏機密訊息是非常不道德的，違反保密原則，且可能違反當地資料保護法。市場參與者可能施壓以獲取機密資訊，施壓方式包括明示或暗示陳述後果，若不配合，將減少交易員或其他交易員給予該經紀商承做的生意。
- 10.2) 授權交易員積極為公司的帳戶進行交易（在法律許可下，從事自營交易或風險管理），可能不慎觸及有損客戶利益的交易，或損及客戶與公司間的交易價值（例如：Delta 避險）。只要訂定有效控管與程序，避免機密資訊洩漏給交易員，或交易員有合宜使用不影響交易決策資訊的權限，則前述交易就未必不適切。然而，不同的司法領域可能有不同的情況。
- 11.) 金融機構提供客戶的交易商品，在應用上已變得複雜、精密、先進許多。客戶交易此類商品的目的可能不盡相同。金融機構，特別是銷售與諮詢人員，在告知這些商品的應用與結果時，應留心注意其客戶的知識水平、經驗與對商品的瞭解程度，尤須注意各司法領域的相關法律可能有很大的差異。例如，法規中可能會也可能不會明確訂定專業投資人與業餘投資人的差別（及其使用的術語），而此類區別的法律後果，諸如給予非專業投資人的保護（亦即專業人員應負留心注意的責任）也各不相同。

本章使用的文字，與歐洲共同體（European Community）的金融工具市場指令（MiFID）之敘述，兩者意思不相同，特別是關於專業客戶之定義與諮詢的規定部份。

本章中所定的規則，應於交易關係開始時，以書面方式在主契約中翔實敘述。然而，這些敘述或契約未必符合公司法管轄區內的規範，特別是可能與法規相抵觸。此外，根據相關交易的規模、日程安排與/或複雜程度，金融機構可能希望在確認書等交易相關文件中，重申這些敘述或契約。

第二章 公司治理

- 13.) 目前，OTC 交易中，常見到某種形式的法律文件，以一定的標準條件與承諾，約束交易雙方。法律文件包括交易雙方簽署並交換的主契約，或標準市場術語。

第三篇 前台作業

- **名稱更換/替換之過水交易（Name switching/Substitution）**

經紀商試圖在市場上尋找第三者居間取代無法履約之交易對手，促使原交易雙方順利完成交易。

- **對帳（Reconciliations）**

指由代理銀行（往來存放帳戶）所接收之對帳單與該機構總帳核對之會計程序，以確保所有來自銀行帳戶之收款與付款與機構之帳上紀錄相符。

A) 有關外匯 (FX) 與貨幣市場 (MM) 交易之報價與交易術語

*表示僅使用於外匯之市場術語，**則表示本章介紹遠匯部份之市場術語。

- **利率基點 (Basis points)**
一個基點=0.01%。
- **競買、買入*、願付 (Bid, Buy*, Pay)**
- **(即期) 外匯或遠期外匯交易 (FX(spot) or forward FX outright)**
交易員對買入基準貨幣之匯價或競買匯率之聲明。
- **外匯(遠期換匯)交易 (FX (Forward FX SWAP))**
交易員賣出即期，同時買入遠期基準貨幣。**
- **貨幣市場交易 (MM)**
交易員將借款。
- **確認額度 (Checking)**
在同意交易之前先檢查是否還有信用額度。
- **折價/貼水 (Discount)**
即期與遠期外匯匯率之價差以匯率基點表示，折價表示遠期匯率較即期匯率便宜。
- **成交 (Done)**
同意所提議之交易。
- **買賣單一價、任選、你選 (Either way, Choice, Your Choice)**
買入與賣出的報價相同。
- **確定/確實有效價格 (Firm, Firm price)**
所報出價格為有效報價且可以該價格成交。
- **僅供參考、參考價、參考資料、參考價格水準 (For indication, Indication, For information, For level)**
僅供參考之報價，實際交易前應再重新驗證/確認。
- **遠期外匯 (Forward FX)**
與許多市場類似，遠期匯率基點(或溢價/折價)報價中，以3個月 USD/CHF 的報價「70-60 in 10」為例，我買入 (Mine) 表示：
「我賣出即期交割、同時買入3個月期遠期交割之1,000萬美元，遠期交割價格為瑞士法郎遠期溢價或美元遠期折價，每美元兌0.60瑞士法郎分。」
市場對遠期外匯之瞭解，與即期外匯所應用的各項參數類似，而在所有遠期或外匯換匯交易中，但書條件是，在交易前須提及(或交易員「所述」)的是遠期日期。
然而，上述後者對於「談論遠期日期」之認知，可能並非全球通用，因此，《國際準則》建議在進行外匯換匯交易之陳述中，應包含另一項要素，例如價格(「在60」)，以明確交易「方向」，並消除任何可能的誤解。*
近年來，套利活動在期貨(集中交易)及貨幣、外匯、或現金(OTC)等

市場日益盛行，導致漸增使用之通用或跨市場的術語，無法完整傳達相同意思。有鑑於此，在各不同市場使用縮略術語時應格外小心。

- **賣出交易商品或貸放資金 (Given)**
係指依報價者所報的買價賣出交易商品。
- **聯合或支持報價 (Joint at, Support at)**
承諾額外加入經紀商現有買入或賣出之報價行列。若經紀商報價「5.1/8 – 5.1/4」，交易員可能回應「我加入買方 5.1/8，金額 10」，亦即「我同樣加入買方報價 5.1/8，金額為一千萬」。
- **買入交易商品或借入資金(提議交易之一方) (Mine, I buy, *I take) (Propose to deal)**
 - (即期) 外匯或遠期外匯交易 (FX(spot), or FX Forward outright)
我以賣方之報價及所提供金額買入基準貨幣。
 - 外匯交易(遠期外匯換匯) (FX (Forward FX SWAP))
我以賣方報出的遠期外匯價格與金額，賣出即期，同時買入遠期基準貨幣。
**
 - 貨幣市場交易 (MM)
我以賣方報出的利率與金額借入資金。
- **詢價者願接受市價變動 (My risk)**
詢價的一方收到報價者的報價，且同意在交易確定前，必須承擔價格變動風險。
- **取消報價 (Off)**
取消原先買入或賣出報價。
- **買賣斷價格 (Outright price)**
在任何日期交割且非屬部分外匯換匯交易的外匯價格。雖然通常非意指如此，但實際上即期外匯報價即為可供即期日交割之買賣斷價格。所有其他買賣斷價格，則是以即期匯率為計算基礎，再據此調整由即期交割日起算，適當期間內換匯「點」折價/溢價。
- **付出或買入 (Paid or Taken)**
同意以賣方報價買入之交易。
- **平價 (Par)**
指特定期間內之即期及遠期匯率相同。
- **匯率基點 (Points: pips*)**
匯率的最小單位，顯示方式通常如下所示:
USD/JPY 1/100th of a Yen
一日圓的百分之一，即小數點第二位。
EUR/USD 1/100th of a US Cent
一美分的百分之一，即小數點第四位。

GBP/USD 1/100th of a US Cent

一美分的百分之一，即小數點第四位。

USD/CHF 1/100th of a Swiss Centime (Rappen)

瑞郎法郎分的百分之一，即小數點第四位。

一般匯率報價之小數點位數隨使用電子交易平台而更加精準，交易者應熟諳特定電子交易平台所慣用之小數點位數。

- **溢價/升水 (Premium)**

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的價差，以匯率基點表示，溢價表示遠期匯率較即期匯率昂貴（與選擇權之權利金的市場術語意思完全不同）。

- **賣出、競賣 (Sell*, Offer)**

- **(即期) 外匯或遠期外匯交易 (FX(spot) or forward FX outright)**

交易員對賣出基準貨幣之匯價或競賣匯率之聲明。

- **外匯 (遠期外匯換匯) 交易 (FX (Forward FX SWAP))**

交易員買入即期，同時賣出遠期基準貨幣。**

- **貨幣市場交易 (MM)**

交易員將貸放。

- **即期外匯 (Spot FX)**

外匯市場為 OTC 很好的範例，因外匯市場的專業術語相當普及，且廣為一般所認可。基本的交易術語清楚闡明自由使用互補術語如**我買入(Mine)**或**我賣出(Yours)**的好處，簡單的即期交易術語**我買入**用於即期外匯報價而言，即有效表示：

「我方依照你方所提供基準貨幣之匯率報價與金額，以即期日交割方式，從你方買入基準貨幣，同時賣出相對應貨幣。

若即期 dollar/yen 報價為 121.15-20 金額 10，上述即期交易則以 121.20 價格買入美元 10 百萬。除非另定，市場對於承作該項標準交易合理上的認知，即交易員“所述”係指基準貨幣及以百萬為金額單位。若報價並未提及任何特定金額單位，**我賣出 5** 的提議，意指我以 121.15 價格，**賣出**即期交割 5 百萬基準貨幣(美元)。

- **參考報價 (Under reference)**

先前市場上的報價已經不再有效，欲完成交易須再確認。

- **報價者提醒詢價者市價變動風險 (Your risk)**

報價的一方提醒詢價者(可能透過經紀商)，在交易確定前，必須承擔報價變動的風險。

- **賣出交易商品或貸放資金 (提議交易之一方) (Yours, I sell,*I give) (Propose to deal)**

- **(即期) 外匯或遠期外匯交易 (FX(spot) or FX forward outright)**

我以買方報出的價格與金額，賣出基準貨幣。

– 外匯交易（遠期外匯換匯）（FX (Forward FX SWAP)）

我以買方報出之遠期外匯價格及金額，買入即期，同時賣出遠期交割之基準貨幣。***

使用打字方式之交易對話，部份交易員進一步使用「買(buy)」或「賣(sell)」之縮寫“B”及“S”，但此作法並不普遍。

– 貨幣市場交易（MM）

我以買方報出的利率與金額貸放資金。

B) 外匯市場、貨幣市場與衍生性商品市場中與交易期限、交割日期及到期日有關的術語：

● 遠期對遠期（Forward-forward, Fwd/fwd）

任何遠期日期交割，並於另一遠期日期到期之交易，可適用於貨幣市場與外匯金融工具。

● 國際貨幣市場日期（IMM dates）

金融期貨契約在「芝加哥商品交易所」之國際貨幣市場(International Monetary Market, IMM)部門交易的四個日期，分別是三月、六月、九月和十二月的第三個星期三。

● 不規則/零星天期（Odd/broken/Cock dates）

規則/固定天期以外的其他天期。

● 即期一週（One week）

外匯交易係指即期起算一個星期後到期，國內貨幣市場係指承做當日起算一個星期後到期。

● 隔夜（Overnight O/N）

成交當日交割，隔天(或次營業日)到期。

● 規則/固定天期（Regular dates/Periods, Fixed dates）

一星期、一個月、兩個月、三個月、六個月及一年。通常即期起算，國內貨幣市場偶爾會從承作當日起算。

● 短天期交易（Short dates）

到期日在一個月內之交易。

● 即期（Spot）

一般而言，指「承作交易當日」起算的兩個銀行營業日，惟加拿大幣與港幣例外。特別是在不同電子交易平台對於貨幣組合（例如 EUR/RMB）的正確定義，尤應有廣泛的協議。

● 即期交割當月底到期、月底到期（Spot against end month, End of the month）

即期交割，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到期。

● 即期/次日（Spot - next S/N）

即期交割，次營業日到期。

- **明天/後天 (Tom - next T/N)**
 明天(次營業日)交割，明天的下一個營業日(即期)到期。
- **明天起一週 (Tom-week, One week over tomorrow)**
 明天(次營業日)交割，交割日起算一週後到期。
- **跨月 (Turn of the month)**
 當月最後一個營業日交割，次月第一個營業日到期。
- **跨年 (Turn of the year)**
 當年最後一個營業日交割，次年第一個營業日到期。

C) 貨幣選擇權相關術語

- **美式選擇權 (American style option)**
 係指選擇權買方於該選擇權到期日或到期前任一營業日皆可執行權利的選擇權。
- **平均匯率選擇權 (ARO(Average Rate Option))**
 係在選擇權有效期間內，以平均匯率作為連結標的物之選擇權，這些平均匯率將與事先已決定的固定履約價格比較，用來決定選擇權的隱含價值。對買權而言，若平均匯率超過履約價格，買方將會有現金收入（亦即平均匯率與履約價格之差異）。對於賣權，平均匯率必需低於履約價格，才有隱含價值。
- **平價 (At-the-money)**
 係指選擇權連結標的物之遠期價格趨近或等於選擇權履約價格。
- **買方/持有者 (Buyer (holder))**
 買進選擇權的一方，支付權利金予賣方，而取得在特定期間內或到期時要求賣方履行合約的權利；選擇權買方有權（但無義務）依履約價格買入（擁有買權）或賣出（擁有賣權）貨幣。
- **買權 (Call option)**
 選擇權合約的買方在確定日期，以確定價格與數量買入對應另一種貨幣之特定貨幣的權利。
- **複合式選擇權 (Compound)**
 係指選擇權的選擇權^{*}；買方有權以事先決定之日期與價格購買標準(plain vanilla)標的資產買權或賣權，該標準選擇權之履約價格亦於事先決定。
- **截止時間、到期時間 (Cut-off time, Expiration time)**
 選擇權到期時，執行履約價格權利的截止時間。一般而言，銀行間交易之到期時間，在歐洲與美國市場為紐約時間上午 10:00 整，亞洲市場則為東京時間下午 03:00 整。
- **選擇權交割日 (Delivery date)**
 係指行使選擇權後，兩種貨幣的交割日期，通常為到期日後第二營業日。

^{*}譯者註：意指複合式選擇權的標的物是另一個選擇權。

- **避險比率 (Delta)**
在其他條件不變情況下，選擇權權利金變動相較於所連結標的物價格變動之比率，又稱為避險比率。
- **Delta 避險 (Delta hedge)**
選擇權金額乘以選擇權避險比率(delta)，等於在現行市價水準下的現貨約當部位；在外匯選擇權交易中，係指為軋平該選擇權部位所需操作之外匯現貨部位。
- **數位選擇權 (Digital)**
數位選擇權係指在期滿時，若即期匯率超過買權履約價格（或低於賣權履約價格），買方可獲取依原約定之賠率金額的選擇權交易；交易日與到期日間之即期價格變動路徑與履約與否無關。決定因素乃在到期時即期價格是否高於或低於履約價格。
- **雙邊觸碰生效 (Double knock-in)**
選擇權在到期日前，若現貨市場價格曾經碰觸到先前設定價位（或超過價格水準）的其中之一時，選擇權始生效，變成一個標準選擇權。
- **雙邊觸碰失效 (Double knock-out)**
選擇權在到期日前，若現貨市場價格曾經碰觸到先前設定價位（或超過價格水準）的其中之一時，選擇權始失效。
- **雙邊單一觸碰 (Double one touch)**
選擇權在到期日前，若出現即期價格曾經觸碰（或超過）先前設定二個特定價位的其中之一時，則選擇權買方可獲得一筆特定的金額。
- **歐式選擇權 (European (style) option)**
係指選擇權買方僅能於到期日時要求賣方履約的選擇權。
- **要求履約 (Exercise)**
選擇權買方在特定期間或到期時執行權利要求賣方履約的動作，亦即買的權利。一旦收到買方有意執行權利之通知時，賣方有義務根據所同意之條款與買方履行交易。
- **履約期限 (Expiration date)**
為選擇權買方有權向選擇權賣方要求履約的最後一日。
- **歷史波動率 (Historical volatility)**
有別於代表現行實際價格波動的隱含波動率，歷史波動率乃根據過去歷史價格所計算之波動率。
- **隱含波動率 (Implied volatility)**
經由計量方法計算匯率或利率標準差，作為店頭選擇權市場之衍生性商品價格評價。隱含波動率之各種報價水準有納入交易員對未來市場變動之預期。
- **價內 (In-the-money)**
權利金為價內者；如為賣權，標的物之市場即期價格低於履約價格；如為

買權，標的物之市場即期價格高於履約價格。

- **隱含價值 (Intrinsic value)**

選擇權為價內（按市值計價為基礎）時，其履約價格與即期價格的金額差異。

- **觸碰生效 (Knock-in)**

觸碰生效選擇權乃標準型選擇權，在到期日前，若現貨市場價格曾碰觸到或超過先前設定之特定價位或水準時，選擇權始生效。當即期匯率往「價外」移動時，觸碰生效選擇權將到達履約價；當即期匯率往「價內」移動時，反向觸碰生效選擇權(或「觸碰生效選擇權」)將到達履約價。

- **觸碰失效 (Knock-out)**

觸碰失效選擇權乃標準型選擇權，在到期日前，若現貨市場價格曾經碰觸或超過到先前設定之特定價位選擇權時，選擇權會自動失效。當即期匯率往「價外」移動時，觸碰失效選擇權將達到失效價 (outstroke point)；當即期匯率往「價內」移動時，反向觸碰失效選擇權(或觸碰失效選擇權)將達到失效價。

- **無觸碰 (No touch)**

在到期日前，僅有在現貨價未曾觸碰先前設定之價位 (touch strike) 或未超過設定之匯率水準時，買方才可於交割日獲得特定金額。無觸碰交易又稱為閉鎖交易 (lock out)。

- **一次觸碰 (One touch)**

在到期日前，僅有在現貨價格曾經觸碰先前設定之價位或匯率水準，買方才可於到期時獲得特定金額的支付。一次觸碰選擇權交易又稱鎖定或觸碰數位交易，另有其他類型約定到期後兩日內若價格觸碰設定價格，仍須支付特定金額。

- **價外 (Out-of-the-money)**

權利金為價外者；如為賣權，標的物之市場即期價格高於履約價格；如為買權，標的物之市場即期價格低於履約價格。

- **權利金 (Premium, Option cost)**

選擇權的權利金是指選擇權買方所支付的金額，亦即賣方所獲得之金額。權利金的支付與收取通常是在交易日後的二個營業日。

- **賣權 (Put option)**

選擇權合約的買方在確定日期，以特定價格與數量賣出對應另一種貨幣之特定貨幣的權利。

- **區間內二元/雙邊碰觸失效選擇權 (Range binary/Double no touch in everyday speech)**

區間內二元（或雙邊觸碰失效）選擇權係在到期日之前，只有在現貨價格未曾觸及或超過任何先前設定二個匯率之價位或價格水準時，選擇權買方才可獲得特定金額的支付。

- **風險逆轉 (Risk reversal)**
指同時買進 (賣出) 一個買權及賣出 (買進) 一個賣權，且依規定兩種選擇權的型式、名日本金、到期日及避險比率 (delta) 絕對值均相同。
- **賣方 (Seller(writer))**
指賣出選擇權且收到權利金的一方；當買方要求執行選擇權時，賣方有義務要依約定履約。
- **跨式交易 (Straddle)**
同時買進一個買權及一個賣權，或同時賣出一個買權及一個賣權；兩者特性完全相同，例如，型式、到期日、名日本金及履約價格皆相同。
- **勒式交易 (Strangle)**
以不同履約價格同時買進一個買權及一個賣權，或同時賣出一個買權及一個賣權；而其他特性，例如，兩者型式、到期日及名日本金均相同。
- **履約價格 (Strike, Exercise price)**
指執行選擇權時之合約價格。
- **組合式遠期外匯 (Synthetic forward)**
同時買進 (賣出) 買權及賣出 (買進) 賣權，且二者標的物之面額、到期日、型式均相同，且履約價格亦同時設定為遠期外匯價格。
- **時間價值 (Time value)**
選擇權價值由目前選擇權權利金減去「隱含價值」之部分。
- **波動率 (Volatility)**
在店頭選擇權市場上，經由計量方法計算之匯率標準差。波動率之各種報價水準會納入交易員對未來市場變動之預期。

D) 利率衍生性商品之相關術語

i) 遠期利率協定 (Forward rate agreement, FRA)

屬 OTC 契約，通常指金融機構交易雙方約定在未來一定期間，依據約定之市場指標利率與契約利率差價，按契約之本金與幣別來換算利息價差，並採淨額交割。

就貨幣市場之術語而言，基本上，遠期利率協定係指固定利率、遠期/遠期無本金交割之存款/放款交易，以現金交割方式依約定的市場指標利率做為遠期/遠期期間起息之計算依據。

- **遠期利率協定買方 (FRA buyer)**
在遠期利率協定契約結算日，若指標利率 (settlement rate) 大於訂約利率，則遠期利率協定的賣方必須承擔補償利息價差付予買方的義務，或指標利率小於訂約利率時，則買方須付予賣方利率價差。
- **遠期利率協定賣方 (FRA seller)**
在遠期利率協定契約結算日，若指標利率小於訂約利率，則遠期利率協定

的買方必須承擔補償利息價差付予賣方的義務，或指標利率大於訂約利率時，則賣方須付予買方利率價差。

ii) 利率交換 (Interest rate swap, IRS)

利率交換係指參與者或交易對手雙方，根據名目本金支付利息，本金則不交換。利率交換之固定利息（通常稱為固定利率票息）乃由固定利率支付者付予浮動利率支付者；同樣的，浮動利息則由浮動利率支付者（或變動利率支付者）付予固定利息支付者。固定和浮動利息由利率交換生效日起算，交易日則為雙方同意利率交換之日期。

較新型的利率交換市場，雙方利息交換方式之規定沿用傳統慣例而加以演進。「標準型」固定對浮動之利率交換交易，以固定利率端作為協商報價與同意交易之主要變數；然而，其多元化且具有彈性之產品特性，意指任何利率交換，可有多種固定與浮動利率交換頻率、天期計算和指標利率等不同排列組合之可能性，對大部分幣別而言，已廣泛使用標準交易型式。利率交換之市場慣例有效的運用「預設」與「常規」以外之彈性，每一筆潛在的交易在報價/完成交易時，無須以完全相同之型式來執行。

除非另有明訂，否則在一般認知下，支付五年期歐元固定利率 4.12 意指，該交易為期五年，以 30/360 天期方式來計算每年支付 4.12% 之固定利率，並根據 6 個月歐洲銀行間拆款利率 (Euribor)，以實際天數/360 天期方式來計算收取之浮動利率，利率每半年重新設定且以延滯付款 (payment in arrears) 方式進行。當出現不明確的情況時，例如承作換匯換利 (cross currency basis swap) 交易時，應於交易一開始時指定切確的術語，以避免造成交易對手或與經紀商之間的誤解。

● 貨幣交換/換匯 (Currency swap)

貨幣交換契約與平行貸款 (parallel loan) 或相互擔保貸款 (back to back loan) 相似，交易雙方並非將幣別拆借給對方，而是將其出售給對方，並於約定期間內，將原先交換賣出之幣別以相同價格加以買回。而在利息部分，兩種幣別之利率並未反映在本金交換之匯率上，而是依據不同幣別或計息方式分別給付利息。

● 固定利率支付者 (Fixed-rate payer)

- 在利率交換契約中支付固定利率。
- 在利率交換契約中收到浮動利率 (一般而言)。
- 形成長期固定利率負債與浮動利率資產之價格敏感度。

● 浮動利率支付者 (Floating-rate payer)

- 在利率交換契約中支付浮動利率。
- 在利率交換契約中收到固定利率。
- 形成長期固定利率資產與浮動利率負債之價格敏感度。

iii) 利率選擇權 (Interest rate options)

利率選擇權市場之利率上限、利率區間、利率下限和利率交換選擇權等包括許多不同形式、期間、結構、與執行價格之多樣組合以及連結各種不同利率商品的可能性。儘管如此，如同在利率交換市場，目前大多數的業務集中於定型化契約並已成為市場慣例，內容除基本參數以外，無須其他限定條件。

因此，選擇權賣方賣出 3 年期的歐式選擇權，標的物為期間 5 年支付 6% 固定利率（按每年實際天數/360 方式計算）與收取三個月 Libor、利息採差額交割之利率交換契約，權利金報價為名目本金之 0.95%，市場之實際表達方式為：「支付 5 年 6% 固定利率之 3 年期利率選擇權，賣方價格為 0.95%」。

若為美式選擇權，其標的物為 6 個月 Libor 之利率交換或是將被執行履約成為利率交換之選擇權，與相對應之約當現金現值，均必須有限定條件。由於各種貨幣的契約標準結構不盡相同，市場極少專章討論，且隨著市場的演變與日益成熟；因此建議若有可能發生潛在模糊不清之情況時，則在進行交易報價或議價時，即應使用準確的交易術語。

最後，強力建議若有任何疑問時，最好謹慎避開使用交易語言可能產生的錯誤，並闡明所提議之真確意涵，如此才不會導致任何使用之交易術語有造成誤解的風險。

《國際準則》下面數頁解釋若干選用之市場語言及交易術語，以闡明在店頭交易報價及成交過程中發生的一些情況，並期以作為市場參與者的有用指引。此部分並非有意將所有術語及交易工具作完整彙總，而是舉例說明一般市場對專業術語及所涵蓋商品的詮釋。

● 利率上限 (Interest rate cap)

利率上限係指賣方（利率上限提供者）與買方（借款者）雙方約定之借款利率上限契約；在同意之契約有效期限內，當市場利率高於履約上限利率時，賣方（收取權利金，即期交割）須支付買方市場利率與履約利率之差額；當市場利率飆漲時，此將保障浮動利率借款者免於利率上升的損失，且無須將資金成本鎖在固定利率。

● 利率區間 (Interest rate collar)

利率區間係指針對利率逆向變動進行的避險策略，藉由出售部分利率有利變動之收益以降低避險成本；結合一個限定利率之利率上限與一個反向較低限定利率之利率下限即成為利率區間。利率區間契約之購買者通常為有支付浮動利率義務之借款者，藉此以控制借款成本；因此必須支付權利金購買較高指標利率之利率上限以避免利率上升，同時出售較低指標利率之利率下限以收取權利金，使得預防利率上升之避險成本較易負擔。反之，賣出利率區間者可能是浮動利率投資者，故購買利率下限以對投資利率下跌進行避險，並藉由賣出利率上限來降低避險成本。

- **利率下限 (Interest rate floor)**

利率下限係指賣方（利率下限提供者）與買方（投資者）雙方約定一個投資利率下限的契約承諾；在契約有效期限內，當市場利率低於履約利率下限時，賣方（收取權利金，即期交割）須支付買方市場利率與履約利率之差額；此一契約可保障浮動利率投資者避免於利率下跌時收益大幅降低，且無須將投資利率鎖在固定利率。

- **利率交換選擇權 (Swaption)**

所謂利率交換選擇權係指一種由賣方提供的選擇權，賦予買方於選擇權期間內或到期時有權與賣方按約定的條件承做利率交換交易；或在某些情況下直接以約定之市場清算利率及約定交換利率間進行差額現金交割。

- **零成本利率區間 (Zero cost collar)**

零成本利率區間係指購買利率上限或利率下限所需支付之權利金等於賣出反向部位所收到之權利金。

E) 其他術語

- **基準貨幣 (Base currency)**

在外匯市場上，基準貨幣指貨幣組合 (currency pair) 中的第一種貨幣，第二種貨幣稱為報價貨幣 (quote currency)、相對貨幣 (counter currency) 或是條件貨幣 (term currency)。匯率報價為每一個單位的基準貨幣可兌換多少另一種貨幣，值得注意的是外匯市場慣用之表達方式與數學上的慣例恰好相反。

- **現金交割 (Cash settlement)**

無本金交割的金融商品的清算方式（通常適用於衍生性商品，例如遠期利率協定），依據事先載明市場清算價格，諸如英國銀行協會 (BBA) 倫敦銀行間拆款利率 (Libor) 及歐洲銀行間拆款利率 (Euribor) 與合約價格間之差額現金交割。

- **歐洲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Euribor)**

為歐元區銀行間拆款之參考利率，該利率係每日由 35 個銀行組成的委員會參考報價計算而得，其中大部份為歐盟國家，委員會成員數目可能因有新會員加入而改變。

-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ibid)**

倫敦銀行同業拆借利率 (London interbank bid rate)，與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不同的是，其並非正式公佈的交割或指標利率，而是倫敦市場上一非特定主要銀行任何時點之拆借利率報價。

-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Libor)**

倫敦銀行同業拆款利率 (London interbank offered rate)，是根據每日由 6 至 16 家倫敦市場的銀行所提供之拆出參考報價計算而得，廣泛的用來作為市場資金借款的指標利率，近來更成為主要貨幣無本金交割金融商品差額現金交割之

指標利率。(附註:對於部分較少使用之幣別,使用之提供報價銀行家數則較少。)

- **無本金交割遠期外匯 (Non-deliverable forwards, NDF)**

係指到期時不需交割本金之遠期外匯交易,交易雙方事先同意依合約的議定匯率與到期時即期匯率(於事先決定資料來源)之間的差額,進行結算並作淨額交割之一種外匯交易。

- **附買回交易 (Repos)**

附買回交易(Repurchase agreement)係交易雙方協議一方以特定價格賣出特定資產予另一方並收取相對價金,同時承諾在未來特定日期以相同價格以現金買回該項資產,並依照約定利率加計利息之交易。

第三章 交易員與交易室

17.) 金融機構的財務部因專責管理流動性、資金調度及財務風險等特殊角色,通常在行銷與宣傳上有顯著的形象。再者,交易室被推崇為金融機構在全球金融市場交易的中樞神經,往往比其他部門吸引更多媒體與公眾的注意。在不穩定領域,交易室可能更易遭受攻擊或成為外部干擾或迫壞行動的目標,因此,許多金融機構對交易室門禁制定嚴密的安全措施,並特別為財務部之資訊科技、系統與設備等增添額外的安全控管措施

18.) 交易室內廣泛使用電話錄音之作法雖曾勉強被接受,但目前卻已是常見慣例。審聽錄音帶有助於迅速平順地調解交易對話之爭議,並可協助調查員工是否牽涉不當行為。電話錄音目前幾乎通用於所有前台電話線,而後台之電話錄音亦日漸普及。然而,電話並非交易員或後台人員的唯一通訊管道,許多電子文字通訊系統已被廣泛使用,包括電子信件及交易對話系統,所有透過這些系統傳送的訊息可以被紀錄儲存,供日後檢查。過去經驗顯示,錄音對迅速解決分歧是相當重要的,在法規遵循方面亦具務實角色。

建議法規遵循查核人員在調查是否有違反法律、規定或政策,以及進行一般法規遵循監控時,應被允許有權立即取得相關錄音或電子文件,該項權限應同時適用於內部稽核。在法律或規定下,反洗錢稽查人員對於相關證據的取得可能具有強制性,至於因其他原因需取得相關紀錄的部份,則應先審慎參酌當地法令規定。法規遵循查核人員以外的其他人員接觸相關資訊時,應加以登錄備案,並由稽查部門直屬高階主管一併監督,例如,在取得交易室電話錄音時,首席交易員須在場,或是在取得後台電話錄音時,作業部門主管須在場。交易員及其他員工須認知,不論對話錄音或電子文字訊息紀錄,公司內的電話及電子文字通訊系統均屬業務特定用途,對話或文字訊息交換應以專業態度處理。

19.) 近年來,在 OTC 交易開始時,與不明身分/未具名的交易對手完成交易之作法,已引發愈來愈多的關切。

近來機構基金經理人/投資交易商及投資顧問受託代表客戶參與 OTC 的交易數量明顯增加,導致為數可觀的交易在完成時,仍不知交易對手身分。

- 20.) 近年來，財務部交易員的委任或交易授權，已成為重要且正式的監控途徑，通常最佳的作法乃遞交授權信給予交易員，內容包括個人之詳細權限，惟不應據以視為免除管理階層控管的責任。
- 在交易涉及中央結算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y, CCP）或主要經紀商時，若用戶被視為中央結算對手或是主要經紀商之代理商，則控管之責任應歸屬中央結算對手或是主要經紀商。若交易在兩用戶之間進行，並立即更替或以其他形式轉移成為中央結算對手或主要經紀商與各自用戶之間的交易，則中央結算對手、主要經紀商及用戶均應承擔責任，中央結算對手及主要經紀商應以商業上的合理方式，與其用戶相互合作。
- 21.) 過去二十多年來，以非市場即期匯率進行交易之作法，一直是外匯市場中備受爭議的問題。基此，《國際準則》強烈反對這種交易行為，唯有在符合若干特定嚴格條件時，才接受此項作法。
- 22.) 交易員和經紀商都應充分瞭解按報價執行交易的責任及合格有效報價的操作程序。《國際準則》在本單元討論有關這方面所產生的主要問題，並明確規定應該遵循的正當程序。
- 23.) OTC 交易普遍存在雙邊互惠交易關係，且經常擴展至交易員間的相互承諾，提供雙邊確實有效價格的不成文約定。通常這種關係奠基於特定商品經常性的業務往來。隨著時間更迭，這些非正式的理解可能在範圍、深度、廣度、可靠性及重要性等方面有不同程度的進展。機構交易員之間透過非正式的雙邊互惠協議，彼此相互提供交易報價，乃合乎 OTC 交易發展的邏輯，且在互相提供支援和流動性方面發揮重要功能。關於本準則所討論的議題，交易員應謹記《國際準則》攸關交易行為名譽、誠信及正直等方面的規定。
- 24.) 近年來程式交易的概念與控管已相當普遍，導致停損單的使用大幅增加，《國際準則》強調文件記錄簡要清楚及溝通線路持續不中斷之重要性。
- 25.) 寄放未平倉部位的結果將使機構的交易責任，得於一段期間內，不會出現於會計帳上，且不在管理階層或監理機構的監督範圍內。該項交易的動機，可能是交易員為掩飾風險部位（通常是外匯交易）而誤導管理階層，亦可能是銀行為避稅，在向監理機構報告或在報告期間蓄意掩蓋其投機部位。

第四章 透過經紀商交易（傳統語音經紀商或電子經紀平台）

- 29.) 合格條件包括：提出報價時所需的信用核准、找出撮合交易的交易對手、或執行相關交易的能力，例如，交易員可能提供確實有效價格，但該報價受限於能執行對沖交易，始得生效。
- 30.) 在瞬息萬變的 OTC 交易中，不論是買賣雙方直接交易、或透過電子經紀商及傳統經紀商進行交易，有關報價、詢價及成交等，都應有明確的市場規則，用來規範公平及廣為接受的交易程序與行為準則，在交易詢價與成交時，尤為重要，《國際準則》已針對往昔常出現誤解與爭議的相關問題，提供指引與釐清。

- 31.) 目前在大多數的金融中心，經紀費用由雙方自由協商決定，過去則統一收費。再者，經紀商的交易報價，通常不包括佣金/經紀費。
- 32.) 在對交易當事人提出報價，隨即提議成交或暗示有意願成交之後，經紀商會選擇某一時點揭露提供該報價的交易對手名稱，至於揭露之時點，取決於交易標的或市場特性等因素，《國際準則》概括列出各種條件，據以裁定是否合宜揭露提供報價的機構名稱。
- 33.) 在即期外匯交易中，經紀商在敲定交易金額與匯率之前，通常不會透露雙方的名字，因此有可能在所有交易明細確定後，其中一方因與交易對手無信用額度，而不被對方所接受，此時該交易當事人或經紀商會嘗試更換交易對手名稱，但因該兩筆互相抵銷之交易將會占用到交易對手之信用額度，而需耗時更換彼此有信用額度之交易對手名稱，因此，往往以偏離市場之匯率執行交易，此種交易應被視為一種替換交易（過水交易）。

第五章 特別交易之交易慣例

- **順延次營業日慣例 (Modified following business day convention)**

若附買回交易到期日落在非營業日，正式的到期日為原到期日的下一個營業日；惟若該順延之到期日跨到下一月份時，則正式的到期日為原到期日的前一個營業日；因此，附買回交易採頭尾連接 (end-to-end) 的基礎處理到期日。

- 34.) 近年來由於經紀商從事多角化經營，導致中介交易常會出現經紀商與其交易當事人之間有交叉持股或互為關係人之情形。為避免潛在利益衝突及保持經紀商的獨立性，經紀商應善盡告知義務，並依法充分揭露相關資訊予客戶。

第四篇 中台作業

- **延後評價 (Back-valuation)**

當交易無法在雙方同意日期完成交割，為減少可能損失而將交割日期延後。

- **補償金請求 (Compensation claim)**

因交割日期延後所衍生之利息補償請求。補償金應全額或儘可能按聯行帳戶原交易價格計算。

- **差異 (Discrepancies)**

通常係指日常交易核對過程中發現交易條件不符之交易，應儘快調查並解決。

- **款項之使用 (Use of funds)**

聯行無法完成交割所生之利息收入。

第六章 中台作業實務

- 37.) 以目前交易環境而言，交易法規管制對提昇交易透明性、效率及監督品質是很

重要的，可將發生數字及價格錯誤的情況降到最低。這些制度可協助員工偵測可疑行為，避免發生市場操縱之情事。

外匯市場交易量龐大，機構發現舞弊及不道德交易的能力日顯重要。一般而言，機構會在最高管理階層建制盡職調查及法規管制功能，以確保舞弊及不道德交易發生機率降至最低。

40.1.-4) 每天進行往來帳戶核對是很重要的，可改善控制措施，並在最短時間內減少作業風險與漏付款之利息求償損失、不明款項及其他差異等情事。

40.5.) 兩造間若有差異，應盡一切努力快速解決，不斷發生之差異應儘速通知前台及作業管理人員，並以專業態度與客戶解決爭議。

遵守《國際準則》有其必要性，可確保全球 OTC 交易均持續維持最高規格的廉潔及公平交易實務，因此 ACI 的 CFP 正全力準備對所有違反《國際準則》之申訴案件進行調查，並採取必要的行動。

(a)延後交易利息請求計算公式： $EONIA$ 日平均利率 + 0.25%/360 + 管理費 100 歐元，管理費用以當地市場交易實務為基準，當利息金額高於 100 歐元時仍以 100 歐元為準。若 $EONIA+0.25$ 高於 ECB 貸款利率，則依 ECB 貸款利率計算。

(b)UOF 請求補償之計算公式： $EONIA$ 日平均利率減 0.25%，若前述請求補償利率低於 ECB 存款利率，則以 ECB 存款利率計算。

註：ISDA 利息補償請求權最佳實務可作為另一個參考依據。

41.) 確保市價評估之計算正確且可靠是很重要的，因其將影響機構損益科目之正確性，藉由市價評估凸顯外匯現金流量現值，使管理人員取得更多市場風險相關訊息，俾利於管理並評估現有部位之價值。

第七章 主要經紀商

45.) 主要經紀交易流程可分為下列 4 個步驟：

- 1)通知；
- 2)撮合及接受或拒絕；
- 3)確認；
- 4)分配。

主要經紀商應判斷交易是否符合相關規定及條件，方能決定是否拒絕或接受此筆委託。

通知交易內容之標準及作業程序與接受或拒絕該筆委託，通常都受到主要經紀商與執行交易員及客戶間雙邊協議之規範。實務上，執行交易員對主要經紀商之通知以即時為原則，但客戶所發出之通知則不一定同時，因而影響主要經紀商接受或拒絕委託之時間點，執行交易員延遲通知也會造成相同結果。同時採用數種最佳實務有助於提昇通知及接受程序之效率。

第八章 爭議、申訴及求償

48.) CFP 處理的爭議絕大部分來自於下列各種情形：

(a) 交易員未使用明確、不含糊之專業術語，造成相關單位對於交易金額、幣別、生效日或期間，甚至買方或賣方等交易內容解讀不同。

(b) 後台員工未迅速且正確地檢查交易對手之確認書。

CFP 強烈建議管理人員、交易員及後台人員，基於本身之利益特別留意上述各種情形。

第五篇 後台作業

- **自動化（線上）淨額結算（Automated (online) netting）**

執行自動化計算淨支付金額的軟體。

- **基差風險（Basis risk）**

交易雙方對交易後事件存有不同解讀的風險。例如在新奇選擇權（exotic option）的交易下，可能發生下述風險：交易員通知首要經紀商，其交易障礙已被打破，該交易已觸及失效，即便該客戶堅稱其與首要經紀商間的交易仍然有效。

- **買方（Buy-Side）**

買方包括共同基金、避險基金、資產管理人、保險公司、企業及政府等投資機構，渠等買入或投資證券與金融工具，藉以擴充資產。

- **容量（Capacity）**

主要是回答有關「有多少」的問題。作業系統或業務程序的容量，可用來衡量在一段特定時間內，投入資源可處理並儲存的總業務量。

- **集中交易對手（Central counterparty (CCP)）**

是一種結算模式，意指在撮合一筆買入交易和賣出交易後，於履行相關的法律義務前，對該交易進行的管理（風險管理、交易監督、淨額結算）。它有兩種形式，一種是集中交易對手，由集中交易對手成為原買方與原賣方的交易對手；另一種是服務促進者（facilitator），而原買方和原賣方仍為彼此在法律上的交易對手。

- **持續連結清算（Continuous linked settlement, CLS）**

持續連結清算是全球標準的外匯結算系統。全球所有主要銀行均參與持續連結清算，可減輕跨不同時區外匯結算的相關風險。此外，持續連結清算亦改善外匯結算效率，促進外匯市場成長。持續連結清算已成為全球結算金額最高的外匯結算系統，透過獨特的即時結算系統，連結各國中央銀行與全球的主要金融機構，徹底改變金融服務業的運作方式。由許多機構出資組成的持續連結清算集團，是金融業擁有的財團，藉以提供外匯市場持續連結清算服務。主要的控股公司「CLS Group Holdings AG」係由持續連結清算股東所有，而董事則來自機構股東派出的代表。該團體成立於1997年，2002年正式開始提供結算服

務，其願景是成為外匯市場與多幣別金融交易商品最終現金結算服務的金融業標竿結算系統。

- **確認書 (Confirmation)**

交易雙方於議定交易時，同意並交換該交易的財務細節之資訊。此外，確認書亦包括法律條款與結算指令。確認書係確保交易雙方作業風險極小化的基礎，俾有效率進行結算作業。

- **換進/換出換匯 (In/Out Swap)**

是一種額外的流動性管理工具，助益金融機構有效管理盤中的流動資金。換進/換出換匯的設計旨在減少對 CLS 的支付責任，並減輕流動性壓力，該工具由兩個大小相等，方向相反的外匯交易所組成，雙方同意在盤中進行換匯。

其中一筆交易 (leg) 在 CLS 內進行結算，以降低各結算會員在這兩個相關貨幣的淨部位，另一筆交易則在 CLS 之外進行清算。

- **主契約 (Master agreement)**

主契約是交易雙方同意未來進行交易或協議條款的契約。主契約讓交易雙方可以快速議定未來的交易或協議，因為他們可以倚賴主契約條款，而不必在後續的每次交易中都協商同樣的條款。

- **淨額結算協議 (Netting agreement)**

係指雙方同意以淨額基礎與交易對手進行結算的文件。金融機構應透過與交易對手建立法律上可行的雙邊貨幣支付與交易淨額結算協議，旨在減少貨幣交易的結算與相關信用風險。

- **支付截止時間 (Payment cut-off)**

支付截止時間是機構的往來聯行在議定的結算日期，接受一特定貨幣結算付款的最晚時間。

- **效能 (Performance)**

主要與系統內的容量有關，用來衡量特定業務的作業時間，或特定時段內可重複完成多少業務（如，每小時可完成之交易）。

- **標準結算指令 (Standard settlement instructions, SSI)**

兩個金融機構間的協議，用來界定收款之代理銀行關於特定貨幣交易的結算細節。使用 SSI 可提高結算效率，控款交易結算過程，及降低詐欺的機率。

- **第三方受益人 (Third party beneficiary)**

接收款項者與相關交易之交易對手不相同。

第十章 控制

- 60.) 金融機構設定合適的標準結算指令，以減輕任何不符付款規定的潛在結算風險，是很重要的，包括交換標準結算指令，迅速回應客戶的標準結算指令變更，以及針對標準結算新指令調整現有交易的能力。

第十一章 交易後常規

- 61.) 市場發展、金融商品種類、通聯機制、自動化及不斷增加的法規，營造一個所有市場參與者應有類似能力的環境。主管機關及主要參與者有機會在整個交易與作業的過程中應用一般規則與最佳實務。第十一章的所有最佳實務與建議均已考慮效率與正確性，渠等係作業過程中兩個最重要特質，助益避免可能增加風險的意外差異或延誤。
- 62.) 過去的事件讓許多機構體認，應透過 CLS 結算及/或與交易對手訂定淨額結算協議，以降低貨幣交易的結算與相關信用風險。確認書與確認雙邊淨額結算後金額之作業程序顯然可降低結算與相關信用風險，因此上述作業程序應納入淨額結算協議中。使用自動淨額結算系統，可適當計算各貨幣的金額，降低作業時間，及減少作業過程中的失誤。
- 63.1) 支付及結算指令中的失誤與不一致，會導致高成本透支與利息索賠，因此，需有迅速、清楚、及時的指令，以消除高代價的作業失誤。為完成迅速且正確的交易結算，機構在其內部登錄作業過程中蒐集客戶的基本靜態資料，是很重要的，此係建構及維護整合後直通式處理作業的關鍵步驟。直通式處理的目的是降低作業的系統風險，提高結算的正確度與品質，同時最適化作業效率。
- 63.2) 最近的金融危機使金融機構瞭解支付截止時間的重要性，以確保資金順暢移動。金融機構的現金管理部門若未正確管理現金流量，如，錯過支付截止時間，將會造成額外的資金成本。
- 63.5) CLS 結算系統包括指令傳送、認證與比對，以及相關的每日融資與結算等程序。在每個結算日期，一旦傳送指令的結算會員帳戶確定通過每一道風險管理測試，CLS 會於成功比對結算指令後，同時在結算會員於 CLS 的帳戶進行借方與貸方項目的相關輸入作業。
- 64.) 過去的事件突顯外匯交易實務（及使用的作業工具）可能對端對端外匯生態系統施加可觀壓力。因此，第十一章列示的最佳實務係外匯市場參與者應竭力遵循的最低標準。

第六篇 科技之使用及一般性安全性原則

第十二章 安全性

- 65.) 通常交易員不會涉入如對第三人付款等需特別授權之管理程序，因此，交易員直接涉及舞弊案例很少，但有時確實會在精心策劃下涉入其他業務之舞弊案件。
- 66.) 洗錢及恐怖份子的融資方法變化多端且複雜，技術也不斷創新以克服檢查。洗錢案件基本上包括下列三步驟：
1. 通常利用現金交易使資金及非法收益進入金融體系。
 2. 透過複雜的金融交易，化整為零分散資金或使犯罪所得與犯罪行為切割。

3. 整合或為非法所得提供合法解釋。

銀行暴露於上述三步驟之風險。以恐怖份子融資為例，主要風險來自於透過銀行將資金反向流入恐怖份子，亦即透過合法管道使資金流向恐怖份子。罪犯及恐怖份子利用銀行資金移轉及幣別轉換的能力，並企圖利用銀行每日交易量龐大的現象，隱匿其非法收益及恐怖份子融資之事實。罪犯及恐怖份子找尋跨國法律及監理漏洞，利用商業機密原則及傳統上以匿名方式進行批發市場、私人銀行及資產管理等業務特性，並利用開放偏遠地區交易對手交易等新科技，達到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之目的。

為防制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應特別注意下列異常交易：

- 複雜，尤其是欠缺明顯理由者。
- 欠缺明顯的商業理由。
- 與顧客目前商業模式不符。
- 交易頻率及金額異常且無合理解釋，包括客戶在很短時間內，僅進行單筆或幾筆交易。
- 客戶不常使用的交易型態且無合理解釋。
- 交易對手或中介機構提供不足或可疑之訊息，或企圖規避陳報及交易紀錄相關規定者。
- 交易對手或中介機構位於未接受或施行金融行動工作小組(Financial Action Task Force, FATF)建議的國家。
- 與政治人物(依 FATF 定義)交易
- 大量使用境外帳戶、公司或組織且無明顯商業理由。
- 無必要進出第三人帳戶。
- 與身份不明交易當事人交易。
- 匿名進行 OTC 交易。
- 資產的真實所有權人不明確。
- 代理人與交易當事人互為關係人。

上述交易應小心處理，若密集檢查，會從正常交易活動中發現很多案例，且不限於上述所列種種交易。對經紀商而言，其所面臨的風險與自營商是相同的。除《國際準則》所列方法外，避免金融機構違反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的主要方法就是執行傳統的「認識客戶」工作。機構及交易員總是被告誡應依照「認識客戶」評估交易之適當性。為防制洗錢及融通恐怖份子，「認識客戶」準則益顯重要。許多國家將「認識客戶」併入金融法規。「認識客戶」使金融機構有意願採取監督制度及作業程序，以偵測洗錢及融通恐怖份子之可疑交易（包括超乎預期之正常交易或預期內應進一步調查之可疑交易）。

ACI 與 CFP 強力支持立法機關、監理機關、產業協會及個別銀行杜絕洗錢、恐怖份子融資及任何市場犯罪行為，CFP 並維持一貫絕不妥協的立場。洗錢及融通恐怖份子相關準則由 FATF 制定，該組織係跨政府組織，協調各國防制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建議管理人員及法規遵循官應熟悉 FATF 已公布及新公布文件。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國際證券委員會 (IOSCO) 及 Wolfsberg Group of Banks 亦公布相關國際指導原則，許多國家公布之指導原則也很有參考價值，可彌補上述國際規範之不足。

第十三章 科技之使用

- **中斷交易 (Broken trade)**

指交易一方或雙方因系統中斷，無法確定該筆交易是否成交。

- **閃電式交易 (Flash trading)**

指高頻率交易型態 (詳如後述)，不斷在市場敲進時效 (quote lives) 極短且無意成交之報價，藉以影響市場行情，此種行為非常不適當。

- **高頻率交易 (High frequency trading)**

係指系統自動設定短期交易之策略，造成快速下單並執行交易之情形，通常此類交易金額都很小。

- **流動性集合商 (Liquidity aggregators)**

最簡單的集合商型式係整合或匯集若干場合對外匯市場行情看法，並依特定設算法管理交易之下單與執行。

- **報價最短時效 (Minimum quote life)**

限定撮合交易系統下單到取消間最短存續時間。

- **誤鍵 (Mis-hit)**

指交易員執行交易所發生金額、買賣方及報價等錯誤，亦可能發生於電子交易平台。

67.) 無線通訊設備如手機、個人數位助理及互動式傳呼機的成長開拓了電子商務新通路。全球數位化革命促使商業轉型，而科技快速變化也加速金融市場電子商務的使用。以無線通訊設備 (不論是屬於個人或公司) 處理業務，會使機構以電報、錄音及交易軌跡等措施管制交易室的能力降低。

68.) 交易執行電子化，不論透過經紀、專屬內部網路或網際網路傳輸平台等已被國際 OTC 市場接受，但其被接受的程度則依產品別而有所不同。

雖然目前最佳市場實務準則仍然通行，但經紀業務由傳統語音經紀改為電子化經紀，會衍生許多科技、實務甚至是道德上的問題。自動成交及 24 小時全天候交易的情形，必須建立特別的管控策略及政策。這類交易可能造成場外交易，其所衍生之作業風險較語音經紀為高，對於報價應特別留意。

《國際準則》中的建議事項，對 OTC、現貨及衍生性商品市場之經紀商及電子經紀商等所有市場參與人而言，是很重要的。

鼓勵善加利用具備下列功能的電子交易介面：

- 降低作業風險；
- 減少人為錯誤；
- 改善市場效率；
- 提高透明度；

- 減少舞弊;及
- 保留全部稽核軌跡供法規遵循之查核。

本章提供最佳操作實務，因此瞭解市場無效率的情形無法避免，但市場無效率與利用市場無效率而直接超縱市場藉以獲利等無法容忍行為有明顯的差別。目前外匯市場交易仍以 OTC 交易為主，交易方法不同會導致對交易爭議及市場摩擦的解決有所不同。本準則之目的即在於交易存續期間以一致的方法解決爭議。

外匯市場將經歷重大改變，包括：

- 新交易系統及交易場所快速增加;
- 大量使用流動性集合商;
- 自動成交量快速增加;
- 高頻率交易模式暴增;
- 併入其他資產之整合增加;
- 大量投資科技;
- 客戶基礎擴大，包括零售業務（交易筆數增加但交易金額減少）。

上述改變使傳統部門與交易部門之界線及監理範圍越趨模糊。外匯交易方法不斷增加及新參與者加入市場，使流動性提供者、風險管理人、中介機構及最終使用人面臨新型態的風險，也改變了現有的風險問題，使部分市場必須採用功能互異的交易系統，也使「認識客戶」及洗錢防制等相關規定益顯重要，且應被嚴格遵循。

最佳市場實務雖有助於減少部分風險，但各機構作業程序設計不當及與交易對手、中介機構及客戶間對交易條件認識不清情形仍普遍存在。

雖然外匯批發市場參與者的交易條件通常差異不大，但仍同意遵守市場的共同準則。

個別電子交易平台/交易商除應遵循本章節所列準則外，亦應遵守其自訂的法令遵循規則、監理規定及最佳操作實務。

附 錄

附錄一 交易業務的一般風險管理原則

專業交易人員不僅須瞭解與管理交易部位中隱含的市場風險，亦須明白與業務相關的信用風險、法定風險、流動性風險及作業風險。從業人員應確實掌握風險管理原則，並應鼓勵尚未施行風險管理原則的機構採納這些原則。遵循這些基本原則應能促進金融市場的發展，並使 ACI 會員、金融機構及其客戶受益。

下列原則與許多金融機構已制訂之原則有許多相同之處，所有 OTC 市場參與者均應遵守下列原則。

1. 豎立最高標準的交易行為與道德規範

- 信譽、誠實及廉正為交易實務的基本原則。
- 參與者從事交易業務時應貫徹執行《國際準則》，並同時遵守其所屬機構制訂的規則與程序。
- 任何時候均應堅守最高道德標準。

2. 確保高階管理階層的參與及監督

- 高階管理階層應建立、實施並定期檢討風險管理制度，該制度須明確指定各項授權、相關限制及政策。
- 風險管理程序應獲得董事會、或以適當程序任命之委員會或管理人員的全面核准。
- 高階管理階層須承擔風險管理的全部責任。

3. 組織結構應確保風險管理與監控的獨立性

- 應建立一套獨立的監控系統，以確保交易活動均遵循風險管理制度。
- 應清楚界定前、中、後台作業之責任分工（見第二篇第二章第 12 條「責任分工」）。
- 應定期進行獨立於交易及風險管理職能之外的內部稽核工作，以確保及早發現內部控制之缺失。
- 各層級人員及各部門之間應維持開放且有效的溝通管道。

4. 確保對所有行政程序均進行專業化管理

- 應制訂政策，以確保所有程序均採用最高標準之專業原則。
- 應設立優先順序，儘量將交易輸入週期、錯誤及交易停頓時間降至最低。
- 應定期檢討內部程序，查明並改正程序中的缺失、無法連接之環節和故障情況。
- 應儘量減少程序中所浪費之時間、提高資源使用效率，並同時改善工作環境。

5. 提供適當的系統與作業支援

- 應設置適當的系統，按時完成文件記錄、處理及報告工作。
- 應制訂技術政策，擬訂系統性計畫，為各種系統提供適當的技術支援。
- 應設置經全面測試之緊急應變中心，作為備用辦公場所。
- 應持續提高警覺性與責任心，查明各種不一致之情形及缺失，並加以修正。

6. 確保及時與準確的風險衡量

- 應由獨立於交易之外的部門，按市價逐日評估交易部位的市值。
- 應依市場波動幅度、交易量及機構本身之風險承受能力，提高部位市值評估的頻率。
- 應儘可能採用來自獨立來源的訊息核定市值。
- 應透過完整的程序評估任何場外交易的價值。
- 採用的風險衡量方法應以公認之統計實務與已核准之信心水準為依據。
- 市場模式經核准後方可採用。

7. 利用不同市場條件下可能產生之最大曝險評估資料，監控市場風險

- 應審慎評估不同的市場環境，尤其是各種不利條件對機構之盈餘、資金流動性及資本部位的潛在影響。
- 應定期評估壓力情境下的風險部位。
- 應持續更新波動幅度之衡量方法。
- 應採用最精確之風險衡量方法。

8. 隨時注重市場及現金流動性之重要性

- 進行交易前，應考量市場流動性狀況之重要性。
- 應評估部位平倉時可能要付出之成本，尤其是在流動性低的市場。
- 應實施流動性與現金流管理政策與程序。
- 應制訂緊急情況下可採用的資金流動性應變計畫，該計畫應適用於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工具。

9. 考量多元化影響及風險與報酬間抵換關係

- 衡量報酬時，應考量市場、其他風險及風險加權資本等多項因素，並納入法定資本的相關措施。
- 適度將交易與客戶業務多元化，以降低風險。

10. 只接受最高且最嚴謹的客戶關係標準

- 應以最高的操守標準為客戶服務。
- 代客交易時，應確保客戶享有執行交易的權力。

- 倘若客戶涉及參與非法經營、或違反公認之道德標準或社會行為標準的商業活動，則任何金融機構與經紀商均不得在知情之情況下與客戶進行業務。見第六篇第十二章第 66 條：「洗錢及恐怖份子融資」。

11. 客戶應充分瞭解所作的交易活動

- 所有金融機構均應確保客戶對所有交易活動之條款與條件，具有充分的資訊與瞭解。
- 應順應客戶請求，提供有關風險報酬的資料，並詳加解釋。
- 倘若出現異常或複雜之交易活動，亦須告知客戶的主管。

12. 風險管理應以完善的法律基礎與文件記錄為依據

- 應將所有交易活動與交易對手的文件記錄存檔備查。
- 進行交易前，金融機構應確保客戶與交易對手均有合法且經監管部門核准之交易權力。
- 合約之條款須完全合法並可強制執行。
- 所有交易之確認均應按時發送，並核對是否符合法規遵循之規定。

13. 確保提供適當的交易與風險承擔之專業技術與人力資源

- 唯有受過適當培訓且合格之人員，方得從事財務管理相關職位。
- 應推動專業崗位培訓及職涯規劃政策。
- 所有人員均須瞭解各項相關政策、權限及法規遵循之規定。

14. 判斷力與常識之運用

- 應仰賴經驗與專業知識，據以分析與判斷問題。
- 應嚴格遵循《國際準則》之精神與內涵。

附錄二 ACI 解決店頭市場金融工具爭議的規範 (以下稱「本規範」)

1. 專家仲裁服務
2. 申請
3. 答辯
4. 補充資料
5. 確認與拒絕
6. 專業委員會 (CFP) 程序
7. 裁決
8. 裁決書之存檔與出版
9. 服務費用
10. 總則
11. 本規範之修訂
12. 免責聲明
13. 申請書格式

1. 專家仲裁服務

- 1.1 本規範係有關ACI所提供與任何以下爭議有關之服務 (專家仲裁服務)，包括：
 - 1.1.1 有關附錄四詳列之店頭市場(OTC)金融工具的爭議。
 - 1.1.2 有關市場參與者(含自然人與法人)之間的爭議，包括雙方均為ACI會員、其中一方為ACI會員、或雙方均非ACI會員之間的爭議。
 - 1.1.3 有關《國際準則》所規定之市場實務或交易之爭議，但不包括法律爭議。
 - 1.1.4 有關境內或跨境交易之爭議。
- 1.2 本規範之目的在於替如何解決爭議之方式，提供獨立、公平、迅速的專家裁決。
- 1.3 專家仲裁服務係由ACI的專業委員會 (CFP) 提供。
- 1.4 當一項爭議依本規範呈交ACI，ACI應將其轉交CFP。CFP應作出ACI認定為符合本規範之裁決。該裁決不用遵循任何法律上對於仲裁之規定，但應參照

一般公認之良善市場實務。

- 1.5 除非另行商定，否則裁決對爭議雙方並無法律拘束力。裁決過程中與ACI的通訊須全面以書面進行，亦即書面通訊應以電傳或其他快捷通訊方式為之，並有一份完整、可供驗證的通訊記錄。
- 1.6 ACI得依其判斷，允許以其他傳媒方式進行之通訊，惟須完整、可供驗證，且不牴觸ACI之《國際準則》或本規範。

2. 申請

- 2.1 凡申請裁決，應向ACI提出申請。可以由爭議的一方單獨申請，亦可以由爭議的多方或諸方共同提出一份申請書。申請書連同所有附屬文件應呈交設於法國巴黎的ACI，並呈交一份完整副本予ACI總經理。
- 2.2 申請書應簡明扼要，但應包含清楚陳述之所有必要資訊，特別是下列資訊：
 - 2.2.1 申請人的全名及地址，載明申請人在有關交易中的職責；以及
 - 2.2.2 該爭議之對方答辯人（以下簡稱「答辯人」）的全名及住址，並載明該等答辯人在有關交易中的職責，此係於申請書非由爭議諸方所共同提出時所應為之；以及
 - 2.2.3 一份申請人正式請求依本規範所作之裁決的聲明；以及
 - 2.2.4 一份對於爭議及申請人申訴的摘要說明，須載明有待裁決之交易的所有相關議題；以及
 - 2.2.5 有爭議之全部交易文件暨其全部修訂文件的副本，以及為了確立相關情況所需之全部文件的副本；及一份申請人之聲明，聲明已寄送給申請書中所列答辯人每人一份該申請書暨其全部附屬文件之副本。

3. 答辯

- 3.1 答辯人得就申請人之申請書呈遞一份答辯書。答辯人可以是申請書中列為答辯人的一名或多名爭議方，各自單獨呈遞答辯書，或共同呈遞一份答辯書。ACI最遲須於其「申請書認收通知」（見本規範第5條）所規定的期間內收到答辯書。答辯書連同全部附屬文件應呈交設於法國巴黎的ACI，並呈交一份完整副本予ACI總經理。
- 3.2 答辯書應簡明扼要，且應包含清楚呈現之所有必要資訊，特別是下列資訊：
 - 3.2.1 申請人的姓名及住址；
 - 3.2.2 相關申請書的日期；

- 3.2.3 一份答辯人正式請求依本規範所作之裁決的聲明；
 - 3.2.4 一份答辯人申訴的摘要說明，須清楚述及有待裁決之交易的所有相關議題；
 - 3.2.5 所有為了確立相關情況所需之額外文件的副本；以及
 - 3.2.6 答辯人之聲明一份，聲明該答辯書暨其全部附屬文件之副本，已以書面寄送給申請書中所列之申請人及其他答辯人。
- 3.3 若答辯人未依照第3.2.3條規定提供聲明，則該裁決書將不會提供給該答辯人。

4. 補充資料

- 4.1 收到之申請書、答辯書、及補充資料應為最終版本。
- 4.2 ACI得發出邀請函，要求申請人及答辯人提交與裁決有關之特定補充資訊，包括文件副本。
- 4.3 補充資料必須在邀請函所定期間內送達ACI。補充資料應簡明扼要，並包含所有清楚呈現之必要資訊以及相關文件之副本。補充資料亦應包含：
 - 4.3.1 邀請函所載之日期與參照資訊；
 - 4.3.2 該補充資料之提供者的姓名及住址；以及
 - 4.3.3 該補充資料之提供者的聲明一份，聲明該補充資料暨其所有附屬文件已寄予申請人及答辯人。
- 4.4 補充資料應只在ACI發出邀請時才須依邀請函之要求提交給ACI。

5. 確認與拒絕

- 5.1 ACI應向申請人及答辯人確認已收到其申請書、答辯書、補充資料（此即為「認收通知」）。
- 5.2 ACI將訂出一個合理期間，每份答辯書或補充資料均須在該期間內送達ACI。所訂時間不可超過申請書認收日期之後三十天，亦不可超過提交補充資料邀請函發出日期之後十四天。
- 5.3 任何答辯書或補充資料若於相關認收通知或邀請函所指定之期間過後才送達ACI，或任何未經ACI要求而逕行之通訊，CFP得不予採納。
- 5.4 根據向申請人及答辯人做出的建議，ACI在認收通知發出之前或之後，得隨時拒絕任何申請書、答辯書、補充資料的全部或部分內容：
 - 5.4.1 任何ACI認為與交易無關的待決議題；或
 - 5.4.2 在其他方面，尤其是在形式及/或實質內容方面，有不符本規範要求者。
- 5.5 本規範或任何認收通知或邀請函指定期間所提及的天數，應視為係指連續的

日曆天，且應自相關認收通知或邀請函所載之發出日期的隔日起算。若該期間的最後一日，或任何指定日期，正好是法國巴黎的非營業日，則該期間應於巴黎接下來的第一個營業日結束時屆期終止。

6. 專業委員會（CFP）程序

- 6.1 CFP的主席或代理主席應主持該有關爭議的解決程序，且CFP得增選任何ACI會員或ACI的任何高級職員、高階人員或雇員，以專家身分協助CFP進行裁決。
- 6.2 CFP的委員及ACI的高級職員、高階人員、雇員若涉及專家仲裁服務者，無論何時均應對各案件之全部相關資訊及文件嚴格保密。
- 6.3 CFP應純粹根據申請書、答辯書、補充資料及該交易做出公正的裁決。任何CFP委員若有利益衝突者，應表明情況並退出CFP。
- 6.4 當CFP認為有必要時，CFP主席得請ACI依本規範第4條，邀請申請人及答辯人提供額外資訊及/或文件副本。
- 6.5 CFP應在收到其認為有關待決議題之必要且適宜的所有資訊與文件後三十天內，草擬一份裁決書，並應由CFP主席提交給ACI。
- 6.6 申請人及答辯人皆不應：
 - 6.6.1 要求在CFP前進行口頭聽證；
 - 6.6.2 要求傳喚CFP或其任何委員、高級職員、高階人員、雇員在仲裁庭或法庭上，作為證人、專家或以任何類似職能之身份，出席有CFP或其任何委員、高級職員、高階人員、雇員參與裁決之爭議的聽證。

7. 裁決

- 7.1 依照本規範第9.2條，ACI應立即發布裁決書，並提供予申請人，以及已依第3.2.3條請求一份依本規範所作之裁決書的答辯人。
- 7.2 該裁決書應由ACI以英語發布，除非CFP另有決定，並應至少包含以下內容：
 - 7.2.1 申請人及答辯人之姓名；以及
 - 7.2.2 與所裁定議題相關之意見陳述的摘要；以及
 - 7.2.3 議題之裁量與所作裁決，並簡明陳述其理由；以及
 - 7.2.4 發布日期及ACI代表人之簽名。
- 7.3 該裁決書應視為ACI於發布日期、在法國巴黎所發布。

8. 裁決書之存檔與出版

- 8.1 每一份裁決書之正本均應存檔於ACI，保存年限為自裁決日期起算十年。
- 8.2 ACI得將裁決書予以出版，但絕不可洩露爭議各方的身份，或必須使其無法輕易查出。

9. 服務費用

- 9.1 原則上，專家仲裁服務應免費提供。但在特殊情況下得酌收費用，服務費用應由ACI依其判斷，在考量爭議之複雜程度及其他ACI認為適當之因素後訂定，但應僅含直接墊付費用，且能於申請人要求時出具費用單據。在可能範圍內，CFP應盡力在申請書認收通知日期，將已知或已預見產生的直接墊付費用告知申請人。該服務費用應於合理期間內，至遲不超過申請書認收通知日期後四十五天，向申請人出帳請款。
- 9.2 遇有服務費用待收情形時，應於ACI收妥費用後，才能提供裁決書。

10. 總則

- 10.1 所有本規範未明訂之事項，ACI、CFP委員、及ACI之高級職員、高階人員、雇員，均應嚴格保密，並應秉持本規範之精神裁決。
- 10.2 對於任何訊息、信件、文件於遞送時發生之延誤及/或遺失，或任何電訊於傳遞時發生之延誤、毀損、或其他失誤，或任何技術用語於筆譯及/或口譯時發生之錯誤，CFP委員及ACI之高級職員、高階人員、雇員對其後果一概無須負責。
- 10.3 CFP委員及ACI之高級職員、高階人員、雇員對其與任何裁決有關之職務行使或聲稱行使，一概無須負責，除非其作為或不作為顯示並未依誠信為之。

11. 本規範之修訂

- 11.1 ACI得依據要求隨時修訂本規範，其修訂應適用於所有未來及現在的爭議解決，包括已進行部分聽證者，但在利於作成公正之爭議裁定的情形下，得例外由CFP另作判定。

步驟一：當兩造之間發生疑問或爭議時，申請人向ACI提出裁決申請。申請書正本暨應涵括之有關文件應提供給位於巴黎之ACI，副本則應寄送位於倫敦之ACI。申請人亦須將申請書副本寄給答辯人。

步驟二：答辯人得提交答辯書予巴黎之ACI（正本）及倫敦之ACI（副本），至遲應於ACI之申請書認收通知所指定期間內提交。答辯人亦須將答辯書副本寄給申請人。

註：若答辯人並未正式要求一份裁決書，則該裁決書不會提供給答辯人。

步驟三：ACI得以邀請方式要求申請人及答辯人提交補充資訊。ACI須在邀請函所指定期間內收到補充資料。補充資料的副本亦須提交給所有相關各方。ACI將會向申請人及答辯人確認其已收到申請書、答辯書、補充資料。ACI將訂定一個必須收到答辯書或補充資料的合理期間。超過所定期間才收到的答辯書或補充資料，ACI得不予採納。答辯書必須在ACI之申請書認

收通知日期起三十天內收到。補充資料必須在要求提交補充資料之邀請函日期後十四天內收到。

步驟四：解決程序由CFP主席或代理主席主持。在收到所有必要相關資訊與文件的三十天內，CFP應草擬一份裁決書。

步驟五及六：ACI將立即發布裁決書並將其提供給申請人及已要求一份裁決書的答辯人。CFP主席應將裁決書呈遞ACI。該裁決書應視為ACI於發布日期、在巴黎所發布。該裁決書將以英語發布，除非CFP另有決定。裁決書正本將存檔於巴黎的ACI，保存年限為十年。ACI得在不揭露相關各方身份的情形下，發布任何一份裁決書。

註：此服務無須費用，惟在特殊情況下，ACI得酌收費用。

12. 免責聲明

CFP之建議、決議、聲明、觀點、或裁定，不一定反映CFP任何一位委員之觀點，或各委員所服務、所屬或另與其相關之機構、組織或團體之觀點，或ACI之觀點。CFP作出該裁定，係純粹根據來自呈交給CFP的資訊或資料所得之事實，並根據在作出該裁定時由CFP委員認為符合誠信、且屬相關市場的標準及典範實務。因此，倘若相關事實及/或該爭議向CFP提出的時間有所差異，裁定得不予適用。事實上，若有此差異，CFP可能對類似爭議達成不同結論或結果。進行裁定時可能不會考慮任何特定法律、法規、規定或其他規範。

CFP或其任一委員不會提供法律、監管、稅務、會計、或其他一般或特定方面的意見。爭議相關各方須在其認為有必要時尋求適當專業人士之意見。

在不影響上述第10.2或10.3條之通用性的情況下，CFP、ACI、或任何有關組織的成員，對於其裁定之全部或部分內容的正確、完整、適切、或適當，均不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予以保證，亦不承擔責任。ACI、CFP、及其成員清楚聲明，對於依該裁定而採取之作為或不作為所直接或間接產生的任何後果，概不負責。

13. 申請書格式

[] (「申請人」)，在[]所組成[並依據[]法取得[]執照]之[]，在此請求ACI金融市場協會（以下稱ACI）、專業委員會（以下稱CFP），根據《國際準則》附錄二及其條款與本申請書所含條件，提供專家仲裁服務（以下稱「本服務」）。

1. 申請人於本申請書日期陳述並保證以下擬採取之任何舉動將不違反或觸犯任何適用之法律或法規，且申請人已採取所有授權本申請書的必要步驟。
2. 對於CFP為了本服務而合理要求提供之所有資訊，申請人同意將其提供予CFP，申請人並且同意，依CFP要求，CFP可合理接觸申請人之雇員與高階主管。對於所有可公開取得之資訊，及所有由申請人或其他與本服務或本爭議相關人士提供

給CFP的資訊或CFP以其他方式審閱的所有資訊，CFP應有權仰賴與認定其正確與完整，CFP沒有義務對其進行獨立核證，且CFP不予負責亦無須承擔任何因此產生之賠償責任。CFP沒有義務對任何資產或負債進行鑑價，亦沒有義務對任何書面、口頭或其他方式提供之資訊或通訊，評估或檢查其真偽。

3. 無論資訊係由申請人提供給CFP，或由申請人之高階主管、高級職員、雇員、關係人、在申請人要求下之任何人士（「第三方資訊提供者」）提供給CFP，申請人在每一資訊提供日期陳述並保證，申請人或有關之第三方資訊提供者已先就向CFP揭露該資訊一事，取得所有必要人士（含自然人及法人）的同意。在取得上述同意的情況下，申請人向CFP陳述並保證，該資訊之提供或揭露不會違反任何適用之法律、規定、或法規（「適用法律」）或任何對其具有法律拘束力的協定，且據其所知，該資訊之提供或揭露不使CFP違反適用法律。
4. 申請人同意：（i）若有因關於或來自於因與本服務相關或與CFP於本服務之角色相關而進行之活動或提供之服務，所產生之任何種類的任何損失、索賠、要求、損害或賠償責任（統稱「賠償責任」），將對CFP及其（前任及現任）委員、代理人、為提供本服務而應要求協助CFP的任何人士、以及ACI及其高級職員和雇員（以下將CFP以及每一個該等實體或每一名該等人士統稱為「受擔保方」）進行補償，並使受擔保方不受傷害；（ii）每一名受擔保方之有關調查、準備、或辯護任一司法轄區中與該類活動、服務、或角色相關或引致之調查、行政、法律或監管行動或程序，無論是否與有任何受擔保方為其中一方的待決或潛在訴訟有所關聯，所引致的各項合理開支費用（包括合理的收費及顧問服務支付款）已產生或已付款者，將由申請人補償付還。然而，對於法庭最終裁定主要係因CFP的不誠實、重大疏忽或者故意行為失當所導致的任何賠償責任或開支費用，申請人概不負責。申請人亦同意，任何受擔保方均不必因本服務或CFP在本服務中扮演的角色或提供的服務，而對申請人或其任何證券持有人或債權人承擔任何賠償責任（無論是直接、間接、立有合約、侵權或其他形式者），但法庭最終裁定主要因CFP的不誠實、重大疏忽或者故意行為失當引致的任何該等賠償責任或開支費用則例外。在任何情況下，任何受擔保方均不必對任何特殊、間接或附帶衍生的損害負責。本段規定在本申請書撤銷或終止以及CFP提供之服務完結之後仍然有效。
5. 本申請書與《國際準則》兩者之條款若有歧異，以本申請書為準。
6. 本申請書應依英格蘭及威爾斯之法律辦理。

附錄三 資產負債管理（ALM）典範實務

1. 流動性風險管理之治理

- 1.1 銀行應就其營運策略及其在金融體系中的角色，設定流動性風險容忍度。
- 1.2 符合該風險容忍度的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政策、作法，應由銀行高階主管擬定，並應能確保銀行維持充足的流動性。
- 1.3 高階主管應定期檢視該銀行流動性狀況的有關資訊。
- 1.4 流動性成本、績效衡量、所有（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重要業務活動的新產品核可流程、及內部定價之效益與風險，均應予以設定，以使各業務中鼓勵風險承擔的誘因，與這些業務活動所帶給銀行的流動性風險暴險，兩者程度相當。

2. 流動性風險之衡量及管理

- 2.1 應建立用以辨識、衡量、監視、管控流動性風險的流程，其中應包含一個健全的架構，能全面推估特定期間內因資產、負債、表外項目所產生的現金流。
- 2.2 應採取監視及管控各法人、業務活動、各貨幣之內部及相互間的流動性風險暴險及資金需求的方法。上述方法應考量法律、主管機關監管與營運等方面對流動性移轉調撥能力的限制。
- 2.3 應訂立籌資策略，有效地使籌資管道與到期日多元化。
- 2.4 為促進籌資管道有效多元化，應在所選擇籌資市場維持活絡借款之籌資策略，並與基金公司維持良好的業務往來。
- 2.5 資產負債管理部門應經常運用能力從各籌資管道迅速籌得資金，並應找出影響其籌資能力的主要因素，密切注意這些因素，以維持有效的籌資估算能力。
- 2.6 應經常管理日中流動性部位及風險，使其在正常及壓力狀況下均能適時支應支付結算需求，以使資產負債管理部門內之支付結算系統能順利運作。
- 2.7 應定期管理擔保品部位，並加以區分擔保品是否有設定擔保抵押。資產負債管理部門亦應適時控管擔保品之實體存放地點與法人持有者，以及動用擔保品的方法。
- 2.8 應針對短期及較長期之個別機構與整體市場的壓力情境，定期（單獨及合併）實施壓力測試，有助辨識潛在流動性壓力的來源，並確保目前暴險部位尚在資產負債管理部門所設之流動性風險容忍度內。利用壓力測試結果據以調整

流動性風險管理策略、決策、部位，及擬定有效之緊急應變計畫。

- 2.9 應擬定正式的緊急籌資計畫，清楚設定在緊急情況下流動性短缺的因應策略。此類計畫應概述如何明確劃分責任的政策，說明對於壓力環境之管理，並應包括啟動備援及提昇處理層級程序。正式緊急籌資計畫應經過測試，並適時更新。
- 2.10 應持有未設定擔保之高品質流動資產作為緩衝，以因應流動性壓力情境，包括無擔保及擔保之籌資管道所發生的損失或減損；且利用上述資產籌措資金不會出現法律、法規或操作上的障礙。

附錄四 《國際準則》所規範之市場與工具

所有下列資產負債表內及表外之OTC金融市場與工具：

- 外匯交易（含即期及遠期）；
- 外匯選擇權；
- 貨幣市場交易；
- 利率選擇權；
- 遠期利率協定；
- 換率換匯；
- 金銀及貴金屬。

附錄五 金融工具的術語與條件

以下列出金融市場商品書面使用術語之定義的主要出版品。市場參與者應注意，這些出版品均可能會有內容更新、後續新版、加入補編或附錄等情形。

1. 外匯相關商品

《1998年外匯及貨幣選擇權定義》（以及其修正版之附錄A，《2005年障礙選擇權補編》及其他附件、附錄、補充），由國際交換暨衍生性金融商品協會（The International Swaps and Derivatives Association, Inc., 簡稱ISDA）、新興市場交易員協會（The Emerging Markets Traders Association, 簡稱EMTA）、紐約外匯委員會（The Foreign Exchange Committee, 簡稱NYFXC）出版。《國際外匯及貨幣選擇權（IFXCO）2004年主契約（條款）》，由NYFXC與英國銀行公會（The British Bankers Association）、加拿大外匯委員會（The Canadian Foreign Exchange Committee）、日本銀行公會（The Japanese Bankers Association）合作出版。

2. 利率相關商品

- ISDA對此類商品之補充定義
- ISDA之《信用擔保附約》

3. 債券相關商品

- 《ISDA公債選擇權定義》
- 《TBMA/ISMA全球附買回主契約》（及其附錄）
- 《PSA/ISMA全球附買回主契約》（及其附錄）
- 海外有價證券借貸契約

4. 信用衍生性商品

- ISDA對信用衍生性商品之補充定義

5. 大宗商品（包括能源、天候與氣體排放量）的相關商品

- ISDA對金幣之定義
- 《ISDA商品定義》（及其附錄）

6. 抵押擔保

- 《ISDA擔保品定義》

附錄六 其他已公佈之交易準則與翻譯版本授權

澳 洲：《交易及市場術語之交易準則》

比利時：《市場實務指南》

加拿大：《加拿大外匯市場之市場交易指南》

法 國：《法國市場交易準則》（1999 年 3 月）

德 國：《參與德國外匯市場之銀行實務指南》

希 臘：《專業交易準則》

愛爾蘭：《都柏林外匯市場交易準則》

義大利：《外匯、貨幣市場及衍生性商品之交易準則》（1992 年 9 月）

日 本：《東京外匯市場委員會交易準則》（2008 年 9 月橙皮書）

科威特：《交易準則》（阿拉伯文，1993 年 3 月）

盧森堡：Le Contrôle des Activités des Cambistes (Commissariat au Contrôle des Banques Luxembourg n° 25/74) - Institut Monétaire Luxembourgeois - Circulaire 93/101 Règles relatives à l'organisation et au contrôle interne de l'activité de marché des établissements de crédit（1993 年 10 月）

紐西蘭：《外匯市場交易與實務準則》

新加坡：《市場交易與實務指南》（2012 年 2 月）

瑞 士：由「瑞士銀行家協會」推薦之《交易準則》

英 國：「金融監管局」的《非投資商品交易準則》（倫敦市場交易準則，2011 年 11 月）

美 國：《外匯交易指南》（2004 年 7 月）及《外匯作業風險管理》或《60 最佳實務》

翻譯授權

所有權

《國際準則》之原始英文版版權歸 ACI 所有，翻譯版本之版權則歸當地分會或負責翻譯之語言團體所有。

翻譯之先決條件

1. 翻譯《國際準則》之前，ACI 的當地分會或語言團體應事先通知 ACI，並尋求 CFP 的正式書面翻譯授權。
2. 翻譯工作應由市場從業人員而非由學術界工作人員進行，以維持譯本內容之精確性及市場導向的觀點。
3. 翻譯草稿應交由法律、會計、資訊科技及其他妥適之專業人士核對，以確保翻譯之正確性，並使用譯文語言中最適當之術語傳達《國際準則》的精神，以儘量降低誤解的風險。如有必要，應加入註解以解釋英文術語與譯文語言中最接近術語

之間的細微差異。

4. 譯文版應加上防止誤解的說明，以述明該譯文版僅供教育和參考用途，ACI 的 CFP 對譯文版的內容概不負責，倘若譯文版內容與英文版不一致或出現歧異時，一概以英文版為準。
5. 《國際準則》的正式版本為英文版，仲裁、專家裁決及解決爭議時，將一概參照英文版。
6. 翻譯版本的所有權歸負責翻譯工作之當地分會或語言團體所有。
7. 《國際準則》的版權為 ACI 所有，翻譯版本任何時候均應遵守該版權所含的各項條件。
8. 翻譯版本的電子版應連結至 ACI 網頁，並應將一份印刷版本呈交予 ACI 的 CFP 存檔。

附錄七 ACI 金融市場協會章程

使命宣言

成為一個卓越領導全球躉售金融市場專業人員的協會，透過教育、市場實務、技術建議、及網絡交流活動，促進金融市場發展。

章程內容

第一條

ACI 金融市場協會（以下簡稱「協會」）為一非商業性組織，依《1901 年法國法》（The French Law of 1901）成立，以專業發展為目標，並在無任何歧視的原則下，相互認可金融市場專業人員的專業資格。

第二條

協會成員保證維持發展國際關係不可或缺的專業能力與忠誠倫理，且成員間儘可能相互協助。

第三條

協會成員承諾透過以身作則的合宜行為與最佳操守，在任何時候均維持專業上的最高標準，並嚴格遵守《國際準則》之內容與精神。

第四條

協會成員於各國成立之分會，均屬 ACI 金融市場協會下的聯營分會。

第五條

各聯營分會秉持同屬金融專業會員的道德情操，及想提供最佳服務的共同願望，特別是在與志同道合人士建立個人與友好的關係下，團結在一起。

第六條

各國分會在規劃與管理國內業務範圍事務方面將完全自治，但承諾分會本身及其會員在任何時間與任何情況下，均依照《國際準則》、本《章程》以及協會之《規章》（Statutes of ACI）行事。

第七條

教育是協會的一項重要目標。協會將致力確保教育計畫與各項考試均能反映金融市場的不斷變化，讓甫入行的新進人員及經驗豐富的專業人士均受惠。

各國分會的聯營條款

1. 分會所在國家之金融機構有權從事國際金融業務，且具備促進國際金融業務之條件者，始得成為協會之聯營分會。
2. 符合必要條件並希望加入協會聯營之分會，應向協會副總裁申請，並呈遞申請書，同時將副本抄送協會秘書處。申請書應包括其會員機構一覽表及所屬監管機關的詳細資料。
3. 協會副總裁在各地區/次級地區主管人員協助下，瞭解各分會之《規章》，並核實其符合協會《章程》與《規章》後，將轉交該分會申請書予協會執委會。執委會將於審議後向協會理事會推薦，接納該分會加入協會。
4. 協會之理事會保留權利，有權決定申請加入聯營分會的會員人數。申請加入之分會須至少有 40 名會員，此條件限制係為確保申請者在其本身市場具備足夠影響力，並具備維持長期合作的前景。
5. 協會之理事會有權以簡單加權多數決方式，決定是否接納候選分會的入會申請。

**附錄八 環球銀行財務通訊協會 (SWIFT)
的主要貨幣代碼
(截至2013年1月1日止)**

美洲	歐洲
阿根廷 ARS	希臘 EUR
巴哈馬 BSD	匈牙利 HUF
巴西 BRL	冰島 ISK
加拿大 CAD	愛爾蘭 EUR
智利 CLP	以色列 ILS
哥倫比亞 COP	義大利 EUR
哥斯大黎加 CRC	拉脫維亞 LVL
墨西哥 MXN	立陶宛 LTL
秘魯 PEN	盧森堡 EUR
烏拉圭 UYU	馬其頓 MKD
美國 USD	馬爾他 EUR
委內瑞拉 VEB	摩納哥 EUR
亞太地區	荷蘭 EUR
阿富汗 AFA	挪威 NOK
澳大利亞 AUD	波蘭 PLN
孟加拉 BDT	葡萄牙 EUR
中國大陸 CNY	羅馬尼亞 RON
香港 HKD	俄羅斯 RUB
印度 INR	塞爾維亞 RSD
印尼 IDR	斯洛伐克 EUR
日本 JPY	斯洛維尼亞 EUR
南韓 KRW	西班牙 EUR
澳門 MOP	瑞典 SEK
馬來西亞 MYR	瑞士 CHF
蒙古 MNT	土耳其 TRY
紐西蘭 NZD	烏克蘭 UAH
	英國 GBP

巴基斯坦 PKR	中東及非洲
菲律賓 PHP	安哥拉 AON
新加坡 SGD	巴林 BHD
斯里蘭卡 LKR	埃及 EGP
台灣 TWD	伊朗 IRR
泰國 THB	以色列 ILS
越南 VND	約旦 JOD
歐洲	肯亞 KES
阿爾巴尼亞 ALL	科威特 KWD
奧地利 EUR	黎巴嫩 LBP
比利時 EUR	模里西斯 MUR
保加利亞 BGN	摩洛哥 MAD
海峽群島 GBP	奈及利亞 NGN
克羅埃西亞 HRK	阿曼 OMR
賽普勒斯 EUR	卡達 QAR
捷克 CZK	沙烏地阿拉伯 SAR
丹麥 DKK	南非 ZAR
愛沙尼亞 EEK	蘇丹 SDD
芬蘭 EUR	坦尚尼亞 TZS
法國 EUR	突尼西亞 TND
喬治亞 GEL	阿拉伯聯合大公國 AED
德國 EUR	

附錄九 * 關於歐元

1 歐元 (euro)
= 13.7603 澳幣 (Austrian schillings)
= 40.3399 比利時法郎 (Belgian francs)
= 0.585274 賽普勒斯鎊 (Cyprus pounds)
= 15.6466 愛沙尼亞克郎 (Estonian kroon)
= 5.94573 芬蘭馬克 (Finnish markka)
= 6.55957 法國法郎 (French francs)
= 1.95583 德國馬克 (German marks)
= 340.750 希臘德拉克瑪 (Greek drachmas)
= 0.787564 愛爾蘭鎊 (Irish pounds)
= 1,936.27 義大利里拉 (Italian lire)
= 40.3399 盧森堡法郎 (Luxembourg francs)
= 0.429300 馬爾他里拉 (Maltese lira)
= 2.20371 荷蘭盾 (Dutch guilders)
= 200.482 葡萄牙埃斯庫多 (Portuguese escudos)
= 30.1260 斯洛伐克克魯納 (Slovak koruna)
= 239.64 斯洛維尼亞土拉 (Slovenian tolars)
= 166.386 西班牙比塞塔 (Spanish pesetas)

歐元 (euro) 以 1 歐元=1 歐洲貨幣單位 (ECU) 的匯率，取代歐洲貨幣單位。因此，歐洲內部市場 (European internal market) 的 17 個成員國已改採用歐元。

摩納哥、聖馬利諾 (San Marino) 及梵蒂岡教廷雖非歐元區或歐盟的正式成員，但該三國亦使用歐元。依據歐盟會員國代表歐盟 (European Community) 與上述三國所簽訂之協定 (聖馬利諾及梵蒂岡與義大利簽訂，摩納哥與法國簽訂)，此三國得使用並鑄造歐元。未加入歐盟的安道爾 (Andorra)、蒙特內哥羅、科索沃三國，則單方面採用歐元；賽普勒斯島上的亞克羅提利與德凱利亞英屬基地區 (Sovereign Base Areas of Akrotiri and Dhekelia) 亦同。

* 譯者註：各貨幣名稱參考來源：我國經濟部「經貿訊息核心組件與國家標準代碼查詢」網站 (<http://www.bsmi.gov.tw/conditions>)

附錄十 《國際準則》之舊版簡介與致謝辭

序 言

Terry Tanaka

ACI 專業委員會主席（2004 年至 2011 年）

2006 年 3 月

隨著各種金融商品與技術不斷推陳出新，《國際準則》內容過時的速度快於預期。ACI 執行委員會與 CFP 已同意，在一般情況下，《國際準則》更新時將無須出版印刷本，但必要時，應儘速進行更新作業，俾《國際準則》內容更能符合市場現況。CFP 已將《國際準則》加以修訂，以因應 OTC 金融市場中日益增加的電子設備使用情況。CFP 將持續更新各種市場術語。

在更新過程中，CFP 的委員了解原版《國際準則》的多數內容仍大致適用於現今金融市場的業務環境。因此，我對原版作者、同時也是已故摯友 Denis Nolan，深感敬佩。

此《國際準則》係為了可通用於全球 OTC 專業金融商品市場所設計，其內容較具一般性。使用者應向其當地的法規遵循部門及/或（內部或外部）法律顧問諮詢，以了解特定適用於交易或相關商業行為的需求與條件。因此，《國際準則》應被視為全球認可的基本標準。各轄區內詳細且錯綜複雜的法定和法規要求，可能僅適用於與該轄區相關之人及/或事件。在此類法律、規則及規定不適用的情況下，或對執行此類法律、規則及規定所須符合的人、事件之關聯出現疑問時，《國際準則》將能為市場交易規範提供一個良好基礎。不論相關法規多麼詳細與具體，在《國際準則》中均可找到此類法規的基本原則。對於已於自身轄區遵循並實施更詳細之法規的許多監管機關而言，這也是《國際準則》能為其所接受及/或推薦的原因。

《國際準則》將依照上述原則進行更新。由於本人長期任職於法律界，故恐難勝任此項修訂更新之重任。然而，CFP 的委員分別代表各種專業領域、地區及商品範疇，因此渠等必能補足準則的遺漏處，並確保《國際準則》將持續做為全球 ACI 會員最易閱讀與理解的重要參考文件。作為以個人會員為主及金融界中涵蓋地域範疇最廣的機構，ACI 深信《國際準則》將永續固守其對金融市場的重要指引功能。

會員（及非會員）遵守《國際準則》所列之各項原則，將有助維護各專業金融市場免受監管或僅受到最低限度之監管。各國監管機關與中央銀行期盼，市場專業人員至少能遵循此自願性準則中所列的原則，從而營造一個免於監管的交易環境。ACI 將持續更新《國際準則》，並與監管機關保持聯繫與合作，另將透過旗下的「教育委員會」與 CFP，繼續宣導《國際準則》，並倡導業界加以遵循。

最後，本人謹向 Werner Pauw、陳清賜先生（Eddie Tan）及歷任主席及其帶領的委員們致謝，感謝他們奠定良好根基，使我們得以持續耕耘。同時，本人亦須感謝諸位

現任委員，若無渠等共同努力，本人將難以完成上述工作。

序 言

Werner Pauw

ACI 專業委員會主席（2001 年至 2004 年）

2002 年 9 月

ACI 於 2000 年 5 月在巴黎的國際大會上正式推出第一版《國際準則》，此舉象徵 ACI 在全球 OTC 外匯交易、貨幣及相關衍生性商品市場中，推動建立最佳市場實務與交易的新概念。

儘管許多國家的市場參與者和監管人員對此表示支持和歡迎，ACI 的 CFP 了解部分會員國對於建立此套標準之可行性仍心存疑慮，業界對此亦意見分歧。而部分人士認為，ACI 戮力建立一套可獲不同監管環境和文化背景之國家接受的新國際準則，此計畫可能過於樂觀，並認為長遠而言，此套準則可能無法獲得國際社會的全面認可。

我很榮幸向各位報告，我們的經驗顯示業界對《國際準則》的需求遠較預期地殷切，在《國際準則》剛發行的頭兩年，市場對其需求與認同均超乎預期。《國際準則》的涵蓋層面廣泛、架構與風格新穎，較傳統的市場交易準則更易於使用，因而頗受交易員、管理階層乃至監管機關的好評。

《國際準則》已於 100 多個國家售出逾 8,000 份。17 個國家的監管機關已採用本《國際準則》的全部或部分內容，而另外 35 個國家的監管機關則持續討論是否採用《國際準則》。對《國際準則》之印刷版與電子版的需求亦日益增加。（電子版僅以「唯讀」形式刊登於 ACI 網頁。）

儘管《國際準則》之英文版被視為是用於解決爭議和專家仲裁用途的唯一官方參考版本，但許多國家的相關團體均主動將其譯成各種語言，截至目前為止，已有阿拉伯文、中文、法文、德文、義大利文、波蘭文、羅馬尼亞文、西班牙文及斯洛伐克文等 9 種不同語言的譯本。未來亦計劃將《國際準則》翻譯為另外 10 種語言（包括葡萄牙文）。《國際準則》的大部分章節亦已翻譯成日文版，並收錄於橙皮書中。

《國際準則》涵蓋層面最廣、專業性最高，且屬廣受市場青睞的刊物，同時也是金融界唯一的國際準則。因此，《國際準則》深受全球金融市場銀行從業人員與監管機關的肯定，其聲望及認可度與日俱增。

2002 年初，針對愛爾蘭聯合銀行（Allied Irish Banks, AIB）馬里蘭州子公司 Allfirst 的外匯選擇權巨額虧損事件，鵬睿金融集團（Promontory Financial Group）發表「Ludwig」報告，在此篇受到高度關注及廣泛報導的報告中，值得注意的一點是，該報告提及《國際準則》所扮演的特殊角色，並稱《國際準則》為「目前全球外匯及貨幣市場交易員所遵循之最新且最廣泛使用的交易準則」。

儘管《國際準則》推行過程順利，ACI 的 CFP 仍謹記維持第一版樹立的高水準，並將於必要時加以修訂更新。為達此目標，我們秉持於第一版作出的承諾，將在瞬息萬變的市場環境中，持續檢討金融市場的交易活動與運作情形，並將我們認為合理的改變，納入建議的交易與最佳實務中。

第二版《國際準則》包含新增與修正部分，這些內容均經過與我們密切聯繫之市場從業人員和監管人員的廣泛研究與深入討論。在第二版定稿之前，CFP 已就這些主題進行全面分析與探討。

此外，近來的事件導致部分國家之立法和監管機關推動金融市場（包含在我們業務範圍內的同業市場）法規化的傾向或意願更加強烈。在此種環境下，全球 OTC 外匯、貨幣及相關衍生性商品市場，更迫切需要一份經公認且全面的、具高度專業性的交易準則。

金融市場從業人員有必要遵循《國際準則》，以展現其自律性，並證明運作良好的金融市場僅需最低程度之監管或甚至無須監管。

過去兩年來，所有證據顯示在 ACI 設有分會的 66 個國家，正逐漸發揮《國際準則》的重要角色。本人謹向金融市場參與者中所有交易、行政管理、風險控制、稽核、會計、法規遵循及管理階層人士，竭誠推薦第二版《國際準則》。

對所有市場專業人士而言，《國際準則》既是重要的基礎，亦屬良好的培訓輔助教材，全面了解與掌握《國際準則》的精神與內涵，是通過 ACI 測驗的必要條件之一。無論新進人員或經驗豐富的專業交易員，必可從《國際準則》獲得適用於 OTC 市場之最佳市場實務與個人交易問題的寶貴指引。

作者 Denis J. Nolan 介紹

陳清賜

ACI 專業委員會主席（1998 年至 2001 年）

2000 年 4 月

Denis J. Nolan 生前為知名的市場從業人員，在全球外匯、貨幣及衍生性商品市場，具有 30 多年的從業經驗。

身為 1970 至 1980 年代間的首席交易員和財務管理人員，Nolan 是率先將金融期貨與衍生性商品納入貨幣及外匯交易策略中的國際金融機構財務管理人員之一。

Nolan 是倫敦國際金融期貨交易所(LIFFE)的創始人之一，也是倫敦城市大學(The City University)商學院的前任客座講師，在外匯方面著述頗豐，並多次在歐洲、美國、中東及日本舉辦的會議和研討會上，針對金融市場工具、衍生性商品、套利交易、後台作業及《交易準則》等主題發表演說。Nolan 亦是 Pearson Education 出版社 2001 年出版之《精通財務管理業務》(Mastering Treasury Office Operations)一書的合著者之一。

當《交易準則》首次納入交易員考試的指定科目時，ACI 曾就各項相關問題向 Nolan 請益。由於 Nolan 擁有獨特的訓練背景，且為國際公認的金融專家，因此 ACI 於 1998 年 12 月聘請 Nolan 撰寫 OTC 金融市場交易的全球交易準則。

透過與 ACI 的 CFP 緊密合作，並與歐洲、美國及日本等國的監管機關保持聯繫，Nolan 於 2000 年 3 月完成《國際準則》的編纂工作。

遺憾的是，在歷經長期與癌症對抗後，Nolan 不幸於 2003 年 7 月辭世，但他為金融界編纂的《國際準則》將永存世上，永誌人心。

致謝辭

特此感謝下列機構提供寶貴建議，並竭盡心力與時間，使我們得以順利完成《國際準則》之編纂：

-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OECD) 各成員國之中央銀行
- 「英國金融監管局」
- 紐約、東京和新加坡的外匯委員會
- 各國 ACI 分會之代表與市場從業人員

最後，我們要感謝本《國際準則》之作者—ArbiTrain Ltd 公司的 Denis J. Nolan，在歷經與 CFP 召開多次漫長、艱辛但極富成效的會議之後，Nolan 編纂多份草稿，並完成最終定稿。對於 Nolan 的精闢分析、全力以赴及縝密的準備工作，我們深表謝忱。